

章氏國故概論

國故叢書之一

上海國故研究會編

壯公



1926

太倉縣
沒收地主圖書



國故概論

馮平



C7
6440

題詞

國故研究會諸同好，以愚喜鑽尋國故；且以往歲章太炎先生在江蘇省教育會講演國學，愚曾爲筆錄；乃囑愚校讀其新輯之章氏國故概論，幸！幸！自思往昔筆錄之國學概論，急就成章，每多錯誤；屢欲訂正，又苦無此機緣，且非書賈之所喜。而國內各學校，相率採爲課本，益覺罪咎之深！今得讀此冊，覺其剪裁精當，枝蔓盡去，且欣且慰！且感其輕我仔肩也！其有未敢苟同者，別爲商訂，並取章太炎先生語以贈讀者：

書籍不過是學問的一項，真求學的還要靠書籍以外的經驗。學校不過是教育的一部分，真施教的，還要靠學問

以外的灌輸。

曹聚仁

一九三六·七月一日

章氏國故概論

上海國故研究會編

目次

題詞

緒論

第一 中國與中國文化

第二 祛惑

甲 經史非神話

乙 經史諸子非宗教

丙 歷史非小說傳奇

第三 治國故之方法

目次

本論

甲 辨書籍真偽

乙 通小學

丙 明地理

丁 知古今人情變遷

第一 經學

甲 經之梗概

乙 六經概說

丙 經學家之派別

丁 經學之註釋

第二 文學

- 甲 文學界說
 - 乙 文學之分類
 - 丙 文之體例
 - 丁 文之流變
 - 戊 詩之體例
 - 己 詩之流變
- 第三 小學
- 甲 小學略說
 - 乙 語言緣起
 - 丙 轉注假借
 - 丁 正名雜義

第四 哲學

甲 哲學之梗概

乙 哲學之流變

A 周秦諸子

B 漢晉

C 唐

D 宋明

丙 性論

丁 名學

章氏國故概論

上海國故研究會編

緒論

賓



一·中國與中國文化

中國之名，別於四裔而爲言。諸華之名，因其民族初至之地而爲言。神靈之冑，自西方來，以雍梁二州爲根本。雍州之地，東南至於華陰而止；梁州之地，東北至於華陽而止；就華山以定限，名其國土曰華。夏之爲名，實因夏水而得；是水或謂之夏，或謂之漢，或謂之漾，或謂之沔，凡皆小別互名。地在雍梁之際，因水以爲族名，猶生姬水者之氏姬，生姜水者之氏姜也。其後因族名地，而關東亦以東夏著。下逮劉季，撫有九共

，與匈奴西域相倚，聲教遠暨，復受漢族之稱。是故華云夏云漢云，隨舉一名，互攝三義，建漢名以爲族，而邦國之義斯在，建華名以爲國，而種族之義亦在：此中華民國之所以證。

我國學術思想，與時俱進，第代有盛衰有偏勝耳。周初爛於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而昧於歷史政事；老孔諸哲作，人知習歷史政事哲學三者而六藝遂衰。漢代以還，習六藝者固不乏其人，而習歷史政事者尤衆。漢人治六藝，出戰國諸賢上，而哲理全廢。魏晉六朝，哲理昭明；六藝中禮樂數書，亦日進一日，可謂無所偏勝。隋唐沙門治佛法，精密遠邁往代，惜儒道名法之哲理未彰耳。歷史政事，爲唐代所擅勝，數學禮學，初唐頗盛，中唐以後，不復振矣。宋儒有側重考據者：如沈括陸佃吳曾陸游洪适洪邁王應麟輩；應麟之學校博，然亦未得大體。有側重經世之務者，如

蘇軾王安石陳亮陳傅良葉適馬端臨輩，陳馬差勝。有側重心性者爲理學派；邵雍而外，皆能獨建一幟，與魏，晉，宋，齊，梁，陳諸哲頡頏；他若司馬光，范祖禹，長於治史；宋祁劉放劉奉世曾輩長於校勘；宋儒治學，較周徧。明代，理學襲宋儒之睡餘，典章制度，莫知考古；痞塞極矣！自顧炎武輩出，一掃榛蕪；書數禮諸學，皆足以媲美前修，錢大昕梁玉繩，邵晉涵洪亮吉之史學，亦能自名一家。（哲理惟戴震著孟子字義疏證數篇，亦未有以過前人。）降至近頃，亦多推陳出新；我國學術，固日進無已也！

攻治學問，最忌偏心。近人好崇外來學說，舉本國學說之精粗美惡，皆擯而不采，此一偏也。（世之言學，有儀刑他國者，有因仍舊貫得之者，中國，印度，希臘，皆能有快讀者也；其餘因舊而益短拙，故走他國以求儀刑。儀刑之，與之俱進，羅旬日耳曼是矣；儀刑之，不能與之爲進，

大食日本是矣。儻刑之猶半不成，吐蕃東胡是矣。中國，印度，自理其業，今雖衰，猶自核曠，其高下可議矣。古之儒墨道法尙已，離漢宋諸明哲，剽精厲意，慮非隄人所能有也；自棄其重，而倚於人，君子恥之。（或專攻一科，卽以他科爲無足輕重，且或肆意詆毀：治漢學者目魏晉玄理爲空言爲異學，講政事者，目專門求是之學爲廢物，此二偏也。去此偏心，頭緒乃得。至若驚從異邦學者之說，彼所稱者和之，則其誤與偏心等。蓋異國之於我國國情不明，雖或涉獵，盡屬皮毛；卽有鑿評，未可目爲定論。如近以日本人好推崇陽明學派，國人卽隨之而尊陽明之學；日人近倡信佛，國人隨而尊佛；此皆道聽塗說者也！

一一・祛惑

甲 經史非神話

讀者以偏概全，好疑古籍，旁及歷史，愚欲有以祛之：古籍如山海經
淮南子之倫，怪誕無當，誠有可疑；然盤古鑿天開地，女媧煉石補天，后
羿仰射十日諸神話，未列經史，不爲通儒所齒，（王充著論衡，痛駁諸
說無完膚。）固無與於經史。經史所載，間有神秘性質，一經破析，即可
瞭然。詩大雅生民記后稷誕生，有「履帝武敏，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語
，爾雅訓「武」爲「迹」，「敏」爲「拇」，「箋言」祀郊禘之時，時則有
大神之迹，姜嫄履之，足不能滿；履其拇指之處，心體款款然，如有人遺
感已者也，於是遂有身。」語者可怪；繩之毛註，訓「帝」爲「帝辛氏之
帝」，其疑自解。史記高帝本紀稱：「母曰劉媪，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
遇，其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於其上，遂生高祖。」其事殊異
！茲說之來，或出太公或出高祖，要以炫人聽聞耳！即太公誠目擊之，其

間依然有假託之可能。猶憶鄂中有奸夫奸婦，密計於雷雨中，飾雷公狀，戕害其本夫者，庸知劉媪非籍蛟龍以欺太公耶？——此其驗也！

惑者以堯典贊堯曰：「欽明文思安安，克明俊德，」疑漢古無斯完人；因疑史籍之古帝皇，盡屬前人偽託。夫堯典之贊堯，猶近人行述之「攷語」；昔者孫卿有言曰：「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五帝之中無傳政，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詳而不知其大，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非相篇）夫尙書者不具之史，略引大體，文若銘誄，非實言以紀事，故流別異春秋。

日本學者有疑禹實爲奇蹟，以近世鑿運河爲例證，決「大禹治水，八年告成」之未足信。愚則以洪水汎溢於天下，人遭切膚之痛；乘庶共舉，

萬絲其成，八年告成，理之所有。禹貢篇則綜合報告之文，非待禹之親歷之也。

抑聞之太史公曰：「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余竝論次，擇其言尤雅者。」嗚乎！「擇其言尤雅者」，可以論古之經史矣。

乙 經史諸子非宗教

近世浮屠書及耶教書，遂譯者冠以經名；論者或比而同之，儕六經與浮屠書耶教書同流，其謬甚矣！案經者，編絲綴屬之稱，異于百名以下用版者，亦猶浮屠書稱修多羅；修多羅者直譯爲線，譯義爲經，蓋彼以貝葉成書，故用線聯貫也；此以竹簡成書，亦編絲綴屬也。經於古代，學者所昕夕誦習之籍，記述較多，簡策亦繁富；其間或闡發哲學，或推尋道德，

曾無幾微之宗教性；即漢人訓「經」爲「常道」，亦違本意。

中國員幅遼闊，哲人多致力於治平之道；周秦諸學者，好談政治，其於著述亦然。政治思想發達，故宗教觀念隨之以衰熄。老氏揭反宗教之義，謂：「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孔氏雖崇尚祭祀，而「祭神如神在」一語，昭然揭「無神之旨」。（禮記一書，雖爲儒家要籍，然出自漢代，未可據以爲定論也。）他若墨家明鬼稱天志，陰陽家說陰陽生尅，與宗教較近；究其實亦有未盡同者。（歐西地小國多，統治較易，印度雖爲大國，未脫部落狀況，宗教因易滋生，皆與我國不同。）

郊祀天地社稷，於古爲隆重之典禮；然天子而下，未許祀天，則與那教之膜拜上帝者迥異；故經典諸子，即或言「天」，言「上帝」，與宗教中之「天」與「上帝」，仍未可作等量觀！

丙 歷史非小說傳奇

惑者以史記漢書辭采豐美描寫入神，疑其過事敷張，或違其真；而於後世史中敘述簡陋者反信爲記實，殆有所蔽歟！世所疑者：史記刺客列傳之記荆軻，項羽本紀記接下之圍，其有聲有色，讀者橋舌；乃以謂太史公既未目睹，必以臆臆之，如水滸傳之於武松宋江者。然太史公作史，擇雅去疑，慎之又慎。伯夷叔齊，孔氏所稱，則筆之；許由務光，則缺而不錄。荆軻項羽之跡，昭昭在人耳目，太史公本之以入錄，不待點染而自生色。證之他篇，若夏侯嬰周勃灌嬰諸傳，亦記武功；但書得某城，斬首如千級，如流水綬然；豈力有未逮耶？亦無戰跡可錄，乃本其事跡以筆之耳。且太史公果有意於僞託，刺客列傳中，曷爲獨詳於荆軻，豫讓聶政俱付之缺略耶？水滸以百零八員英雄故，耐老或未能一一摹述；刺客列傳僅五人，

太史公寧未能按次爲之描寫耶？蓋亦文獻足徵者則詳，無跡可憑者則略而已。

或以商山四皓遶高祖之聽，疑有未盡實者；此則緣於一事之成，往住合力而成；史家於甲傳，歸功於甲，乙傳又歸功於乙，事所常有。惠帝之免於見廢，四皓與有力焉；以是見之於留侯世家，殊無足疑。至劉知幾首疑「更始刮席」之事，以爲更始起自草澤，已有英雄氣概；何至爲衆擁立，反羞懼不敢仰視；此蓋光武中興，史臣誣更始以媚之也。又如史傳王莽有若愚騷；亦以漢臣貶斥逾分，狀王莽之惡，乃至愚騷也。此皆史家成敗論人之積習，而與小說中之虛構，亦非同科。

考漢書藝文志，已列小說於十家。然所謂小說者，乃縣志之類，如所謂周考周紀者。又莊子有「飾小說以干縣令」一語，乃指當時游說之士，

不能與六國侯王晤對，徒以遊說地方官爲事；則與後世所稱爲小說者亦不同。劉宋時有世說新語一書，所記多屬有風趣之魏晉間名人言行。但其與正史不同處，僅時日有前後參差，事實並非虛構。唐人始多筆記小說，頗有因愛憎而特加揄揚與貶抑者，去事實稍遠。新唐書因舊唐書記事過略，多採取此類筆記以增之。司馬溫公作通鑑，於此類增加之事實，必由各方搜羅證據，見有可疑，卽行刪去，可知作史，未有不慎重將事者。

最與近來所謂小說相近之書，爲宋之宣和遺事。所記宋徽宗游李師師家，描寫生動，但亦事出有因。又所寫宋江三十六人名號，（水滸一書卽據此以推演）亦非全出於虛構。至古書中確有全出虛構者，類多記載神仙鬼怪之事，如太平廣記諸書，與聊齋誌異同流，又不可與水滸同年而語；而正史中則從不採取其說。所以正史中雖有敘事非常生動之處，然與小

說傳奇仍不相同。

三・治國學之方法

甲 辨書籍真偽

治古書而莫明真偽，易入迷途；故研究國故，首重辨書籍之真偽。四部中集部而外；經，史，子三部頗多偽書，而以子部爲最。清代姚際恒古今偽書攷，卽啟示吾人以途徑。

經部，尙書通行本凡五十八篇；其中惟三十三篇爲漢代「今文」所有，他此二十五篇，皆晉代梅賾所假造；宋代朱熹已疑其偽，惟無確證；至清閻若璩出，始詳爲考定，霧迷已近千年。經中尙有明代人所僞託者，如漢魏叢書中之子貢詩傳，蓋出豐坊手。詮釋經典之書，亦有後人僞託，如孔安國尙書傳，鄭氏孝經註，孟子孫奭疏……之類，皆晉代產品。惟「偽

古文尙書，「與「偽孔傳」，較有價值，以故尙有一部分一時間之信仰者。

以史而論：正史未有假造之者。別史中則有偽書：越絕書，漢袁康所造，而托名子貢；宋人假造飛燕外傳，漢武內傳，而別入漢魏叢書；竹書紀年晉人所得，難辨真偽；而近代通行本，明人所偽造，已非晉人原本。子部中偽書甚多，其著者凡六，前三種尙有價值，後三種則全不足信。

(一) 吳子 此書中所載器具，多非當時所有，或係六朝產品。

(二) 文子 淮南子爲西漢作品；文子大部分抄自淮南，足證本書全係僞托；或證其出自兩晉六朝人手。

(三) 列子 信列子者甚多，蓋因說理較深，致足動人也。而列子雖

見於史記老莊列傳中，書中所講，多取材於佛經；「佛教」東漢時始入中國，時代不亦倒置？且列子一書，漢人從未引用，亦其明證。

。（列子蓋出晉人手）

（四）關尹子 此書無足論。

（五）孔叢子 出三國王肅手。

（六）黃石公三略 唐人所造。又太公陰符經一書，在黃石公三略之後，係唐人李筌所造。

此外更有原書真而後人附入一部分者，如四子書，如史記，（史記說及揚雄，揚在太史公以後，顯係後人加入。）皆有遺跡，此在讀者之精密觀察耳。

吾人以假爲真，每易陷入迷途；而以少部分之僞，疑其全部分，亦足

使吾人徬徨無所歸宿。如康有爲目漢以前之書皆僞，皆爲王莽劉歆所改竄，則吾人將無可讀之書矣！

乙 通小學

韓昌黎云，「凡作文章宜略識字；」所謂「識字，」即通小學之意。行文尙須略通小學，則研治古書，更非通小學不可。小學於古爲童子識字之書；至今日則雖窮年累月，亦未能盡通。蓋古今語言變遷，隔閡多而攻究難也。第愚所謂通小學者，乃略通大概而言，與專門研究者不同。

尙書盤庚洛語諸篇，在當時不過告示之流，今日讀之，「佶屈聱牙，」不易順通，蓋緣方言不通也。七略云：「尙書直言也。」直言意謂口語。古書皆用彼時口語，而尤難董理，則因殷代建都黃河以北，周朝建都陝西，所用皆河北土語也。漢書藝文志云，「古文讀繼爾雅」，意謂爾雅乃

經釋當時土語之書，尙書難解之處，皆可於爾雅致之。更申論之，吾人治唐代以前之典籍，非研究小學，卽不能會解；趙宋以後，其文始與今相同矣。

欲通小學凡有三法

一、通音韻 古人用字，常同音相通；與今人之寫別字相同。凡別字皆同音；古人習以爲常，遂自成一例。故古時同音之字，迄今已多不同，以是更難剖析。吾人研究古書，欲知某字卽某字之轉訛，先須知古時之音韻。

二、明訓詁 古時訓某字爲某義，後人更引伸某義轉爲他義；足證古義較狹而少，後義較廣而繁。吾人如不明白古時之訓詁，誤以後義附會古義，卽入歧途。

三、辨形體。近體字相類似者，篆文未必相像。以故吾人當知古書某字之本形，以求古書某字之某義。

歷來講形體者，爲說文，講訓詁者爲爾雅，講音韻者爲音韻學。學者取說文，爾雅，音韻學而研尋之，則治國故，或不至有「意誤」「音誤」「形誤」之弊。

丙 明地理

近頃所謂地理，合地質，地文，地誌三者而言，原待專門者之研究。中國本來之地理，本非獨立科學，僅爲史經之助；且未有研及地質地文者。研究國故所需要者爲地誌，姑取地誌論之：

地誌可分爲二：「天然」與「人爲」。「天然」卽山川脈絡之類；山自古至今，未常變更；大川若黃河，雖有變更，可於史攷之；以是關於天

然者，易於研究。人爲者即郡縣建置之類。古來封建制度，至秦改爲郡縣制度，已是變遷甚多。數千年來，一遷再遷，已不知有幾許更張；秦漢所置之郡，尙約略可考，而各國戰爭之地點與楚漢戰爭之地點，亦難盡攷：故人爲者較難研究。

歷來研究天然者，乾隆時有水道提綱一書；書中略於山脈而關於水道者，亦多已變遷。水道提綱以前，原有水經註一書，北魏人所著，已不適於今世；惟文采豐富，學者多以之供諷誦。研究人爲者，有讀史方輿紀要與乾隆府廳州縣志；民國代輿，廢府留縣，新置之縣甚多，以故頗有出入。前於方輿紀要與府廳州縣志者，唐人有元和郡縣志，亦研究人爲，惜不甚分明。他有大清一統志，李申著五種，記載簡明，可備參攷。

不先明地理而研究國故，每有二誤：一，臆測。南北朝時，南北隔絕

。北魏人著水經註，北方地勢較正確，記述南方地誌，卽錯誤百出。南宋時昧於北方地勢，福建人鄭樵著通志，亦多錯誤。二，糾纏。中國土地寥闊，地名相同者頗多，或以此糾纏不清。且古書中稱某地與某地相近，往往攷諸實際，相距甚遠。如諸葛亮五月渡瀘，人所習知。瀘水卽今金沙江；諸葛亮所渡之地，卽今四川甯遠；後人因唐代曾在四川置瀘州，遂以諸葛亮五月渡瀘，卽在瀘州，誤矣。至若河陰河陽當在黃河南北，而水道已改，地名仍舊，亦易陷於舛錯者。

丁 知古今人情變遷

社會更迭，物質繼進，人情風俗亦隨之以變遷，未可拘泥執一也。不解斯理，易生謬誤觀念：

A 守舊者以道德爲永久不變，擬古人道德於「日月經天江河行地」，乃

墨守而不違。

B 矯枉過正者易以古代道德爲野蠻道德。

道德可分爲二；a 普通倫理，b 社會道德，——前者不變，後者則隨環境以變遷。政治制度既變遷，風俗亦因之而改易；社會道德必與制度風俗適應而後可。故古今人情之變遷，頗有足引起吾人之注意者：

1、封建時代之道德，較近於貴族；郡縣時代之道德，較近於平民。大學謂「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傳謂「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此皆封建時代之道德。吾人試觀唐太宗治國，頗有成績，世稱貞觀之治；而其家庭則殺兄，納弟媳，無一不與大學語背違。蓋古代之家與後世之家不同；古代之家，不僅合父子夫妻兄弟而言，其複雜幾與小國等，故孟子謂「千乘之家，百乘之家。」故大學齊家治國之理，可以相通。

也。

3、古代對於保家者，卽尸位素餐，亦所贊同。史家論事，於犯事滅家者，卽謀國盡忠，亦不寬假。左傳若此，史漢亦若此。畫錯創議滅七國，忠於漢室，而身夷三族，遂爲史家所鄙視矣。或古人愛家與近人愛國觀念相同，亡家亦與亡國齊觀，故保家爲衆所同重。保家觀念，漢末稍衰落，六朝又復興。

3、貴族制度與現在土司頗相同，惟較爲文明耳。王室之族，與王同貴。至王之昆弟，亦可相襲。周公攝成王之政；攝政時，儼然稱王；（康誥有「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語，此王卽明指周公。）及成王親政，復除王號。春秋記隱公桓公事，亦相類。此攝政稱王之例，後世所無。（後世原有兄代弟位者，如明英宗被擄，景泰帝代行政事等。但代權

幾年，未可稱王；既稱王即不可取消。宋人解釋尚書，未加注意，強爲解釋，益啟人疑。

古古代大夫之家臣，與天子之諸侯等。家臣之於主，遵絕對服從之義。此制，西漢已衰，東漢復盛，功曹別駕，皆爲州郡之屬官。屬官於主，奔喪服喪，儼有君臣之分。三國時代之曹操，劉備，孫權，雖未稱王，其屬官敬事之隆，有同人主。

5. 丁憂去官之風，漢末甚盛；且非徒父母三年之喪然也，卽兄弟姊妹期服功服之喪，亦有丁憂者。陶淵明詩有奔妹喪語，潘安仁悼亡詩亦有奔喪語，足證丁憂之風，漢晉之間甚盛。唐時此風漸息，明代始定之律令，非父母喪不去官。

本論

第一 經學

甲 經之梗概

經者官書；古之爲政者必本於天，殺以降命；命降於社之謂殺地，降於祖廟之謂仁義，降於山川之謂興作，降於五祀之謂制度，故諸教令符號謂之經。然經不悉官書，官書亦不悉稱經。律歷志序庖犧以來帝王代禪，號曰世經；辨疆域者有圖經；摯虞作畿服經；經之名廣矣！仲尼作孝經，七略始傳六藝，其始則師友讎對之辭，不在經典。墨子有經上下；賈誼書有容經；韓非爲內儲，外儲，先次凡目，亦揭署經名；老子書，至漢世，

鄭氏復次爲經傳；孫卿引道經曰：「人心之危，道心之微。」道經亦不在六籍中；此則名實固有施易，世異變而人殊化也。他若逸周書，周史所錄；連山歸藏與易同科，司馬法與禮經同科皆屬官書，亦未得經名。

莊子天下篇稱易詩書禮樂春秋爲六經；六經者，本官書，復得經名；

孔子刪定以後，學者以之爲日常誦誦之資，遂如布帛粟米之不可一日缺。

下傳至漢，樂經散佚；禮經凡二：周禮講官制，（周官）漢亡冬官一篇；

儀禮記儀法，（曲禮）古稱三千，自孔子時已殘缺；漢時真本凡五十六篇

，俗本凡十七篇。尙書百篇，漢時真本（古文）凡五十七篇，俗本（今文

）凡三十三篇（或并作二十九篇），以漢人重今文，古文遂亡。其全存者

易詩春秋三經，合之禮書，亦稱五經。（漢人不數周禮。此外左氏穀梁

公羊爲春秋之傳，小戴大戴爲禮記之說，爾雅總解羣經訓詁，論語孝經，

乃孔門傳記，不稱爲經。○唐代定五經正義，名目混亂；禮不用周禮儀禮而用小戴，於名爲悖。宋人爲經傳作疏，去大戴而進孟子，號十三經，更屬蒙混相稱。

說經者，所以存古，非以是適今也。先人手澤，貽之子孫，雖汙垢停劣者，猶見寶貴；若曰盡善則非也。漢之今文家，過崇前聖，推爲萬能；以六經乃孔子爲漢制作；宋儒拘執，以六經爲修身之典則，皆迂論也。自魏近章學誠主六經皆史之論，始如「撥雲霧而見青天」。古人之史，範圍甚大；劉歆七略，記事之史，皆入春秋家；經之與史，古原相同。尙書春秋，記事之籍；詩經歌詠政事，（國風歌詠列國，雅頌諷詠王室）；禮樂記周之法制，皆得目之爲史。易似與史異途，而周禮太卜之官掌周易，易經爲卜筮之籍；古太史又與卜筮同居占天之職，故易經亦史也。太史公

曰：「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以至隱，」蓋謂春秋臚舉事實，中寓褒貶，易則考察事迹以紬繹原則，用之以推來今；則易與春秋，固相表裏也。

乙 六經略說

易——傳曰：「夫易彰往而察來，開物成務。」六十四序雖難知，要之記人事遷化，不越其繩，前事不忘，故損益可知也。夫非織記歷序之儔，上經始乾坤，既成萬物；而下經訖于未濟，物不可窮；言成既濟者，斯局促矣。易無體而感爲體，人情所至，惟淫泆擄殺最奮，而聖王爲之立中制節。易所常言，亦惟婚姻刑法爲多。易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生生者未_有訖盡，故太極爲旋機，羣動之所宗主，萬物資以流形。乾元恒動曰龍，坤元恒靜曰利永貞，而天德固不可爲首，是則羣動本無所宗，雖太極亦薰除之矣。羣動而生，旁溢無節，萬物不足龔其宰割，壤地不足容其膚寸，

雖成既濟，其終猶有濟也。以是思憂，疾如疾首，可知矣！若夫時有廢與，事有得失，則爻象之所包絡，可依以取舍也。卦則爲時，爻則爲位，有時以觀百世變遷，有位以觀一人進退。易略例曰：「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動天下滅君主而不可危也，侮妻子用顏色而不可易也。」由是觀之：勝不必優；敗不必劣，各當其時。

書——孔子以齊聖廣淵之才，定箸尙書，刪其矯誣，去其僞辭，歸於實錄。惟堯典記事，文不真遂而以美言總攝，猶與漢世銘頌相似；其頌德稱「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又與魏晉州都品目類隣也。上世史官誠草略，亦由德廣所及，不可繇稱，所謂上下知有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循堯上推，則文增愈微，三皇書亦不載，而五帝獨紀堯舜，其孔子時書缺有聞也。外史掌之，左史讀之，文或隱沒而

其故事遺教尚在，故孔子論五帝德黃帝顓帝項譽之事，略備文獻所徵，所謂書傳也。太史公曰：「孔子序書傳」，「書傳禮記自孔氏」。然則外史舊有書傳，孔氏序而定之，則半其異同也。及漢世得諸壁中，與逸禮禮記同傳，安國受之，而太公見其文。又伏生尙書大傳亦引書傳書訓數事。蓋少時所講肄，比老耄猶記識之。書以有傳，故百篇可以觀政，其文不憂蹇產不調。晚世，百篇既缺逸，二十四篇亦廢不傳，衛杜馬鄭獨以二十九篇古文，循文爲說，然已不見孔壁舊傳。故其敘述故事，馬鄭已不能同。外有三家，徒聞伏生講授之辭，無繇觀事狀本末，人用其私而說益譎奇不類。當今說書有江王段孫四家，嘗亦辨程古今，稱引兩京師儒之義，上下數千年間，斯亦勤矣。不見書傳而說其經，猶空得春秋經，不窺左氏，終無以明其故實。外記如逸周書之流，足以攷迹舊聞，猶愈馬鄭傳註之言，

而周書尙亦蘊奧難知。是故二十九篇雖在，亦猶廢絕而已矣！禹貢之山川，堯典立政之官制，呂刑之法律，差可以窺見一端。

詩——春官：「瞽朦掌九德六詩之歌。」然則詩非獨六義也，猶有九歌

。揚推道之，有韻者皆爲詩，其容至博。其殺也，孔子刪詩，求合詔武；比興不可歌，因以被簡。世或疑三千爲虛言，余則以九德六詩之歌，校今風雅頌五倍；風雅頌已三百篇，復尙有見刪者，五倍之則千五百篇以上也。是十五流以外，六代之樂，九夏之舞，又當依其節奏，和其聲容以爲歌曲，兼諸官箴容經弟子職醴祭之辭，凡有韻者悉亦詩之陪貳。周官：「瞽朦誦詩世奠繫，」杜子春曰：「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其德行。瞽朦主誦詩，並誦世繫以勸戒人君。」世繫可誦，宜如急就章道姓名，次爲韻語，亦詩之流也。

。從是推之，言詩三千餘篇，尙省略矣。然諸列國所常教者，無過什一。吳札所觀。殆與今時無大殊尤。何者？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墨子猶患君子無以聽治，庶人無以從事也。彌多則益曠于事，是故立中制節不逾其數。不略取九歌比賦與世以備凡目者，水火金木土穀諸歌，猶七略所錄山陵水泡雲氣雨旱草木器械劍戲諸章，世莫繫猶急就章，不道性情怨思之事，學者疲於諷誦，不嫻其藝久矣。比賦與，雖依情志而復廣博多華，不宜聲樂；由是十五流者，刪取三種而不徧及。孔子所定，蓋整齊其篇第；不使凌亂；又求歸於禮義，合之正聲，以是爲節，而荀卿猶欲殺詩也。

禮——禮者法度之通名，大別則官制、刑法、儀式是也。周官三百七十有餘品，約其文辭，其凡目在疇人世官。所謂官人守要令贊大行之流。

其在傳記，猶不可勝數。周書有言：「明堂所以明道，明道惟法；法人惟重老，重老惟實。」幽厲亂而嗜人亡，大典雖在，其委曲事條不具，是以周制不得不變。然其刑法儀式大端，猶未失隊；故春秋傳數言周有常刑，其于威容，品節尤盡。案禮器云經禮三百，指謂冠昏諸篇。春官：五禮之別三十有四，而又上下有等，事序有別，小者至于投壺奔喪，尙特立爲一篇，此則三百不爲褒矣。曲禮三千，則其揖攘之節，俎豆之數。故出乎禮則入乎刑，秋官制刑二千五百。及孔氏授七十子逸禮，存者大共五十六篇，其記乃一百三十有一，軍禮司馬法一百五十五篇，游夏之倫，相與誦習者多矣。而刑書不以半札相遺，豈將與周道反邪？誠以刑罰世殊，雖傳習無所用者；諸儀式固亦不可盡行于叔世，誠以婚姻喪紀諸式，後昆不能無沿襲者。

樂——皇始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大司樂存其六；代而遷者，或見于爾雅。古之作樂，各用其宮，因以樂名題識五音，宮謂之重；重章也，堯之大章也。商謂之敏；敏謀也，神農之下謀也。角謂之經；經，莖也。顯頊之六莖也。徵謂之迭；迭，列也，舜之六列也。羽謂之柳；柳，流也，大皞之休流也。其行綴偕列，百王不同。舞者莫墜于葛天之牛尾，故入周室而其用不衰。此雖樸鄙，其翕張俯仰，因陽氣以達物，使民不貽蠶札瘥足也。及其華者，或浸淫於巫道，故古樂在今則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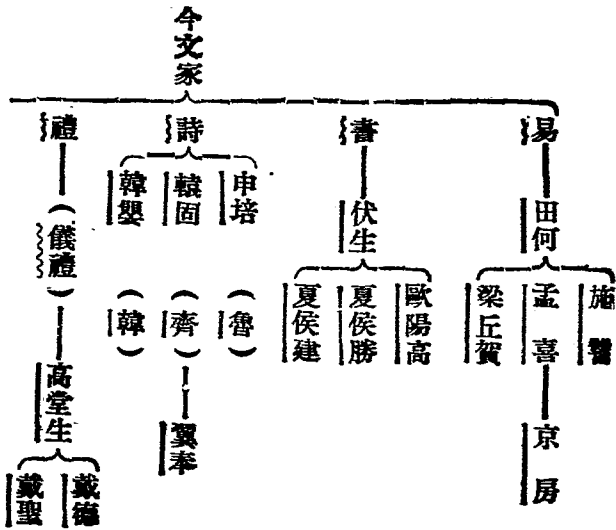
春秋——慎子曰：『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莊生亦言『春秋經世，先生之志』。志者，古文識字。其字詁曰：『史，記事者也；事，識也。職記微也，職，常也。』微爲徽號，常爲旗志，故志者史官所記當世徽號，謂書契圖象之屬矣。事亦從史而義爲記微。春秋，往昔先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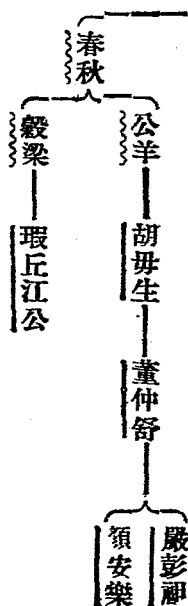
舊記也。孟子亦言春秋，天子之事，此由史官皆自周出，而諸侯史記皆臧王官，不可私案，故曰天子之記。自孔子以魯故臣，依太史丘明爲主而修春秋，躬處小國陪臺之列，故君弑皆諱言薨。丘明雖著其事，本孔子意，不曰其君，故曰「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事則桓齊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義者春秋凡例，掌在史官，而仲尼以退吏私受其法，似若盜取，又亦疑于侵官，此其言「罪言竊」所由也。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迹息者謂小雅廢，詩亡者謂正雅不作。詩序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芣以下治外。」六月者宣王北伐，小雅之變，自此始也。其序通言正雅二十二篇廢而王道缺，終之曰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國史之有編年，宜自此始。故太史公錄十二諸侯年表始于共和，明前此無編年書也。

丙 經學家之派別

六經遭秦火之厄，漢之經家遂有今文古文之分。其別在板本文字；就秦遺老所記憶，以當代語言記之者爲今文；其山崖屋壁所發見之古本，名曰古文；初無大異；卒因篇幅之多寡間有出入，各家師說復相抵拒，遂判然不可復合。

漢初，田何傳易，伏生口授尚書，齊魯韓三家治詩，高堂生傳禮，胡毋生治公羊，瑕丘江公治穀梁，樂而外，五經已備。厥後易分爲四，詩書分爲三，禮公羊亦分爲二，朝廷設官，立十四博士，今文家之基礎粗定。綜其授受，系之以表：





今文家言，散佚殘缺不可復理；就所可理者以窺之，則今文之學，宗教色彩殊濃；四家之易，施與梁丘，莫可攷見；而京氏之易，專重卜筮，傳至東漢虞翻，更多陰陽之說。大小夏侯治尚書，好談洪範五行，與漢之時尙相表裏。三家之詩，申公整飭，韓詩外傳亦罕怪僻之論，惟翼奉治詩，時以干支相比附耳。高堂生儀禮，已不可知；大小戴則雜以離奇之辭。公羊記載，已多與事實相違，後之治之者，如董仲舒之春秋繁露，何休之公羊註。彼辭紛起，淆人聽聞。何休自命胡毋生嫡傳，以春秋一爲漢制作

，「一若孔氏預知漢室將興者，甚矣其妄也！」

漢之學者，復造緯以附經，繼之以織，靡然一時。見存織緯，爲數已微；攷明孫穀古書微所輯春秋緯稱孔氏著春秋孝經成，跪告天帝，彩雲生，瑞玉降，殆遠西創世紀之倫，意者今文家之弟子，迎合時尙推衍以感之歟！

古文之學：易費氏，書孔安國，詩毛氏，禮桓氏，春秋左氏。然經有兼今古文者，有有今文而無古文者，有有古文而無今文者，其間異同，可得而言之：

A 易——劉向校易，惟費氏與中古文同，故定爲古文。費氏字長翁，東萊人；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一篇文言解說上下經也。

B 書——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

其宮，而得古文尙書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伏生今文）多得十六篇。書之篇目，緣是發生問題。且書傳所載。與今文出入甚多。據善治詩書之孟子所稱引，如「葛伯求餉」「象日以殺舜爲事」者，又皆爲今文所缺，則事實亦顯有不同。

C 詩——叶韻之詩，便於記誦，漢興，篇什俱存，無今古文之分。毛氏所傳三百十一篇，雖較三家所傳多笙詩六篇；而笙詩僅存其名，未足據之以爲古文。蓋毛詩立說不同，事跡同於左傳，典章制度同於周禮，訓詁與爾雅相應，此其所以爲古文歟！

D 禮——鄭康成註儀禮，並存古今文；大抵高堂生所傳十七篇與古文無殊。孔壁得禮五十六篇，凡增三十九篇；三十九篇中，所見多天子諸

侯卿大夫之制，與今文家所謂「推土禮而致於天子」者，必有所柄鑿。

⑤春秋

——說文序稱「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漢書儒林傳稱「北

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

。」而賈誼新書引左氏傳處亦甚多。左氏多古文古言，與公羊頗不相

同；穀梁較公羊爲翔實，亦未盡與左氏相合。春秋經文三家相同；所

不同者，左氏十有二篇，公穀附闕於莊，乃合爲十有一篇也。（何休

爲公羊作解，強以「孝子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爲說似贅。）

⑥周禮

——周禮自戰國時已廢棄，孟軻謂「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諸侯惡

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惟荀子言禮，多與周禮合，荀卿或親見之

也。漢人治禮，抱守殘缺；如王制之述封建，謂「地分五服，各五百

里，合方五千里」，「爵分三等：公侯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

五十里，「王畿內封國，」「天子五年一巡狩，」皆襲孟子之說，與周官所謂「地分九服，亦各五百里，并王畿千里，合方萬里。」「爵分五等：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一百里。」「王畿內不封國。」「天子十二年一巡狩」者不同。如王制之述官制，謂「天子立三公、司徒、司馬、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無世卿，有選舉，」與周官「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無官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謂之三孤；又立六卿曰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六卿之屬，總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亦不同。

論語孝經——論語孝經，漢稱傳記。論語有古論齊論魯論之分，古論出自孔壁。何宴治論語，參取三家，古今文遂雜。然王充論衡稱古論

百餘篇，文辭難解，刪繁節要，乃成三十篇；藝文志載古論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齊論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魯論二十篇，則篇數已有不同矣。（漢書藝文志論語家稱孔子家語及孔子徒人圖法二書，太史公仲尼弟子傳中稱弟子籍；三十篇中，或有以上三書。）孝經，藝文志亦謂出自孔壁，漢人之學，今已無攷；今所存者，唐玄宗所註釋者也。（論語議孝經識離奇甚，存而不論。）

降至魏晉，風尚轉易；今文衰熄，古文嗣興。漢末，康成治經，古今兼采；王肅益復推崇古文。故三國之際，詩尊毛氏，春秋尊左氏，易尚鄭玄王弼之說，周禮列入學官，皆與漢之風氣相背馳。古文既盛行，派別又分。治易者，王弼鄭玄同主費氏，（費氏文從古體，別無學說。）各以己

意註釋，每有不同。治詩者，鄭玄王肅之間相爲彼此。服虔治左氏，沿漢人引公羊以釋左氏之舊，與杜預春秋釋例多所抵拒。尙書，孔安國古文已佚；鄭本雖稱古文，未盡可信；且馬鄭師生之間，立說不同，文字不同，更啟人疑。至東晉梅頤僞古文尙書出，託名孔安國，或變更今文，或嚮壁臆造，以符藝文志五十八篇之數，淆亂雜糅，不可復問矣！

南北朝學者好尚不同：治易，北尊王弼，南尊鄭康成；左傳，北尊服虔，南尊杜預；尙書，北尊鄭康成，南尊僞古文尙書。唐人，初有南學北學之分；卒因時人偏見，鄙北尊南，孔穎達作註疏，易不用王而用鄭，左不用服而用杜，王服之學，遂散佚無遺！

唐代經學校而重科舉，以明經進士二科取士，以孔疏爲典型，楷禁學者之思想。且書用梅頤，左氏春秋用杜預，孝經用唐玄宗，皆不廢人望。

周易家王弼者，費氏之宗子，道大而似不肖，常見笑世儒；正義又疏略。梅賾僞爲古文，世乃以爲壁藏于宣父，其當刊正久矣。毛詩傳最篤雅，箋失其宗，而詩謹能知遠。鄭氏三禮無聞也，疏人或未通故言，舊事多違其本。惟儀禮喪服，唐人治之甚精審，非賈疏所能圍拘耳。

困陋之習，至宋初而極。邢昺杜鎬孫奭之流，所習不出五經正義，上不足理羣經，下猶不入穎達公彥之室，學愈窳陋以滋後生口實，乃有宋儒之大反動。宋自慶歷始有孫復；復山屏讀書，推衍趙匡嘆助之說以治春秋，謂三儒皆有未可盡信者。其後劉敞、歐陽修、王安石輩皆以己意臆經；理學家則依附經籍以自張其說；至南宋朱晦菴出而徧註各經，又別成一風氣矣。

朱熹之治經，功罪參半。易經十二篇，鄭王合彖於經，淆亂篇目；

晦菴別而出之；此其所長也。晦菴取陳搏之河圖洛書以入易，增益迷信，此其所短也。其於書，以文體而疑偽古文尙書，發後人考偽之緒，晦菴之功；懷疑書序，遂來蔡忱之刪書序，晦菴之罪。其於詩，不解古人作詩託男女以寓君臣之旨，逕反詩序之說，目爲男女酬答之詩，遺誤滋多！自朱氏之學盛行，亘元明二代，學子思想，又爲所囿，於以激成清代之大反動。

清世理學之言，竭而無餘華；多忌，故歌詩文史槥；憇民，故經世先王之志衰；家有智慧，大湊于說經，亦以紓死，而其術近工眇踣善矣！始故明職方郎崑山顧炎武爲唐韻正易詩本音，古韻始明；其後言聲音訓詁者稟焉。太原閻若璩撰古文尙書疏證，定東晉晚書爲作偽，學者宗之。濟陽張爾岐始明儀禮，而德清胡渭審察地望，系之禹貢，皆爲碩儒。然草創

未精博，時糅雜元明闢言；其成學著系統者，自乾隆朝始，一自吳，一自皖南。吳始惠棟，其學好博而尊聞；皖南始江永戴震，綜形名，任裁斷，此其所異也。先棟時有何焯陳景雲沈德潛，皆尚洽通，雜治經史文辭。至棟承其父士奇學，揖志經術，撰九經古義周易述明堂大道錄古文尚書攷左傳補注，始精眇不惑于錢聞；然亦汜濫百家，嘗注後漢書及王士禎詩，其餘筆語尤衆。棟弟子有江聲余蕭客；聲爲尚書集註音疏，蕭客爲古經解鈎沈；大共篤于尊信，綴次古義，鮮下己見。而王鳴盛錢大昕亦被其風；稍益發舒教于揚州，則汪中劉台拱李惇賈田祖以次興起。蕭客弟子甘泉江藩復續周易述，皆陳義爾雅，淵乎古訓是則者也！

震生休寧，受學婺源江永，治小學，禮經，算術，輿地，皆深通。其鄉里同學，有金榜程瑤田，後有凌延堪三胡；——三胡者，匡衷承珙培輩

也，——皆善治禮；而瑤田兼通水地，聲律，工藝，穀食之學。震又教於京師，任大椿盧文弨孔廣森皆從問業。弟子最知名者，金壇段玉裁高郵王念孫。玉裁爲六書音韻表以解說文，說文明。念孫疏廣雅，以經傳諸子轉相證明，諸古書文義詰詘者皆理解。授子引之，爲經傳釋詞，明三古辭氣，漢儒所不能理解；其小學訓詁，自魏以來未嘗有也！近世德清俞樾，瑞安孫詒讓皆承念孫之學；樾爲古書疑義舉例，辨古人稱名牴牾者，各從條列，使人無所疑眩，尤微不至。世多以段王俞孫爲經儒，卒最精者乃在小學；往往得名家支流，非漢世凡將急就之儕也。凡戴學數家，分析條理，皆參密嚴瑣，上溯古義而斷以己之律令，與蘇州諸學殊矣。然自明末有浙東之學，萬斯大斯同兄弟皆鄞人，師事餘姚黃宗義稱說禮經，雜陳漢宋；而斯同獨尊史法。其後餘姚邵晉涵，鄞全祖望繼之，尤善言明末遺事。會稽

章學誠爲文史校讎諸通義，以復歆囿之學，其卓約近史通。而說禮者編糜不絕，定海黃式三傳浙東學，始與皖南交通。其子以周作禮書通故，三代度制大定。唯漸江上下諸學說，亦至是完集云。

初，太湖之濱，蘇常松江大倉諸邑，其民佚處。自晚明以來，熹爲文辭，比與，飲食會同，以博依相問難，故好鑄覽而無紀綱。其流徧江之南。北。惠棟興，猶尙該洽百氏，樂文采者，相與依違之。及江永戴震起徽州；徽州于江南爲高原，其民勤苦，善治生，故求學深遠，言直覈而無溫藉，不便文士。震始入四庫館，諸儒皆震竦之，願歛衽爲弟子；天下視文士漸輕，文士與經儒始交惡。夫經說尙樸質而文辭貴優衍，其分涂自然也。文士旣以墜蕩自喜。又恥不習經典，於是有常州今文之學，務爲瑰意眇辭，以便文士。今文者，春秋，公羊，詩，齊，尙書，伏生，而排擯周官左氏

春秋，毛詩馬鄭尙書，然皆以公羊爲宗。始武進莊存與與戴震同時，獨喜治公羊氏，作春秋正辭，猶稱說周官。其徒陽湖劉逢祿，始專主董生。李育爲公羊釋例，屬辭比事，類列彰較，亦不欲苟爲恢詭；然其辭義溫厚，能使覽者說釋。及長洲宋翔鳳，最善傳會，牽引飾說，或采翼奉諸家，而雜以讖緯神祕之辭。翔鳳嘗語人曰：「說文始一而終亥，卽古之歸藏也。」其義瑰瑋而文特華妙，與治樸學者異術，故文士尤利之。道光末，邵陽魏源夸誕好言經世，嘗以術奸說貴人，不遇。晚官高郵知州，益牢落，乃思治今文爲名高，然素不知師法略例，又不識字，作詩書古微。凡詩今文有齊魯韓，書今文有歐陽大小夏侯，故不一致。而齊魯大小夏侯，尤相攻擊如仇讎，源一切混合之；所不能通，卽歸之古文，尤亂越無條理。仁和龔自珍，段玉裁外孫也，稍知書，亦治公羊，與魏源相稱譽。而仁和邵懿

辰爲尚書通義禮經通論，指逸書十六篇、逸禮三十九篇爲剽竅矯造，顧反信東晉古文，稱誦不衰，斯所謂倒植者。要之，三子皆好姚易卓犖之辭，欲以前漢經術助其文采，不素習繩墨，故所論支離自陷，乃往往如讎語。惟德清戴望述公羊以贊論語，爲有師法。而湘潭王闈運徧注五經；闈運弟子有井研廖平，自名其學，時有新義；以莊周爲儒術，左氏爲六經總傳，說雖不根，然猶愈魏源輩絕無倫類者。大抵清世經儒，自今文而外，大體與漢儒絕異，不以經術明治亂，故短於風議；不以陰陽斷人事，故長於求是；短長雖異，要之皆徵其通雅！

丁 清代之經籍註釋

註釋經籍者，以清代爲最精審，易有惠棟述，江藩李林松述補；（用荀虞二家爲主，兼采漢儒各家及鄭度諸緯書。）張惠言虞氏義，雖拘滯

，趣以識古。書有江聲集注音疏，孫星衍古今文注疏，（皆削僞古文，其法孫用大傳史記馬鄭爲主。江開入已說，然皆采自古書，未有以意釀析者。）

（詩有陳奐傳疏（用毛傳，棄鄭箋。）周禮有孫詔讓正義。儀禮有胡培羣正義。春秋左傳有劉文淇正義。（用賈服注，不具則兼采杜解。）公羊傳有陳立義疏。論語有劉寶枏正義。孝經有皮錫瑞鄭注疏。爾雅有邵晉涵正義，郝懿行義疏。孟子有焦循正義。諸易義不足言，而詩疏稍膠固，其他皆過舊釋，用物精多，時使之也。惟禮記穀梁傳獨闕，（邵晉涵有穀梁正義，見錢大昕邵君墓志銘。世未見其書，亦或未成。）將孔疏翔實，後儒弗能加；而穀梁氏淡泊鮮味，治之者稀，前無所襲，非一人所能就。故他易有姚配中，（著周易姚氏學）書有劉逢祿（著書序述聞）尙書古文集解（詩有馬瑞辰，（著毛詩傳箋通釋）胡承珙，（著毛詩後箋）探曠達指，或

高出新疏上。若惠士奇段玉裁之於周禮，（惠有禮說段有漢讀攷）段玉裁王鳴盛之於尚書，（段有古文尚書撰異，王有尚書後案）劉逢祿凌曙包慎言之于公羊，（劉有公羊何氏釋例及解詁箋，凌有公羊禮疏，包有公羊歷譜）惠棟之于左氏（有補注）皆新疏所采也。焦循爲易通釋，取諸卦爻中文字，聲類相比者，從其方部，觸類而長，所到冰釋，或以天元術通之；陳義屈奇，詭更師法，亦足以名其家。黃式三爲論語後案，時有善言，異于先師，信美而不離其樞者也！穀梁傳，惟侯康爲可觀，（著穀梁禮證）其餘大抵疏闊。禮記在三禮間獨寡訓說，朱彬爲訓纂，義不師古。陳喬樞愈樾並爲鄭讀攷；江永有訓義，擇言皆短促，不能具大體。其他禮箋（金榜）禮說（金鑿）禮書通故（黃以周）諸書，博綜三禮，則四十九篇在其中矣。而秦蕙田五禮通攷窮盡二千餘年度法，欲自比通典，熹以世俗

正古禮，雖博識，固不知量也！然流俗言十三經，孟子故儒家，宜出。唯孝經論語，七略入之六藝，使專爲一種，亦以尊聖泰甚，徇其時俗。六藝者官書，異于口說。禮堂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以是知二書故不爲經，宜隸論語儒家，出孝經使傳禮記通論；卽十三經者，當財減也，獨段玉裁少之，謂宜增大戴禮記國語史記漢書資治通鑑及說文解字周髀算經九章算術，皆保氏書數之遺集，是八家，爲二十一經，其言闕達，爲雅儒所不能論！

第二 文學

甲 文學之界說

文學者，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凡「文理」「文字」「文辭」皆稱文；言其采色發揚謂之彰。以作樂有闕，施之筆札謂之章。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章，樂竟爲一章。彰，藏也。彰，文彰也。」或謂「文章」當作「彰彰」，則異議自此起。傳曰：「博學於文，不可作「彰」。雅曰：「出言有章，不可作「彰」。古之言「文章」者，不專在竹帛諷誦之間。孔子稱堯舜：「煥乎其有文章。」蓋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謂

之文；八風從律，百度得數，謂之章。文章者禮樂之殊稱矣。其後轉移，施于篇什。太史公記博士平等議曰：『謹案詔書律令下者，……文章爾雅，訓辭深厚。』此寧可書作「彰彰」邪？獨以五采彰施五色，有言辭言辭，言文言章者，宜作「彰彰」。然古者或無其字，本以文章引伸；今欲改文章爲「彰彰」者，惡夫沖淡之辭而好華葉之語，違書契記事之本矣。孔子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蓋謂不能舉典禮，非欲苟潤色也。易所以有文言者，梁武帝以爲文王作易孔子遵而修之，故曰文言，非矜其采飾也。夫命其形質曰文，狀其華美曰彰；指其起止曰章，道其素絢曰彰。凡彰者必皆成文；凡成文者不皆彰。是故推論文學，以文字爲準，不以彰彰爲準。

自晉以降，初有文筆之分。范曄自述其後漢書曰：『文惠其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政可類工巧圖績，竟無得也。……手

筆差易，文不拘韻故也。」文心雕龍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有韻者文也，無韻者筆也。」然雕龍所論列者，藝文之部，一切并包，是則科分文筆以存時論故，非以此爲經界也。近世阮元以爲孔子贊易，始著文言，故文以稱儷爲主。又牽引文筆之說以成之。夫有韻爲文，無韻爲筆，是則駢散諸體，一切是筆非文，藉此證成，適足自陷。既以文言爲文，序卦說卦，又何說焉？且文辭之用，各有體要：象象爲占辭，占辭故爲韻語；文言繁辭爲述贊，述贊故爲儷辭；序卦說卦爲目錄箋疏，目錄箋疏故爲散錄。必以儷辭爲文，何緣十翼不能一致？豈波瀾既盡，有所謝短乎？蓋人有陪貳，物有匹耦，愛惡相攻，剛柔相易，人情不能無然，故辭語應以爲儷。諸事有綜會，待條牒然後明者，周官所陳，其數一二三四是也。反是或引端竟末，若禮經，春秋經，九章算術者，雖欲爲儷無由。猶耳目不可隻而

胸腹不可雙，各任其事。舍是二者，單複固恣意矣；未有一用單者，亦未有一用複者；顧張弛有殊耳，文之名實未在這也，所以爲古今者，亦未在這也。或舉論語言辭達者，以爲文之與辭，較然異職。然則文言稱文。繁辭稱辭，體格未殊而題號有異，此又何也？董仲舒云：「春秋文成數萬。」兼彼經傳，總稱爲文，猶曰今文家曲說云爾。太史公自序亦云：「論次其文。」此固以史爲文矣。又曰：「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藝文志言：「秦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文章者謂經傳諸子。遷固所稱，半非稱儷之文也。屈宋唐景所作，既是韻文，亦多儷語；而漢書王褒傳已有楚辭之目。王逸仍其舊題，不曰楚文；斯則韻語耦語，亦既謂之「辭」矣。漢書賈誼傳云：「以屬文稱於郡中。」其文云何？以爲賦邪？惜晉載於楚辭，文辭不別；以爲奏

記條議？適彼之所謂辭也。司馬相如傳云：「景帝不好辭賦。」法言吾子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或問：「君子尚辭乎？」曰：「君子事之爲尙，事勝辭則伉，辭勝事則賦，事辭稱則經。」以是見韻文耦語，並得稱辭，無文辭之別也。且文辭之稱，若從其本以爲部署，則辭爲口說，文爲文字。古者簡帛重煩，多取記憶；故或用韻文，或用耦語，爲其音節諧適，易於口記，不煩紀載也。戰國從橫之士，抵掌搖脣，亦多積句，是則耦麗之體，適可稱職。乃如史官方策，有春秋，史記，漢書之屬，適當稱爲文耳。由是言之：文辭之分。反覆自陷，可謂大惑不解者矣！

或言學說文辭所由異者：學說以啓人思，文辭以增人感，此亦一往之見也。何以定之？諸在無韻，史志之倫，記大傀異事則有感，記經常典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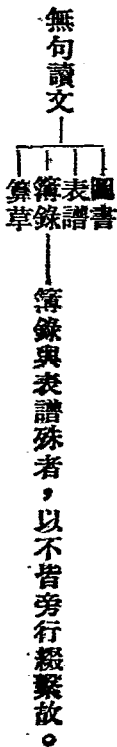
則無感，既不可齊一矣。持論本乎名家，辨章然否，言稱其志，未足以動人；過秦之倫，辭有枝葉，其感人顧深摯，則本諸從橫家；然其爲論一也，不得以感人者爲文辭，不感者爲學說。且文曲變化，其度無窮；陸雲論文：「先辭後情，尙絮而不取悅澤。」此寧可以一概齊哉？就言有韻，其不感亦多矣。風雅頌者，蓋未有離於性情；獨賦有異。夫宛轉依隱，賦之職也；儒家之賦，意存諫誡，若荀卿成相一篇、其足以感人安在？乃若原本山川，極命草木，或寫都會城郭游射郊祀之狀。若相如有子虛。楊雄有甘泉羽獵長楊河東，左思有三都，郭璞木華有江海，奧博翔實，極賦家之能事矣，其亦動人哀樂未也？其專賦一物者，若孫卿有靈賦箴賦，王延壽有王孫賦，禰衡有鸚鵡賦，倅色播稱，曲成形相，嫠婦孽子，讀之不爲泣，介冑戎士，詠之不爲奮。當其始造，非自感則無以爲也；比文成而感亦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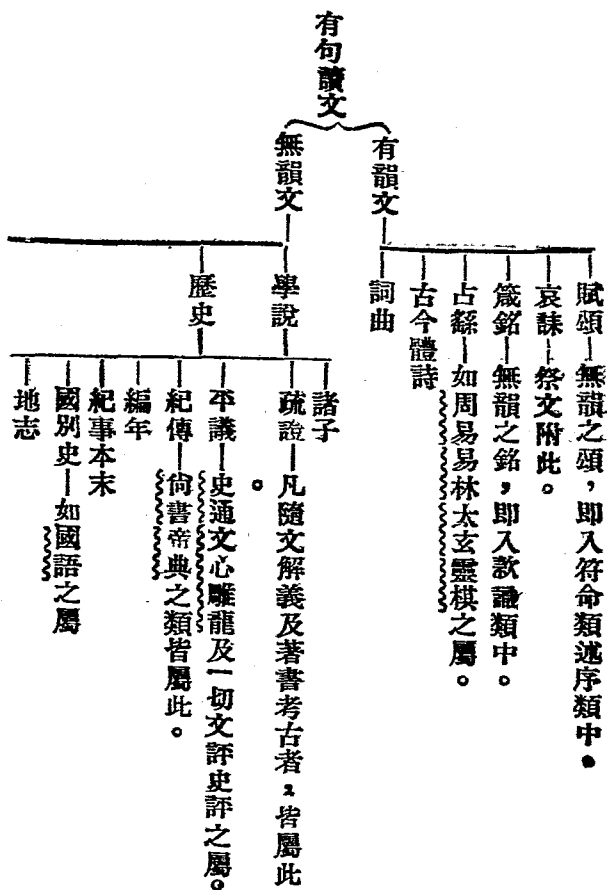
，斯不可以一端論。又學說者，非一往不可感人。凡感於文言者，在其得我
心。是故飲食移味，居處繃愉者，聞勞人之歌，心猶怕然。大愚不靈，無所
慣悻者，觀眇論則以爲恆言也。身有疾痛，聞幼眇之音，則感慨隨之矣。
心有疑滯，觀辨析之論，則悅悻隨之矣。故曰「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凡
好學者皆然，非獨仲尼也。以文辭學說爲分者得其大齊，審察之則不當。
如上諸說，阮氏持論偏頗，誠不足辨。最後一說，以學說文辭對立，
其規模雖少廣，然其失也，祇以彰彰爲文，遂忘文字；故學說不彰者，乃
悍然擯諸文辭之外，蓋未明文學之本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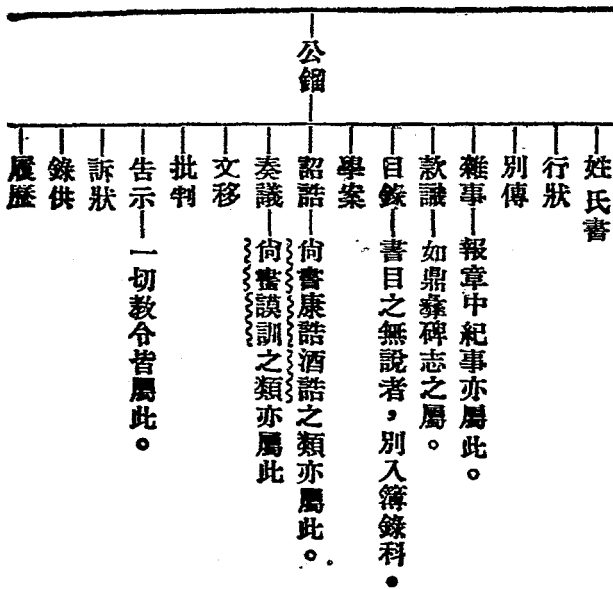
乙 文學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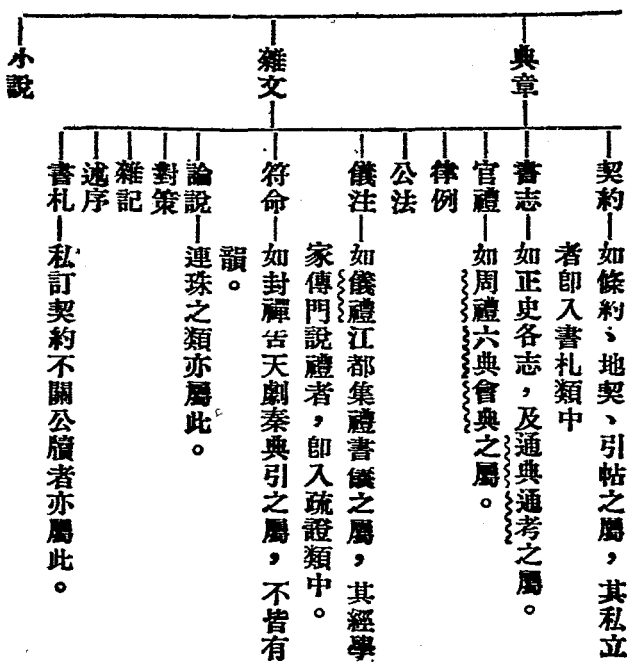
凡云文者，包絡一切著於竹帛者而爲言，故有成句讀文，有不成句讀
文。兼此二事，通謂之文，局就有句讀者謂之文辭。諸不成句讀者表讀之

體，旁行邪上，條件相分，會計則有簿錄，算術則有演草，地圖則有名字。諸成句讀者，有韻無韻則分。蓋文字初興，本以代聲氣，乃其功用有勝于言語者。言語僅成線耳，喻若空中鳥迹，甫見而形已逝；故一事一義，得相聯貫者言語司之。及夫萬類盆集，勢不可理，言語之用，有所不周，於是委之文字；文字之用，足以成面，故表譜圖畫之術興焉；凡排比鋪張，不可口說者，文字司之。及夫立體建行，向背同見，文字之用，又有不周，於是委之儀象；儀象之用，足以成體，故鑄銅雕木之術興焉；凡望高測深不可圖表者，儀象司之。然則文字本以代言，其用則有獨至；凡無句讀文，皆文字所專屬者也。以是爲主，類別之如左：









如右所說，分無句讀文有句讀文爲二列，其下分十六科，卽圖畫、表譜、簿錄、算草、賦頌、哀誄、箴銘、占繇、古今體詩、詞曲、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是也。其中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又當區爲各類。以此分析。則經典亦當散入各科：如周易者，占繇科也；如詩者，賦頌科也；如尚書，歷史科之紀傳類，紀事本末類，公牘之詔誥類，奏議類告示類也；如周禮者，典章科之官禮類也；如儀禮者，典章科之儀注類也，（樂經已亡，無由判別。）如禮記者，典章科之儀注類，（曲禮內則投壺公冠諸篇皆是。）書志類，（祭法明堂月令諸篇皆是。）學說科之諸子類，（中庸禮運禮器三朝記諸篇皆是。）疏證類，（昏義冠義鄉飲酒義諸篇皆是。）歷史科之紀傳科（如五帝德篇是）也；春秋者，歷史科之編年類也；世本則表譜科；國語則歷史科之國別史類；三傳則學說科之疏證類也。論語

孝經者，學說科之諸子類也；爾雅說文者，學說科之疏證類也。至于正史一書之中，分科各異，如紀傳則歷史科之紀傳類也；書志則典章科之書志類也；年表人表則表譜科也；若百官公卿表則又典章科之官禮類也；宰相世系表則又歷史科之姓氏書類也；于書志中有藝文書籍等志，則又歷史科之目錄類也。文人所作總集別集之屬，大抵多在雜文科中；而碑志則歷史科之款識類；傳狀則歷史科之行狀類別傳類也，若翰苑集則公牘科之奏議類也，若類宗實錄則歷史科之紀傳類也。（近世奏議實錄，皆不入集，則別集中無此二類矣。）凡自成一家之書，名爲諸子，然則別錄七略，兵書；方技數術，皆爲獨立，不入諸子略中。晉荀勗簿錄中經分爲四部，而兵書數術遂與諸子合符。梁阮孝緒作七錄，子兵爲一，而技術復在其外。隋經籍志，始以兵家天文家歷數家五行家醫方家盡入諸子。自今以後，科學漸興，

則諸子所包，其數將不可計。儒家道家同爲哲學，墨家陰陽家同爲宗教，似亦不須分立矣。此與歷史公牘典章小說諸科皆相涉入，惟于雜文則遠耳。其次或自成一家，或依附舊籍，而皆以實事求是爲歸者，則通名爲疏證；上自經說，下至近世之劄記，此皆疏證類也。其最古者；若尙書，有大誓故；（見周語）管子有形勢解，立政九敗解，版法解，明法解；韓非有解老，喻老，此亦疏證類也。而近人別集，如戴震，錢大昕，段玉裁，阮元輩，其間雜文甚少，而關於考證者多，是亦疏證類也。此類與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諸科，則皆相涉入者也。其有商度文史，自成一家者名曰平議。若荀勗之雜撰文章家集叙，藝文之文章志，傅亮之續文章志，隋書皆列入史部簿錄篇中，皆爲近似。而後人則於別集總集面外，又立一文史類，蒐集此種，錄入其中，則名實相去遠矣。今之史評，若史通是也，今之文評

若文心雕龍是也；其關於款識者，若金石要例是也；其關於古今體詩者，若詩品是也；其通評文史者，若文史通義是也，此則與無句讀文有句讀文者皆相涉入者也。

丙 文之體例

無韻之文，至爲繁賾；集部之富，自古已然。其體例格式，可得而言之：編竹以爲簡，有行列鱗理，故曰命；命者思也。大雅曰：「於論鼓鐘。」論官有司士之格，論囚有理官之法，莫不比方。其在文辭，論語而下，莊周有齊物，公孫龍有堅白白馬，孫卿有禮樂，呂氏有開春以下六篇；前世著論，在諸子，未有率爾持辨者也。九流之言，擬儀以成變化者，皆論之儕。別錄署禮記，亦有通論，不專以題名爲質；其辭精微簡練，本之名家，與縱橫異轍。由漢以降，賈誼有過秦，在儒家。東方朔設非有先生之

論，朔書二十篇，則於雜家著錄。及王褒爲四子講德，始別爲辭人矣。

文章之部，行于當官者，其原各有所受。奏、疏、議、駁近論，詔、

冊、表、檄、彈文近詩。近論，故無取紛綸之辭；近詩，故好爲揚厲之語

。漢世作奏，莫善乎趙充國，探籌而數，辭無枝葉。晉世杜預議攷課，劉

毅議罷九品中正，范甯議土斷，孔琳之議錢弊，皆可謂綜覈事情矣。然王

充于漢獨稱谷永；谷永之奏，猶似質不及文，而獨爲後世宗；終之不離平

徹者近是。輿論云：『奏議宜雅，書論宜理。』亦得其辜較云。若夫詔書

之作，自文景猶近質；武帝以後，時稱詩書，潤色鴻業，始爲詩之流矣。

武帝冊三王，上擬尚書；至潘助冊魏公，爲梅頤尚書本；晉以下代用其律

，比于梅高韓奕，徒無韻耳！漢世表以陳情，與奏議異用。若薦禰衡求自

賦諸篇，文皆深麗，煒燁可觀。蓋秦漢間上書如李斯諫逐客，鄒陽獄中上

梁孝王已然；其後別名爲表，至今尙辭，無取陳數，亦無韻之風也。彈文始不可見，任昉沈約詆人罪狀，言在法外。蓋自宋世荀伯子善彈文，醜詞巧詆，辱及祖禰。今雖不著，明其爲任沈法，詩之惡惡，莫如巷伯，然猶戮及其身；今指膺及于腐骨，其疾惡甚于詩人矣。文選不錄奏疏議駁，往有書表彈文之流，爲其文之著也。檄之萌芽，在張儀檄楚相，徒述口語，不見緣飾。及陳琳鍾會以下，專爲恣肆。顏竣檄元凶勸，其父延之覽書而知作者，亦無韻之賦也。大抵近論者取于名，近詩者取于縱橫，其當官齋筆一也。而風流所自，有殊賢文者，觀於文選之有無，足以知其好尙異也。

古者弔有傷辭，謚有誅，祭有頌，其餘皆禱祝之辭，非箸竹帛者也。上曲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正義曰：「弔辭口致命，傷辭書之於版，既夕禮，知死者贈。知生者贈。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諸在版者！」

皆百名以下，其字有定。贈之多者，不過九行；傷辭多者不過百字。」上世作者，雖若滅若沒哉！觀魏武帝過橋玄墓，不忘疇昔，爲辭告奠，其文約省哀感，爲已降矣，斯蓋古之令軌，爲法於今者乎！誄者，誄其行迹而爲之證記。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天子稱天以誄之。」周官：「大史遺之日，讀誄。」文章流別傳曰：「詩頌箴銘之篇，皆在往古成文，可放依而作；惟誄無定制，故作者多異焉。」見於典籍者，左傳有魯哀公爲孔子誄，列女傳述魯展禽妻誄夫事。古者諸侯相誄，猶謂之失，況以燕昵自誄其夫，似後生所託也。詩傳曰：「喪紀能誄，可以爲大夫；」大大不當有誄人事，蓋稱君命爲之辭。

自傷辭出者，後有弔文。賈誼弔屈原，相和弔二世，錄在賦篇，其特爲文辭而迹可見於今者。若彌衡弔張衡，陸機弔魏武帝，斯皆異時致閔，不

當棺柩之前，與舊禮言弔者異。惟束皙弔衛巨山蕭孟恩二首，斯得職耳。今之祭文，蓋古傷辭也。喪禮：「奠而不祭」，故既夕禮曰：「若奠，受羊如受馬，兄弟贈奠可也。所知則贈而不奠。」今在殯宮而命以祭，言則不度。文章緣起曰：「後漢車騎郎杜篤始作祭延鍾文，」不知其吉祭耶？抑喪奠也？神固不欲非類，雖在吉祭，於古未有異姓爲主者。士禮既崩，近世或有功德在民，祭於州邑，及夫往世特達之士，比干夷齊魯連鄭康成之倫，廟祀猶在，有特豚魚菽之祭，爲之祭文可也。其旁出者有哀辭，文章流別傳曰：「崔瑗蘇順馬融等爲之，率施於童孺夭折不以壽終者。」蓋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長殤以下與鮮死者同列，不可致弔，於是爲之哀辭。禮以義起，是故馬仲都以元舅車騎將軍之重，從駕溺死，明帝命班固於馬上三十步爲哀辭。蓋君臣慎禮，不以貴寵越也。今人以哀辭施諸壽終，斯所謂失

倫者。衛巨山爲楚王璋矯詔所誅，方之舊典，宜哀辭；而東晉自郡赴夷爲文以弔，亦少褒矣！其餘輓歌之流，當古虞殯徒役相和，若春杵者有歌焉，不在士友有傷辭，則弔文輓歌可以省。

自誄出者後有行狀，誄之爲言，彙其行迹而爲之證。故文心雕龍曰：「序事如傳，辭靡律調，誄之才也。」此則後人行狀，實當斯體。唐世，行狀以上攷功，固爲議證作也。然以誄無恆制，多制華辭，爲方人之言。聖賢華輔錄列二十四狀，皆與序事有異；且作狀者既爲先賢，即與讀誄議證異用。文章緣起曰：「漢丞相倉曹傳幹始作楊元伯行狀。」蓋漢末文士，事不師古，以意題別其名。其時別傳又作，漢司空李邕有家書，荀氏亦有家傳，斯並譜牒之類。其越代作傳者，又異是。若管輅別傳作於弟辰，斯行狀之方也。知行狀爲誄者，則行狀可以省。今人議證，上不因誄，下不緣

行狀，誅與行狀，皆空爲之。欲辨章是非，配其伐閱者，獨宜爲別傳。誅行狀所以議證，證有美惡，而誅行狀皆諛，不稱其職。別傳作於故舊，其佞猶多，在他人斯逼矣。

自頌出者，後有畫象贊，所謂形容者也。文章緣起曰：「司馬相如始爲荊軻贊。」聞之舊訓：「贊者佐也，助也。」孔子贊易，禮有贊大行，班固漢書贊及食貨郊祀溝洫諸志，非獨紀傳。然則贊者佐助其文，非褒美之謂也。言辭不盡，更爲增廣；在賦稱「重」，在六藝諸子稱「贊」。荊軻贊今不可見，而七路雜家有荊軻論五篇，司馬相如所次，論有不足，輔之以贊，自佐其論，非以佐軻。諸爲畫象贊者，佐其圖畫，非佐其人。世人昧於字訓，以「贊」爲褒美之名。畫象有頌，自揚雄頌趙充國始。斯則形容物類，名實相應。贊之用不專於畫象，在畫象者乃適與頌同職，其同異之故宜定。若夫銘

刻之用，要在符契。孔琳之有言：「官莫大於皇帝，爵莫尊於公侯，而傳國之璽，列代遞用，襲封之印，奕世相傳，此其最朴略者已。周禮：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宗彝有銘，聖人之操左契。其在下土，王褒僮約，亦決券書之，非以揚功德也。諸有服器物，勒工名以致其誠，非以事鬼神也。上自槃盂，下逮凡杖，皆有辭以自飭，非以祝壽考也。鐘鼎庸器，告於神明，周之尸臣，衛之孔惺莫敢僭頌名；而叔世立名，自頌變。秦始皇大山諸刻，猶不稱碑。其後死人之里，鬼神之宅，刻碑者浸衆。碑表神道石闕，其始皆在寢廟，後馳於墓。宮庭有碑，以此譏景，廟則從之，又麗牲焉。記檀弓曰：「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桓楹，故謂之表；及其在墓碑者，所以下棺，表即無有，漢世乃增建之。石闕者，周官所謂象魏。梁陸倕爲石闕銘，正在兩觀；然自舜墓，已爲石郭，故楚語曰：

楚靈王築臺於章華之上，闕爲石郭陂漢以象帝舜，『象九疑之翳也。神道者，說文云：「場祭神道也」。釋宮曰：「廟中路謂之唐。」唐卽場字。索祭祝於繫，自繫而入，故其路謂之神道。漢有嵩山大室神道石闕銘，與說文言場相應。其後墓道象之。孟子曰：「孔子沒，子貢築室於場，」則墓有神道矣。自漢以降，碑表二名轉相亂，及今無有知神道爲廟制者。墓前神道，始見漢李廣傳，及晉，神道猶在碑前，爲二石柱。而晚世彙稱爲神道碑，守文不綜其實，因以盲瞽。觀漢世刻石稱銘者記其物，稱頌者道其辭，斯則刻石皆頌也。周制，天子始有頌；漢則下逮庶官，名號從是弛矣。昔魯有廟頌，自季孫行父請周而史克作之。漢揚雄爲趙充國頌，猶奉天子命也。文章緣起曰：「漢惠帝始爲四皓碑，」猶帝者賜之也。今以匹士專作頌辭，與賤者誅貴等。雖然，自朱程蔡邕私立謚號，苟爽聞而非之。張

璠以爲證者，上之所贈，非下之所造；朱蔡各以衰世臧否不立，故私議之。準是，則立碑固不可訓，後漢士庶，專務朋游，故吏私人黨附舊主，鴟梟之惡喻以鳳皇，斗管之材比於伊管，稱譽過情，有亂觀聽。晉武帝以石獸碑表，私褒長僞，下詔禁之。犯者雖會赦，皆當毀壞。延及宋世，裴松之以良史陪屬，申議禁斷，誠懼其妨正也。唐律：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藏重者，坐臧論；受遣者各減一等。』然猶許死者立碑，爲之等制。夫生人立碑則亂政，死者立碑則亂史。生人遣人有臧？爲死者遣人，獨無臧邪？漢世碑文，本頌之別，雖有陳序，則考績揚推之辭，不增其事，文勝質，故不爲史官所取，無害于方策。唐世漸失其度，其後浸淫，變爲序事，與別傳同方。別傳幸有他人所作，辭有進退，不壹於褒揚。碑卽子孫與金氣貨，

其言不得不美，既述其事，虛張功狀，觀之若真，終于真偽混殺，爲史稱稗，可無斷乎！

常人言文，多局於集部；而集外之文，亦有足多。如：

(A) 數典之文：

甲、官制 如周禮、唐六典、明清會典之類。

乙、儀注 儀禮、唐開元禮等皆是。

丙、刑法 如漢律、唐律、明律、清律之類。

丁、樂律 如宋律呂正義、清燕樂攷原等。

戊、書目 如劉向別錄、劉歆七略、王儉阮孝緒七錄七志、宋崇文書

目、清四庫提要之類。

(B) 習藝之文：

甲、算術 如九章、算法、圖法之類。

乙、工程 如周禮攷工記，徐光啟之龍骨車玉衡車之類。

丙、農事 如北魏齊民要術，元王禎農書，明徐光啟農政全書之類。

丁、醫書 如素問、靈樞、傷寒論、千金要方之類。

戊、地志 如禹貢、周禮職方志，水經，水道提綱，乾隆府廳州縣志

，讀史方輿志略之類。

丁 文之流變 論式

經典之作，非有意於行文，諸子皆不以文稱；然其持論，內發膏肓，外見文采，其語不可增損。漢世之論，自賈誼已繁穰，其次漸與辭賦同流；千言之論，略其意，不過百名。揚子爲法言，稍有裁制，以規論語；然儒術已勿能擬孟子孫卿，而復忿疾名法：「或問公孫龍詭辭數萬，以爲法

，法與？曰：「斷木爲棊，挽革爲鞬，亦皆有法焉；不合乎君子之道者，君子不法也。」（吾子篇）或曰：「刑名非道邪？何自然也？」曰：「何必刑名？圍棊擊劍，反目眩形，亦皆自然也。由其大者作正道，由其小者作姦道。」（問道篇）今以揚子所云云者，上擬龍非，則破鼈之與驥驥也。漢世獨有石渠議奏，文質相稱，語無旁溢，猶可爲論宗。後漢諸子漸興，訖魏初幾百種；然其深達理要者，辨事不過論衡，議政不過昌言，方人不過人物志；此三家差可以攀晚周，其餘雖嫺雅，悉腐談也。自新語法言申鑒中論爲辭不同，皆以庸言爲故，豈夫可與酬酢可與右神者乎？當魏之末世，晉之盛德，鍾會袁準傅玄皆有家言，時時見他書援引，視荀悅徐幹則勝。此其故何也？老莊形名之學，逮魏復作，故其言不牽章句，單篇持論，亦優漢世。然則王弼易例魯勝墨序裴頠崇有性與天道，布在文

章，賈董卑卑，於是謝不敏焉。經術已不行於王路，喪家尙在冠昏，朝覲猶弗能替舊常，故議禮之文亦獨至。陳壽賀循徐野人雷次宗者，蓋二戴聞人不能上。施於政事，張裴晉律之序，裴秀地域之圖，其辭往往陵轢二漢，由其法守，朝信道矣，工信度矣。及齊梁猶有繼述者，而嚴整差弗逮。夫持論之難，不在出入風議，臧否人羣，獨持理議禮爲劇。出入風議，臧否人羣，文士所優爲也；持理議禮，非擅其學莫能至。自唐以降，綴文者在彼不在此，觀其流執，洋洋纒纒，卽實不過數語。又其持論不本名家，外方陷敵，內則亦以自償。惟劉秩沈既濟杜佑差無盈辭。持理者獨劉柳論天爲勝，其餘并廣居自恣之言也。宋又愈不及唐，濟以諱讀。近世或欲上法六代，然上不窺六代學術之本，惟欲屬其末流。江統徙戎，陸機辨亡，干寶晉紀，以爲駿極不可上矣。自餘能事，盡於送往事居，不失

倨侮；以甄名理則僻遠而無類，以議典憲，則支離而不馴。余以爲持誦文選，不如取三國志晉書宋書弘明集通典觀之，縱不能上窺九流，猶勝於滑澤者。

或言今世慕古人文辭者，多論其世；唐宋不如六代，六代不如秦漢；今謂持論以魏晉爲法，上遺秦漢，敢問所安？曰：夫言亦各有所當矣。秦世先有韓非黃公之倫，持論信善。及始皇并六國，其道已隘。自爾及漢，記事韻文，後世莫與比隆，然非所及于持論也。漢初儒者，與縱橫相依，逆取則飾游談，順守則主常論；游談恣肆而無法程，常論寬緩而無攻守。道家獨主清靜，求如韓非解老已不可得。淮南鴻烈，又雜神仙辭賦之言。其後經師漸與陰陽家并，而論議益多牽制矣。漢論箸者，莫如鹽鐵，然觀其駁議，御史大夫丞相史言此，而文學賢良言彼，不相剴切；有時牽引小

事，攻劫無已，則論已離其宗。或有却擊如罵，侮弄如嘲，故發言終日而不得所疑止，其文雖博麗哉，以持論則不中矣。董仲舒深察名號篇，略本孫卿，爲已條秩，然多傳以疑似之言。惜乎劉歆七略，其六錄于漢志，而輯略俄空焉。不然，歆之謹審權量，斯有倫有脊者也。今漢籍見存者，獨有王充不循俗迹，恨其文體散襍，非可諷誦；其次獨有昌言而已。魏晉之文，大體皆埤於漢，獨持論仿佛晚周；氣體雖異，要其守已有度，伐人有序，和理在中，孚尹旁達，可以爲百世師矣！然今世能者多言規摹晉宋；惟汪中說周官明堂諸篇，類似禮家，阮元已不逮。至于甄辨性道，極論空有，概乎其未有聞焉；典禮之學，近世有餘，名理之言，近世最短。以其短者，施之論辨，徒爲繳繞，無所取材，謙讓不宜，固其慎也！長者亦不能自發舒；若凌廷堪禮經釋例，可謂條理始終者；及爲儷辭，文體卑近，

無以自宣其學；斯豈非崇信文集，異視史書之過哉？然今法六代者，下視唐宋，慕唐宋者，亦以六代爲靡。夫李翱韓愈局促儒言之間，未能自遂；權德輿呂溫及宋司馬光輩，略能推論成敗而已。歐陽修曾鞏好爲大言，汗漫無以應敵，斯持論最短者也。若乃蘇軾父子，則佞人之淺淺者。凡立論欲其本名家，不欲其本縱橫。儒言不勝，而取給于氣矜。游獵怒特，蹂稼踐蔬，卒之數篇之中，自爲錯悖。古之人無有也。法晉宋者知其病徵，宜思有以相過，而專務溫藉，詞無芒刺：甲者譏乙則曰鄭聲，乙者譏甲又云常語，持論既莫之勝，何怪人之多言乎！夫雅而不核，近于誦數，漢人之短也；廉而不節，近于彊鉗，肆而不制，近于流蕩，清而不根，近于草野，唐宋之過也。有其利無其病者，莫若魏晉。然則依放典禮，辯其然非，非涉獵書記所能也。循實責虛，本隱之顯，非徒竄句游心于有無同異之間

也。

戊 詩之體例 辨詩

春官：「瞽矇掌九德六詩之歌。」然則詩非獨六義也，猶有九歌。其隆也，官箴占繇皆詩，故詩序：「庭燎稱箴，沔水稱規，鶴鳴稱誨，祈父稱刺」，明詩外無官箴，辛甲諸篇，悉在古詩三千之數矣。詩賦略錄隱書十八篇，則東方管輅射覆之辭所出。又成相雜辭者，徒役送杵，其句度長短不齊，亦悉入錄。揚推道之，有韻者皆為詩，其容至博。其殺也，孔子刪詩，求合詔武；賦比與不可歌，因以被簡。屈原孫卿諸家，為賦多名。孫卿以賦成相分二篇，題號已別。然賦篇復有儷詩一章，詩與賦未離也。漢惠帝命夏侯寬為樂府令；及武帝采詩夜誦，其辭大備。七略序賦為四家，其歌詩與之別。漢世所謂歌詩者，有聲音曲折，可以弦歌。故三侯天馬諸篇，太

史公悉稱詩，蓋樂府外無稱歌詩者。自韋孟在鄒至古詩十九首以下，不知其爲歌詩邪？將與賦合流同號也？要之七略分詩賦者，本孔子刪詩意。不歌而誦故謂之賦，叶於簫管故謂之詩。其他有韻諸文，漢世未具，亦容附於賦錄。古者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蓋有韻之文多矣。有古爲小名而今爲大，有古爲大名而今爲小者。周語曰：「公卿至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矇誦。」瞽師矇矇皆掌聲詩，卽詩與箴一實也。故自虞箴既顯，揚雄崔駰胡廣爲官箴，氣體文旨皆弗能與虞箴異；蓋箴規，諷刺者其義，詩爲之名。後世特以箴爲一種，與詩抗衡，此以小爲大也。賦者六義之一家，毛詩傳曰：「登高能賦，可以爲大夫，」登高孰謂？謂壇堂之上，揖讓之時；「賦」者孰謂？謂微言相感；歌詩必類是。故「九能」有賦無詩，明其互見。漢世賦爲四種，而詩不過一家，此又以小爲大也。銘者自名器有題

署，若士卒揚徽，死者題旌；下及楊木以記化居，落馬以示毛物，悉銘之屬。揚雄自言作補靈節龍骨之銘詩三章，又比詩類；今世專以金石韻文爲銘，此以大爲小也。九歌者與六詩同列，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此則山川之頌，江海之賦，皆宜在九歌。後世既以題名爲異，九歌獨在屈賦，爲之陪屬，此又以大爲小也。且文章流別，今世或繁於古，亦有古所恆觀，今隱沒其名者。夫宮室新成則有發，（見檀弓）喪紀祖載則有遣，（既夕禮有讀遣之文）告祀鬼神則有造，（見春官大祝）原本山川則有說，（見毛詩傳）斯皆古之德音，後生莫有繼作，其題號亦因不著。文章緣起所列八十五種，至於今日，亦有廢弛不舉者。夫隨事爲名，則巧歷或不能數，會其有極，則百名而一致者多矣。謂後世爲序錄者，當從詩賦略改題樂語，凡有韻者悉著其中，庶幾人識原流，名無贅

亂者也。

漢世樂府，七略錄爲歌詩，上自郊祝，下訖里巷歛趣，皆見罔羅。

其外有短簫鑄歌，李延年復依西域摩訶兜勒之曲以造新聲二十八解。魏晉之間，但歌白紵諸曲，猶有繼者。聲有曲折，故妃呼豨幾令吾之屬，聞雜聲氣。鐸舞歌，聖人制禮樂篇，其有散聲益明。尋晉語載惠公改葬共世子，臭達於外，國人誦之曰：「威兮懷兮，各聚爾有以待所歸兮！猗兮違兮，心之哀兮！」威懷猗違，皆曲折詠歎之詞，舊讀以爲有實義者非也。

樂府可歌，故其辭若自口出，後人雖欲摹擬，既失其音，皮之不存，毛將焉傅矣？然古人卽辭題署，而後人虛擬其名，何世蔑有？破斧候人燕燕于飛諸篇，皆虞夏舊曲也。周之詩人，因其言以成己意，且周世里巷歌謠，本有折楊皇華，文見莊子。皇華卽小雅之篇，而里巷襲其語；折楊以後，

李延年二十八解後有云折楊柳者，此皆轉相因襲者也。世言樂府聲律既亡，後嗣不宜復作，此則今日俗詞，寧合宋人宮律？然猶疑延勿替何哉？樂府或時無韻，是猶周頌諸篇，不應常節；蓋其逗兩曲折，非韻所持，固詩之特異也。若乃古今異音，部類離合，代有遷變，文士不達其意，喜改今韻以就方言。詞之末流，有甚於反舌者；而世或言樂府興於巷陌，方國殊致，何必正音？不悟樂府雖變，其爲夏音則同，未有泯亂大略者也。沙陀契丹金元以降，多雜塞外方音，唐世所未殺亂而皆獵其部次。夫載祀相隔，不踰百稔，聲韻乃遠離其本；明自他族挾之以變，非自變也。孫卿云：「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夫詞與南北曲者，通俗之用，樂府則已古矣。蒙古異音，夏侯寬杜夔諸公，豈能知其節邪？或曰：『李延年已采西域之音以爲武樂，隋世亦有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疏勒安國諸部，今

之詞自龜茲樂來，何以見夷音不可用也？應之曰：四夷之樂，用于朝會祭祀燕饗，自周官鞀師鞀氏見其端。小雅曰：「以雅以南，」傳曰：「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以爲籥舞。」朱離，後漢書班固傳作兜離。周時朱音如兜，兜離，則所謂摩訶兜勒者；明自張騫以上，鞀氏已用其聲歌。然獨王者施之，陳於門外，不及侯國。漢世變爲新聲，是乃因其節奏而文字調均從中國，猶以假給邊將，不及郡縣。隋世龜茲樂盛行閭閻，文帝尙云無復正聲，不祥之大。今之燕樂，即以胡戎歌也；其辭變夷從漢，亦與李延年同法。故自唐世已有短詞，與官韻未相出入，此則名從主人，物從中國，古之制也。今縱不能復雅樂，猶宜存其節制，詞已失其律度，南北曲復曼衍不可究論，然叫音宜以官韻爲準。樂府者，最近古初。楚漢之聲存于江左，兩隋唐謂之清商，隋文以

爲華夏正聲，今江南荆蜀諸蓮弄其緒也。比于燕樂尙清緩，有士君子風。宜就古二十二部，稍稍爲之分合，以存漢魏兩晉江左遺聲，于是有知律者，爲之調其弦匏笙簧而已矣。

諸四言韻語者，皆詩之流，而今多患解弛。箴之爲體，備於揚雄諸家，其語長短不齊，陸機所謂頓挫清壯者，有常則矣。自餘四言，世多宗法李斯，間三句以爲韻，其執易工。如其辭旨，宜本之性情，參之故訓，稽之典禮，去其繆采，泯其華飾，無或糅雜故事以辭章句。先氏有言：既雕既琢，復歸於樸，此之謂也。近世曾國藩獨慕漢書敘傳。四言之用，自漢世已衰，敘傳雖非其至，自雅頌以下，獨有李斯章孟揚雄班固四家；復欲摩礪其上，固以難矣。韓愈稍欲理其廢絕，辭已壯麗，博而不約，鮮溫潤之音；學之雖至，猶病傀怪，不至乃擴擴如豺狼聲，詎非正以雅頌，其可

爲典刑邪？若夫碑版之辭，蟬嫣不絕，體以四言，末則不韻，此自漢碑已導其原，韓愈尙優爲之。然唐人多熹造辭，近人或爲戒；余以爲造辭非始唐人；自屈原以逮南朝，誰則不造辭者？古者多見子夏李斯之篇，故其文章都雅，造之自我，皆合典言。後世字書既已畢離，而好破碎妄作，其名不經，雅俗之士，所由以造辭爲戒也。若其明達雅故，善赴曲期，雖造辭則何害？不然，因緣緒言，巧作刻削，呼「仲尼」以「龍蹲」，庶「高祖」以「隆準」，指「兄弟」以「孔懷」，稱「在位」以「曾是」，此雖原本經緯，非言而有物者矣。

己 詩之流變

語曰 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此則吟詠情性，古今所同，而聲律調度異焉。魏文侯聽今樂則不知倦，古樂則臥，故知數極而遷，雖才士弗能以

爲美。三百篇者，四言之至也，在漢獨有韋孟，已稍淡泊。下逮魏氏樂府，獨有短歌善哉諸行爲激印也。自王粲而降，作者抗志欲返古初，其辭安雅而情弛無節者衆。若束皙之補亡詩，視韋孟猶登天。稽應潘陸亦以嵇，「悠悠大上，民之厥初，於皇時晉，受命既固。」蓋庸下無足觀！非其材劣，固四言之執盡矣。漢世郊祀房中之樂，有三言七言者，其辭閎麗跌宕，不本雅頌，而聲氣若與之呼召，其風獨五言爲善。古者學詩有大司樂，誓宗之化，在漢則主情性。往者大風之歌，拔山之曲，高祖項王未嘗習藝文也，然其言爲文儒所不能舉。蘇李之徒，結髮爲諸吏騎士，未更諷誦，詩亦爲天下宗。及陸機鮑照江淹之倫，擬以爲式，終莫能至。由是言之：情性之用長而問學之助薄也！風與雅頌賦所以異者，三義皆因緣經術，旁涉曲記，故相如子雲小學之宗，以其緒餘爲賦。郊祀歌者，頌之流也，通一經之士

，不能獨知其辭，皆集會五經家，相與共講習之。安世房中歌作于唐山夫
人，而辭亦爾雅。獨風有異，憤懣而不得舒，其辭從之，無取一適之書，
數言之訓；及其流風所扇，極乎王粲曹植阮籍左思劉琨郭璞諸家，其氣可
以抗浮雲，其誠可以比金石。終之上念國政，下悲小己，與十五國風同流
。其時未有雅也，謝瞻承其末流，張子房詩本之王風哀思周道無章，浸淫
及于大小雅矣。世言江左遺彥，好語玄虛，孫許諸篇，傳者已寡。陶潛皇皇
欲變其奏，其風力終不逮玄言之親；語及田舍，田舍之隆。旁及山川雲物
，則謝靈運爲之主。然則風雅道變，而詩又幾爲賦。顏延之與謝靈運，深淺
有異，其歸一也。自是至於沈約丘遲景物復窮。自梁簡文帝初爲新體，牀第
之言揚于大庭，訖陳隋爲俗。陳子昂張九齡李白之倫，又稍稍以建安爲本
白，亦下取謝氏，然終弗能遠至。是時五言之教又盡，杜甫以下，辟旋以

入七言。七言在周世，大招爲其萌芽，漢則柏梁，劉向亦時爲之，顧短促未能成體，而魏文帝爲最工。唐世張之，以爲新曲，自是五言遂無可觀者。然七言在陳隋，氣亦宣朗，不雜傳記名物之言；唐世浸變舊貫，其執則不可久。哀思主文者，獨杜甫爲可與；韓愈孟郊，蓋急就章之別辭；元稹白居易則日者醫師之誦也。自爾千年，七言之數以萬，其可飄誦者幾何？重以近體昌狂，篇句填委，凌雜史傳，不本情性。蓋詩賦者，所以頌善醜之德，泄哀樂之情也。故溫雅以廣文，輿論以盡意。晚世賦頌，苟爲饒辨屈塞之辭，競陳諛罔不然之事，潛夫引以爲譏。詩又與議奏異狀，無取數典；鐘磬所以起例，雖杜甫媿之矣。訖於宋世，小說雜傳禪家方枝之言，莫不徵引。夫以孫許高言莊氏，雜以三世之辭，猶云風騷體盡；况乎辭無友紀，彌以加厲者哉？宋世詩教已盡，故其吟詠情性多在燕樂，今詞又失其

聲律，而詩尤奇愈甚。考徵之士，覩一器，說一事則紀之五言；陳數首尾比于馬醫歌括。及曾國藩，自以爲功，誦法江西諸家，矜其奇詭，天下驚逐古詩，多詰詘不可誦。近體乃與杯珎讖辭相等。江湖之士，黠而稱之以爲至美，蓋自商頌以來，歌詩失紀，未有如今日者也！物極則變，今宜取近體一切斷之。（唐以後詩，但以參考史事存之可也，其語則不足誦。

（古詩斷自簡文以上，唐有陳張李杜之徒，稍稍刪取其要，足以繼風雅，盡正變。夫觀王粲之從軍而後知杜甫卑闕也，觀潘岳之悼亡而後知元稹凡俗也。觀郭璞之游仙而後知李賀詭誕也，觀盧江府吏鴈門太守敘事諸篇，而後知白居易鄙倍也；談而不厭者陶潛則王維可廢也，矜而不覺者謝靈運則韓愈可絕也。要之本情性，限辭話，則詩盛；遠情性，喜雜書，則詩衰。

七略次賦爲四家，一曰屈原賦，二曰陸賈賦，三曰孫卿賦，四曰雜賦。

。屈原言情，孫卿效物，陸賈賦不可見，其屬有朱建嚴助朱買臣諸家，蓋縱橫之變也。（揚雄賦本擬相如，七略相如賦與屈原同次，班生以揚雄賦隸陸賈下，蓋誤也。）然言賦者多本屈原，漢世自賈生惜誓，上接楚辭，鵬鳥亦方物卜居；而相如大人賦自遠游流變；枚乘以大招招魂散爲七發。其後漢武帝悼李夫人班婕妤自悼外，及淮南東方朔劉向之倫未有出屈朱唐景外者也。孫卿五賦，寫物效情，靈箴諸篇，與屈原橘頌異狀。其後鸚鵡蕉鶴，時有方物。及宋世雪月舞鶴赭白馬諸賦放焉。洞簫長笛琴笙之屬，宜法孫卿，其辭義咸不類。徐幹有玄媛漏卮圓扇橘賦諸篇，雜書徵引，時見一端，然勿能得全賦，大抵孫卿之體徵矣。陸賈不可得從迹；雖然，縱橫者賦之本：古者爾時三百，足以專對。七國之際，行人胥附，折衝于尊俎間，其說恢張誇字，綉釋無窮，解散賦體，易人心志。魚豢稱魯連鄒陽

之徒，撻譬引類以解締結，誠文辯之雋也！武帝以後，宗室削弱，藩臣無邦交之禮，縱橫既黜，然後退爲賦家。時有解散，故用之符命，即有封禪典引；用之自述，而答客解嘲興；文辭之錄，賦之末流爾也。雜賦有隱書者傳曰：「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與縱橫稍出入。淳于髡諫長夜飲一篇，純爲賦體，優孟諸家，顧少耳。東方朔與郭舍人爲隱依，以譎諫，世傳靈棋經，誠僞書，然其後漸流爲占筮矣。管輅郭璞爲人占皆有韻，斯亦賦之流也。自屈宋以至鮑謝，賦道既極，至於江淹沈約，稍近凡俗。庾信之作，去古踰遠，世多慕小園哀江南輩，若以上擬登樓間居秋興蕪城之儔，其靡已甚。賦亡，蓋先于詩，繼隋而後，李白賦明堂，在甫賦三大禮，誠欲爲揚雄臺隸，猶蕪弗及。世無作者，二家亦足以殿，自是賦泯絕。近世徒有張惠言，區區修補，黃山諸賦雖未至。庶幾李杜之倫，承千年之絕業，

欲以一朝復之，固難能也！然自詩賦道分，漢世爲賦者多無詩，自枚乘外，賈誼相如楊雄諸公不見樂府，五言，其道與故訓相儷，故小學亡而賦不作。

第二 小學

甲 小學略說

地官：保氏教國子以六藝，曰禮、樂、射、御、書、數。七略列書名之守于小學。律歷志曰：「數者，一、十、百、千、萬也，其法在算術，宣于天下，小學是則。」此則書數並稱，而禮樂、射、御、闕焉。蓋六藝者，習之不一時，行之不一歲，射御非兒童所任；六樂之舞，十三始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舞大夏；禮亦準是；獨書數不出刀筆口耳，長幼宜之。說文叙曰：「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明節次最初也，其與九數容得並習，故劉歆言小學，獨舉書數。若夫理財正辭，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莫大乎

文字。自李斯蕭何以降，小學專任八體久矣。世本言蒼頡作書；司馬遷班固章誕宋忠傳玄皆云蒼頡爲黃帝史官；崔瑗曹植葉苞索靖以爲古之王者；張揖言蒼頡爲帝王，生於襄通之紀；——揖所說，蓋本慎到曰：「蒼頡在庖犧前，其時代無以明焉。說文叙曰：『蒼頡之初作書，蓋仿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寔多也。』鄭康成注禮曰：『古曰名，今曰字。』尋討舊籍，書契稱字，慮非始于李斯。何者？人生幼而有名，冠爲之字，名字者一言之殊號。名不可二，孳乳寢多謂之字，足明周世有其稱矣。六書之次，說文叙曰：『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韻，以見指攝，武信是也。五曰

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世稱稱域之文諧聲，中國之文象形，此徒明其大較，非復剗定之論。徵尋外紀，專任象形者，有西南天教之國。會意一例，域外所無。至于計數之文，始一終九，自印度羅甸亞羅比耶皆爲指事。轉注假借爲文字繁省之例，語言變異之端，雖域外不得闕也。六書所以始指事者，固由夷夏所同，引以居首。若其常行之字，中土不可一用并音，亦誠有以。蓋自軒轅以來，經路萬里，其音不得不有楚夏；并音之用，祇局一方。若令地望相越，音讀雖明，語則難曉。今以六書爲貫，字各歸部，雖北極漁陽，南暨儋耳，吐言難論而按字可知，此其所以便也。海西諸國，土本隳小，尋響相投，兼用並音，宜無寬礙。至于印度地大物博，略與諸夏等夷，言語分爲七十餘種，而文字猶守并音之律，出疆數武則筆

札不通；梵文廢闕，未踰千祀，隨俗學人，多莫能曉，所以古史荒昧，都邑殊風。此則并音宜于小國，非大邦便俗之器明矣！漢字自古籀以下，改易殊體。六籍雖遙，文猶可讀。古字或以音通借，隨世相沿。今之音韻，漸多譌變，由是董理小學，以韻學爲候人；譬猶旌旆辨色，鉦鏡習聲，耳目之治，未有不相資者焉。言形體者始說文，言故訓者始爾雅，言音韻者始聲類，三者偏廢，則小學失官。自聲類而下者，卷軸散亡，今所難理；後出之書，獨有廣韻，則其粲然者矣！廣韻者，今韻之宗，其以推述古音，猶從部次；上考經典釋文及一切經音義，舊音絕響，多在其中。顧炎武爲唐韻正始分十部，江永古韻標準分十三部，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分十七部，孔廣森詩聲類分十八部，王念孫分二十一部；大抵前修未密，後出轉精。發明對轉，孔氏爲勝。若其後次五音，本之反語，孫炎章昭，財有隳兆。

舊云雙聲，唐韻云紐，晚世謂之字母。三十六母雖依擬梵書，要以中夏爲準。顧氏稽古有餘，審音或滯。江氏復過信字母，奉若科律。段孔以降，含隱不言，獨錢大昕差次古今，以舌上輕唇二音，古所無有，然後宮商有準，八風從律；斯則定韻莫察乎孔，審紐莫辨乎錢，雖有損益，百世可知也！段氏爲說文注，與桂馥王筠並列，量其殊勝，固未二家所逮。何者？凡治小學，非專辨章形體，要于推尋故言，得其經脈；不明音韻，不知一字數義所由生，此段氏所以爲桀。旁有王氏廣雅疏證，郝氏爾雅義疏，咸與段書相次。郝于聲變，猶多億必之言，段于雅訓，又不逮郝。文理密察，王氏爲優，然不推說文本字，是其瑕適。若乃規摹金石，平秩符璽，此自一家之業。漢之鴻都，烏篆盈簡，曾非小學之事守也。專治許書，竄句增字，中聲雅誥，略無旁通。若王筠所爲者，又非夫達神指者也。蓋小學者國

故之本，王教之端，上以推校先典，下以宜民便俗，豈專引筆畫筆續纒文字而已？詩菊失其原，巧僞斯甚。昔二徐初治許書，方在草創，曾未百歲而荆舒字說橫作。自是小學破壞，言無典常；明末有衡陽王夫之分文析字，略視荆舒爲愈。晚有湘潭王闈運亦言指事會意，不關字形。此三王者，異世同術，後雖愈前，乃其刻削文字，不來聲音，譬瘖聾者之視書，其揆一也。或言書契因于八卦，水爲坎象。《則坤圖，若爾八卦小成，乾則三畫，何故三畫不爲天字？又言始一終亥，是卽歸藏。循是以推，韻書始于一東；何知非帝出乎震，爲大一下行九宮之法乎？爾雅始于初字；初者裁衣之始，復可云取諸乾坤，垂衣裳而天下治邪？或言文字之始，肇起結繩，一繩縈爲數形，一畫衍爲數字；此又矯誣眩世，持論不根。卽如是者，始造一字，繼則有二，二必繼一，宜在諸文之前，何故重疊成文，不以一畫

紆。詘？且蒼頡造文，本象鳥獸蹄迹之迹，馬蹄而外，寧有指爪不分，獨爲一注者哉？蓋斯之徒，妄穿崖穴，務欲勝前；不悟音調相依，妙入無間，先達之所未祛，當推明者尙衆；何爲亢越兔蹊，自絕大道？斯所謂攻難之士，求名而不得者也！大凡惑并音者多，謂形體可廢，廢則言語道塗而越鄉如異國矣；滯形體者，又以聲音可遺，遺則形爲精魄，而書契與口語益離矣。

乙 語言緣起

語言者，不瑪虛起。呼馬而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稱也。諸言語皆有根先，徵之有形之物，則可觀矣。何以言雀？謂其音卽足也。何以言鵲？謂其音錯錯也。何以言雅？謂其音亞亞也。何以言雁，謂其音岸岸也。何以言鸛鵒？謂其音加我也。何以言鵲鵲？謂其音磔格鈎鞞也；此皆

以音爲表者也。何以言馬？馬者武也。（古音馬武同在魚部。）何以言牛？牛者事也。（古音牛事同在之部。）何以言羊？羊者祥也。何以言狗？狗者叩也。何以言人？人者仁也。何以言鬼？鬼者歸也。何以言神？神者引出萬物者也。何以言祇？祇者提出萬物者也；此皆以德爲表者也。要以音爲表，惟鳥爲衆；以德爲表者，則萬物大抵皆是。乃至天之言顛，地之言底，山之言宣，水之言準，（水在脂部，準在諄部，同類對轉。）火之言毀（古音火毀同在脂部。）土之言吐，金之言禁，風之言汜，有形者大抵皆爾。以印度勝論之說儀之，實德業三各不相離。人云馬云，是其實也；仁云武云，是其德也；金云火云，是其實也；禁云毀云，是其業也。一實之名，必與其德，若與其業相麗，故物名必有由起。雖然，太古草昧之世，其言語惟以表實，而德業之名爲後起。故牛馬名取先，事武之語，

乃由牛馬孳乳以生。世稍文，則德業之語早成，而後始名於實。故先有「引」語，始稱「引出萬物者曰神。」先有「提」語，始稱提出萬物者曰「祇」，此則假借之例也。

物之得名。大都由于觸受；觸受之疆異者，動盪視聽，眩惑發魄，則必與之特異之名；其無所疆異者，不與特名，以發聲之語命之。夫牛馬犬羊皆與人異，故其命名也，亦各有所取義。及至寓屬形體知識，多與人同：是故以侯稱猴，侯者，發聲詞也；（如云侯不遺哉，侯其禕而。）以爰稱媛，爰者，發聲詞也；媛之變而爲，元寒歌戈相轉，若媛讀如攝矣。以且稱狙，且者發聲詞也；以佳稱雌，佳者發聲詞也；（發聲之維，古彝器皆作佳。）以胡稱颯，（說文斬颯類，媛雌之屬。陸璣毛詩草木疏云：媛之白腰者爲獬獠，今猶有獬孫之語。）胡者發聲詞也；以渠稱虜，渠者發聲

詞也；（如何渠亦作何遠，俗字有詎亦即遠字。）蓋形體相似，耦俱無猜，目無異視，耳無異聽，心無異感，則不能與之特異之名，故以發聲命之則止。其在人類亦然：異性^種殊族，爲之特立異名，如北方稱「狄」，東北稱「貉」，南方稱「蠻」，稱「閩」，其名皆特異，被以犬及虫豸之形，謂其出於獸類。尙考蠻閩二字，本由羣轉，長言爲馬流，（唐以前史籍皆作馬流，或作馬留，今作馬來。）短言爲羣牧。誓言「庸蜀羌髳，微盧豳濮」，小雅言「如蠻如髦」，傳曰：「髦，夷髦也。」髳云髦云，即馬流合音耳。（今人呼西南夷爲苗，其實當作髦。書之三苗，舊說皆謂三族之不才子，乃苗裔字，非有異種名三苗也。）稍變則曰蠻，又稍變則曰閩，非必是虫類也。以其異族，故被之以惡名，狄貉二名準是。抑諸夏種族自西來，史記稱高陽生於若水，高辛生於江水，皆蜀西地也。隴西之姜戎者，

又西岳苗裔也。故於西方各種，亦不爲特立異名。或稱曰羌，羌者發聲詞也；或稱曰戎，戎者又人之聲轉也。（顏師古匡謬正俗言今之戎獸字，當作狝，戎狝一音之轉。猴類得名，亦由人之轉音，此可互證。）東方諸國，不與中國抗衡，故美之曰仁人，號之曰夷種。夷本人字聲轉得名。夷古音當讀人脂切，人夷雙聲，其韻爲脂真次對轉，而夷復爲發聲之語，（如云夷使則介之，夷考其行。）斯又可展轉互證矣。東胡與貉，一物也，胡亦發聲之詞，而以名貉種者。胡名初起，宜即九夷之輩，漸以其名施之貉族，亦猶漢世以胡稱匈奴，隋唐人以胡稱西域耳。反古復始，謂胡者宜屬九夷，非貉族之號也。由是言之：施於獸類者，形性絕異，則與之特異之名，形性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施於人類者，種類絕異，則與之特異之名；種類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以此見言語之分，由觸受順遠而起

也。

人自稱與最親昵之相稱，亦以發聲之詞言之。如古人稱先生曰兄，今稱先生曰哥；兄爲發聲詞，哥亦發聲詞也。（哥從可聲，可從己聲，己即今之阿字，發聲詞也。）至親無文，則稱之曰爾，曰乃，曰若，此皆發聲詞也。自稱曰替老子，替亦發聲詞也。（說文：替，會也。引詩替不畏明。古人自稱朕，朕即替字，正當作替，朕乃假借耳。替古音或如岑，故變爲朕，與台爲舌音，雙聲之蒸對轉。）自稱曰我，我轉爲義，爲儀，爲黷，亦皆發聲詞也。自稱曰言，（釋詁：言，我也。）言亦發聲詞也。自稱曰阿陽，（見釋詁注）我父曰阿父，我兄曰阿兄，阿即己字，亦發聲詞也。（說文：互，氣欲舒出上礙于一也。己，反互也。）讀若呵。近世言阿者，其字皆當作己。此皆無所疆異，故未嘗特制一稱，益明語言之分，由

觸受順達而起也。

語言之初，當先緣天官，然則表德之名最夙矣。然文字可見者，上貴先有表實之名，以次梳充，而表德表業之名因之。後世先有表德表業之名，以次梳充，而表實之名因之。是故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如阮元說從古聲者，有枯、藁、苦、窳、沽、薄諸義，此已發其端矣。今復博徵諸說：如立「爲」字以爲根，爲者母猴也，猴喜模效人舉止，故引伸爲作爲，其字則變作僞。凡作爲者異自然，故引伸爲詐僞。凡詐僞者異其真，故引伸爲譌誤，其字則變作譌。爲之對轉爲緩，僞之對轉復爲緩矣。如立「禺」字以爲根，禺亦母猴也。猴喜模效人舉止，故引伸之凡模擬者稱禺。史記封禪書云：「木禺龍樂車一闕，木禺車馬一闕」是也。其後木禺之字又變爲偶。說文云：「偶，桐人也。」偶非異物，而物形寄焉，故引伸爲寄

義，其字則變作高。凡寄寓者非能常在，顧適然逢會耳，故引伸爲「逢」義，其字則變作遇。凡相遇者必有對待，故引伸爲對待義，其字則變作耦矣。如立「乍」字以爲根，乍者止亡詞也。倉卒遇之則謂之乍，故引伸爲最始之義，字變爲作。毛詩魯頌傳曰：「作，始也。」書言「萬邦作乂，萊夷作牧，」作皆始也。凡最始者，必有創造，故引伸爲造作之義。凡造作者異於自然，故引伸爲僞義，其字則變爲詐。又自最始之義，引伸爲今日之稱往日，其字則變作昨。如立「半」字以爲根，半者撮也，撮者刺也，其字從干，干從倒入。入一爲干，犯也，入二爲半，言稍甚也；其音如鈺。半訓爲刺，又言稍甚，其實今之甚字，由半有變。說文云：「甚，尤安樂也，從甘匹。」匹，耦也。男女之欲，安樂尤甚，亦有直刺之義。後人改作，凡殊尤之義，則專作甚字。凡直刺之義，則變爲搯字。（俗作砍

(史記刺客傳曰：「左手把其袖，右手搯其匈」是也。由刺之義，引伸爲
 勝字，變作搯；西伯戡黎是也。亦借用「堪」，墨子非攻篇云，「往攻之
 ；子必使女大堪之」是也。由勝之義，引伸復爲勝任，由勝任義引伸復爲
 支載，於是變作堪。說文云：「堪，地突也。」今言堪輿是也。然由甚字有
 尤安樂義，其字或借作湛。毛詩小雅傳曰：「湛，樂之久也。」其後有專
 樂飲酒之義，則又變爲醜字。樂極無厭，還以自害，故曰「宴安醜毒。」
 于是烏可以毒人者，亦得是名字，則變爲媯矣。半之聲本同任，太宰「以
 九職任萬民，」注曰：「任猶傳也，」傳即傳刃之傳與半同訓。刺耕稼發
 土者命之爲男，舊皆以任訓男，即半之字變也。侵冬自轉，男之字又變爲
 農矣。如立「辨」字以爲根；辨者，罪人相與訟也。(方免切)引伸則爲
 治訟者，字變作辯。治訟務能言，引伸則爲辯論辯析。由辯析義引伸，則

爲以刀判物，於是變作辨。由刀判義引伸，則有文理可以分析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辨。由刀判義引伸，則瓜實可分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辨矣。如上所說「爲」字「禺」字「乍」字「半」字「辨」字，一字遞衍，變爲數名。（廣說此類其義無邊，今姑舉五事明之。）說文句部有拘鉤，毆部有緊堅，已發斯例。此其塗則在轉注假借之間。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今所言類則與戴段諸君小異。考老聲類皆在幽部，故曰建類。若夫同意相受，兩字之訓，不異蒙蓋。今以數字之意，成于遞衍，固與轉注少殊矣。又亦近于假借。何者？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該餘義，自今日言既有遞衍者，還觀古人之用聲首，則謂之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故曰在轉注假借間也。

丙 轉注假借

說文敘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老考是也。」前後異說，皆瑣細無足錄。休寧戴君以爲考老也，老考也，更互相注，得轉注名。段氏承之，以一切故訓，皆稱轉注。許瀚以爲同部互訓，然後稱轉注。由段氏所說，推之轉注，不繫于造字，不應在六書。由許瀚所說，推之轉注，乃豫爲說文說；保氏教國子時，豈縣知千載後，有五百四十部書邪？且夫故訓旣明，足以心知其意，虛張類例，亦爲繇碎矣。又分部多寡，字類離合，古文籀篆，隨時而異。必以同部互訓爲劑，說文：「鵬鷖互訓也」，「鷖鷖互訓也」，「強斬互訓也」，形皆同部，而篆文鵬字作雕，籀文雕字作鷖，強字作鷖，佳與鳥，虫與虻，又非同部，是篆文爲轉注者，籀文則非；籀文爲轉注者，篆文復非；更蒼頡史籀李斯二千餘年，文字異形，部居遷徙者，其數非徒什伯計也。苟形體有變而轉注隨之，故訓焉得不凌亂

飛？余以轉注假借，悉爲造字之則，汎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率乳而浸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韻相述，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繁，卽又爲之節制，故有意相引伸，音相切合者，義雖少變，則不爲更制一字，此所謂假借也。何謂建類一首？類爲聲類。鄭君周禮序曰：「就其原文文字之聲類。」夏官序官，注曰：「雅讀如蠶小兒頭之髮，」書或爲夷字，從類耳。古者類律同聲，以聲韻爲類，猶言律矣。首者，今所謂語基。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地員篇）莊子曰：「乃中經首之會。」（養生主篇）此聲音之基也。春秋傳曰：「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杜解曰：「盟首，載書之章首。」史記田儋列傳曰：「亂

通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首或言頭。吳志薛綜傳曰：『綜承詔造視
黼文，權曰：『復爲兩頭，使滿三也。』綜復再視，辭令皆耕。』此篇章
之基也。方言曰：『人之初生謂之首，初生者對孳乳變多，』此形體之基
也。考老同在幽類，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
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循是以推，有
雙聲者，有同音者，其條例不異，適舉考老疊韻之字，以示一端，得包彼二
者矣。夫形者七十二家，改易殊體，音者自上古以遠，李斯無變，後代雖
有遷調，其大闕固不移。是故明轉注者，經以同訓，緯以聲音，而不緯以
部居形體。同部之字，聲近義同，固亦有轉注者矣。許君則聯舉其文，以
示微旨，如孳，麻一母也，糞，孳也，古音同之類。當，當也，當，當
也，同得高聲，古音同在之類。蓐，苗也，苗，蓐也，古音同在幽類。藕

，莧與也，莧，莧與也，古音秦隊相轉。……若斯類者，同韻而紐或異，則一語離析爲二也。卽紐韻皆同者，于古宜爲一語；漸及秦漢以降，字體乖分，音讀或小與古異。凡將訓纂相承，別爲二文，故雖同義同音，不竟說爲同字，此轉注之可見者。顧轉注不局于同部，但論其聲，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土與事，了與尫，丰與夔，火與焜，……此類尤衆。在古一文而已，其後聲音小變，或有長言短言，判爲異字，而類義未殊，悉轉注之例也。若夫富苟同在之類，用庸同在東類，可寄同在歌類，既、曠、泰、脂相轉，匏、瓢、幽、宵相轉，……此于古語皆爲一名，以音有小變，乃造殊字，此亦所謂轉注者也。其以雙聲相轉，一名一義而孳乳爲二字者，尤彰灼易知，如屏與藩，并與七，旁與溥，同與囷，弱與柔，……此其訓詁皆同而聲紐相轉，本爲一語之變，益粲然可觀矣。若是者爲轉

注，類謂聲類，不謂五百四十部也。首謂聲首，不謂凡某之屬，皆從某也。戴段諸君，說轉注爲互訓，大義炳然，顧不明轉注一科，爲文字孳乳之要，乃汎謂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訓始、竝爲轉注。夫聲韻紐位不同，則非建類也。語言根柢各異，則非一首也。（十二字中惟胎與始近轉注，自餘則非。）雖說文孳望蓋苦之屬，展轉相解，同意相受，則然矣。而非建類一首，猶不得與之轉注之名。二君立例過濫，于造字之則既無與。元和朱駿聲病之，乃以引伸之義爲轉注，則六書之經界慢，引伸之義，正許君所謂假借。轉注者，緣而不殺，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節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相殊，正負相待，造字者以爲緣省大例。如此者希，能理而董之者鮮矣！

問曰：古有以相反爲義，獨亂訓爲治。說文亂本與敵分，其他若皆

爲快，徂爲存，故爲今，今雖習爲故常，都無本字。豈古人語言簡短，諸言不言，非者皆簡略去之邪？答曰：語言之始，義相同者，多從一聲而變，義相近者多從一聲而變，義相對相反者，亦多從一聲而變。相同之例，舉如前矣；相近者，亦以一聲轉變：若穀不熟爲饑，音變則疏不熟爲饑。地發氣，天不應爲震，音變則天氣下地，不應爲霖。人之易氣爲性，音變則人之含氣爲情。妻得聲于少，音變則爲妾；婦從弟聲，音變則爲姪。紅似絳，音亦如絳；藥似欄，音亦如欄；鴈似雁，音亦如雁；雅似烏，音亦如烏；閭似驢，音亦如驢；江漢河淮洗，四瀆之水相似，以雙聲呼之；吳華恆衡岱，五嶽之山相似，以雙聲呼之，是其則也。相對相反者，亦以一聲轉變，故先言天，從聲以變則爲地；先言易，從聲以變則爲舍。先言古，從聲以變則爲今；先言始，從聲以變則爲冬。先言疏，從聲以變則爲數。

先言積，從聲以變則爲粗；先言疾，從聲以變則爲徐……；此以疊韻相通者也。亦有位皆同，訓詁相反者：始爲基，終爲期爲極，聯爲致，斷爲絕，濁亂爲濕清，……竝以一語相變，既有殊文，故民無眩惑。自餘亦有制字者，然相承多用通借。若特爲牛父，引伸訓獨，而詩傳又訓爲匹，則是讀爲等夷之等也。介爲分畫，引伸宜訓兩，而春秋傳以介特爲單數，則是讀爲子子之子也。苦徂故爲快存，今亦同斯例，顧終古未制本字耳。若從變聲相轉之例，雖謂苦借爲快，徂借爲存，故借爲今可也。

丁 正名雜義

管子曰：「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
〔七法〕其在七法，以爲一官。羣及異域，言正名者衆矣。夫三支之條，五旌之教，是有專家，不得采摭。今取文字聲音，明其略例，與夫修辭

之術宜審正者，集爲雜義，非誠正名而附其班，蓋匡謬正俗之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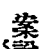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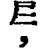
西方以數聲成言，乃爲一字，震且則否。釋故釋言而外，復有釋訓；非聯縣兩字，卽以雙聲疊韻成語，此異於單舉者。又若事物名號，合用數言，歲陽歲陰，義則難解。放勳重華，古聖之建名；阿衡祈父，官僚之定命；是皆兩義和合，并爲一稱：苟自西方言之，亦何異一字邪？今通俗所用，雖屢跋二千，其不至甚憂困匱者，固賴此爲轉移爾！繇是言之，捕于文俗者，亦數十萬，然于理正辭，或憂不逮；若有創作，用續舊文，故（一字）訓（數字）兩端，皆名一字，是則書重竹筴，數必盈億也！

六書之從形聲，十固七八。自叔然弘嗣，則有切音；其後或以婆羅門法貫之。宜若調瑟有準。親其紐切，而知其音讀者，然抽諷廣韻；則二百六者勿辨能也。其能辨者，而九服又各異其歛侈也。音不弔當，彼是不明

，人各相非，孰爲雅言？察此其所由生，則嘗正字母之讀以貫雙聲，未嘗正二百六部建首之讀以貫疊韻；故祛險同概而韻不可知。襲孫韋切音之術而弗整理，其切則雜舉散字以爲用，未嘗一用字母部首，故樞軸繁亂而讀不可知。世言漢文難識，不若歐洲之易簡，若專以字母韻首爲綱，上去傳于平聲，加之點識以示區別，所識不過百名，而切字既有定矣。雖咳笑數音之子，使無歧聲，布于一國，若鄉邑相通可也！

上世語言簡寡，故文字少而足以達指。及其分析，非孳乳則辭不計。若彼上世者，與未開之國相類，本無其事，固不必有其言矣。案柏修門人種，以同部女子爲男子所公有，故無夫婦妃耦之言；婦人處子，語亦弗別。徵之說文：「婦，服也，從女持帚灑掃。」曲禮：「士曰婦人，庶人曰妻。」斯適人之定名，可知也。然士喪禮「婦人俠林」注，謂妻妾子姓，

語無區別，與柏修門種勿殊，蓋處纘儷皮以前之遺語爾。又父子君臣夫婦朋友，各有正文，而昆弟獨段于章束之次弟，其後乃因緣以製繫字。說文：兄雖訓長，毛公故訓義實爲茲，蓋繇茲長而爲長者，亦猶令長之引伸矣。斯則兄弟昆弟，古無其文，蓋亦無其語也。大宗嗣始祖，小宗嗣四親，族人爲宗服，齊衰三月，宗之重于家族久矣。其始鑑於立少，懼其動搖，而尊之使階不可登，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亦不得以其戚戚宗子，故餘子于適長無敢有兄與昆之稱；雖適長亦以臣庶視餘子，未嘗言弟也。其諸麻相謂，則孟仲及季而已，本無兄弟昆弟之名，故亦不製其字。及其立名借字，則文教已隆，必在三五之際也。又聞蠻人以淡巴苳二本易羊一匹，淡巴苳十本易犢一頭，然其算數知五而止，自五以上，無其語言，亦無會計；故見淡巴苳十本者，擴張兩手；以指切近，略知其合于二五之數，而不

知其十也。又其黠頑者識數至三而止；及奧大利亞人，則三數猶不能憶。夫世無衡量籌算，人之紀數，固以指爾，以五指爲極數；而不能使左右相代以定位，則五以上宜不能知也。汪容甫作釋三九篇，徧徵古籍，凡欲甚言多數者，或則舉三，或則舉九。余以爲舉九者，在文教開明而後；若舉三則上古之遺言也。當是時，以爲數至于三，無可增矣。且虞機已有十言之教，而易言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律歷志言五六天地之中，合其他五行五色五聲五味之屬，大抵以五爲度，蓋當時亦特處機知十耳。元元之民，則以爲數至于五，無可增矣。後世雖漸文明而數極三五之說，傳之故老，習于談類，故亦相引而弗替乎！又古之言人，仁夷同旨。案說文古文仁字作，而古夷字亦爲，此假仁爲夷也。海內西經：百神之所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仁羿者，夷羿，傳

云「夷羿取之」是也。說文言夷俗仁，仁者壽，故「夷」與「仁」，聲訓本通，脂真之轉，字得互借。表記中庸皆云「仁者人也」，表記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韓勅碑有四方士仁，皆借仁爲人矣。乃知人與仁夷，古祇一字，蓋種類之辨，夷字從大而爲人。自禹別九土，始以夏爲中國之稱，製字從夏曰文以肖其形。自禹而上，夷夏並號曰人耳。夷俗仁故就稱其稱爲人，以就人聲而命德曰仁，仁即人字。自名家言之，人即爲實，仁則爲德，而簡樸之世，未能理也。古彝器，人有作父者，重人則爲從，以小畫二代重文則爲仁，朋其非兩字矣。自夷夏既分，不容通言爲人，始就人之轉音而製夷字。然說文儿字下云：「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夫古文與小篆一字耳，何故別調爲仁人？則知古史言之製儿字，蓋專以稱東夷，以別夏人。夷俗仁，故訓曰仁人。白虎通義，謂夷者踰夷無禮義，故儿字

下體詰屈，以象蹕夷。且海內西經仁羿，說文繁傳九字注下引作人羿，是几夷一字異讀之明徵。通其源流，正變言之，則人几夷久仁巨六字，于古特一字一言，及文教日進，而音義分爲四五。夫語言文字之繁簡，從于世道質文，顧不信哉！

六書初造，形事意聲，皆以組成本義。惟言語筆札之用，則段借爲多。小徐繫說文。始有引伸一例。然鄭君以令長爲段借，令者發號，長者久遠，而以爲司命令位尊高者之稱，是則段借即引伸，與夫意義絕異而徒以同聲通用者，其趣殊矣。夫號物之數曰萬，動植金石械器之屬，已不能盡爲其名。至于人事之端，心理之微，本無體象，則不得不段用佗名以表之。若動靜形容之字，諸有形者，已不能物爲其號，而多以一言概括；諸無形者，則益不得不段借以爲表象，是亦執也。嘗有人言表象主義，亦一病

質。凡有生者，其所以生之機能，即病態所從起，故人世之有精神見象，社會見象也，必與病質偕存。馬格斯牟拉以神活爲言語之癭疣，是則然矣。抑言語者，本不能與外物混合，則表象固不得已。若言「雨降」（案降，下也。本謂人自陵阜而下。）「風吹」（案吹，嘘也，本謂人口出氣息。）皆略以人事表象。繇是進而爲抽象思想之言，則其特徵愈著。若言思想之深遠，度量之寬宏，深者所以度水，遠者所以記里，寬宏者所以形狀中空之器，莫非有形者也；而精神見象，以此爲表矣。若言宇宙爲理性，此以人之材性，表象宇宙也。若言真理，則主觀客觀初無二致，此以主觀之忍許，客觀之存在，而表象真理也。要之，生人思想，必不能騰躍于表象外，有表象即有病質焉之。其推假借引伸之原精矣，然最爲多病者；如以「瑞麥來牟」爲「天所來」，而謂行來以乞至得子爲嘉美之而造孔子，斯

則真不免爲癭疣哉！惟夫庶事繁興，文字亦日孳乳，則漸離表象之義而爲正文。如能，如橐，如羣，如朋，其始表以猛獸羊雀，此猶埃及古文以雞豕表至尊，以牡牛表有力，以馬爵之羽表性行愷直者，久之能則有態，橐則有勢，羣則有容，朋則有侷，皆特製正文矣。而施于文辭者，猶習用舊文而怠更新體，繇是表象日益浸淫。然賦頌之文，聲對之體，或反以代表爲工，質言爲拙，是則以病質爲美疾也。楊泉物理論有云，在金石曰堅，在草木曰緊，在人曰賢，此謂本體一語，甲乙而爲數文者。然特就簡畢常言以爲條別，已不盡得其本義。斯義益衰，則治小學與爲文辭者，所由忿爭互詬，而文學之事彌以紛貶矣。

如右所述，言語不能無病，然則文辭愈工者病亦愈劇；是其分際，則在文言質言而已。文辭雖以存質爲本幹，然業曰文矣，其不能一從質言可

知也。文益離質則表象益多，而病亦益篤。斯非直魏晉以後然也，雖上自周孔，下逮嬴劉，其病已淹久矣。湯武革命而及黃牛之革，皿蟲爲蠱而云幹父之蠱，易者象也，表象尤著。故治故調者，亦始自易，而病質亦于今爲烈焉。雖然，人未有生而無病者，而病必祈其少蠶汙漬染，寧知所屆？孫卿有言：「亂世之徵，文章匿采。」（樂論）焉可長也。近世奏牘關移，語本直駁，純出史胥，其病猶少；而庸妄竇僚，謬施塗墍；案一事也，不云纖悉畢呈而云水落石出；排一難也，不云禍胎可絕，而云釜底抽薪；表象既多，鄙倍斯甚。夫言苛則曰吹毛求疵，喻猛則曰鷹擊毛鷲，遷固雅材，有其病矣。厚味脂毒，物極必反，遂于文格，最爲傭下。是則表象之病，自古爲昭，去昏就明，亦尙調說求是而已。自昔文士，不錄章句，而劉彦和獨云「注釋爲詞，解散論體，雜文雖異，總會是同。」（文心雕龍論

說篇）斯固文辭之極致也。若鄭君之譜毛詩，公彥之釋士禮，武子之訓穀梁，臺卿之讀孟子，師法義例，容有周疏，其文辭則皆感然信美矣！當文學陵遲，躁人喋喋，欲使漸持名實，非此莫由也。

有通俗之言，有學術之言，此學說與彙語不能不分之由。今若恣舉其略，炭也，鉛也，金剛石也，此三者質素相同而成形各異；在化學家可均謂之炭。日與列宿，地與行星，在天文亦豈殊物？然施之官府民俗，則較然殊矣。夫盤盂鐘鐻皆冶以金，几案杯箸皆彫以木，而立名各異，此自然之理。然苟無新造之字，則器用之新增者，其名必彼此相借矣。卽如泉煤曰煤，古樹入地所化，亦因其形似而曰煤，不知此正宜作墨耳。墨令古無墨字，則必當特造矣。

有農牧之言，有士大夫之言，此文言與鄙語不能不分之由。天下之士

大夫少而農牧多，故農牧所言，言之粉地也，而世欲更文籍以從鄙語，冀人人可以理解，則文化易流，斯則左矣。今言道義，其旨固殊也。農牧之言道則曰道理，其言義亦曰道理。今言仁人善人，其旨亦有辨也；農牧之言仁人則曰好人，其言善人亦曰好人，更文籍而從之，當何以爲別矣？夫里閭恒言，大體不具，以是教授，是使真意譌殺，安得理解也？昔釋典言般若者，中國義曰智慧，以般若義廣，智慧不足以盡之，然又無詞以攝代，爲是不譯其義而著其音。何者？超于物質之詞，高文典冊則愈完，遞下而詞遞缺，缺則兩義混矣。故教者不以鄙語易文言，譯者不以文言易學說，非好爲詰詘也，苟取徑便而殺真意，寧勿徑便也。

志念之曲折，不可字字而造之，然切用者不宜匱乏。此如直行曰徑，易言也；一曲一直曰迂，若不特爲之名，則于言完矣。如物有大小，易言

也；自圓心以出輻線，稍前益大曰粟，若不特爲之名，則于言冗矣。如形式之分合易言也；望兩物平行者漸遠而合成交角曰巨；若不特爲之名，則于言冗矣。古義有精眇翔實者，而今弗用，舉而措之，亦猶修廢官也。如馳車中止，少頃卽行，此宜用輟字。古義如鐵道中斷，濟水復屬，此宜特爲立名。蠶霆擊物，昔稱曰震，火山之發，上變陵谷，下遷地臧，今宜何稱？釜氣上蒸，昔號曰融，既蒸復變，既蒸復凝，今宜何號？南北極半歲見日，半歲不見日，昔名之暨；赤道下晝夜平等者，今宜何名？東西半球，兩足相抵，昔謂之倅；東西背馳。終相會遇者，今宜何謂？以此比例，不啻千萬，擇其要者彙而成名則可矣。

故有之字，今彊借以名佗物者，宜削去更定，若錯鉢本火齊珠也，今以鉢爲金類元素之名。汽水水涸也，今以汽爲蒸氣之名。名實混殺，易令

眩惑，其在六書，誠有假借一科，然亦義相引伸，體非絕遠。至于同聲通用，益不可與造字並論矣。是故錦汽等文，必當更定。

官吏立名，疆域大號，其稱謂與事權不同者，自古有之。如秦以御史爲三公，于周特饗筆之吏。唐以侍中爲宰相，于漢則奉壺之役也。然封駁之官，謂之給事；一孝之長，號以千總，則已甚矣。若夫展轉沿襲，至不可通者，則始于元後。如升州爲府，而府仍號以某州，最爲無義。今官書文牘，輒言各直省，此復襲明而誤。彼時有南北直隸，故曰各直。有十三省，故曰各省。今直隸非有二也，且亦一行省耳。然則稱各省已足，仍言各直，所指安在。古者有爵名刑名文名之辨，亦在位者，所宜省矣。

轉譯官號，其事尤難，蓋各國異制，無緣相擬。或謂宜一切譯音，如漢時「且渠」「當戶」例；然左右賢王僮僕都尉，則固譯義矣。墨之中國

當自定官號，名實既覈，則相切者多，必不能比傳；然後如賈王僕尉，非漢所有，而特爲作名可也；并不能爲之作名者，然後從「且渠」「當戶」例可也。又凡稱異國官號，文異則譯，文同則錄，雖在蠻貉，無所變改。昔元魏李安世爲主客令，齊使劉纘呼安世爲典客。安世曰：「何以亡秦之官稱於上國？」纘曰：「世異之號，凡有幾也？」安世曰：「周謂掌客，秦改典客，漢名鴻臚，今日主客，君等不欲影響文武而殷勤亡秦。」由茲以談，東國諸吏名，有不可通者，亦仍其舊號而已。

人名地名，雖舉管而當知其義。從說之：苦越生子，命曰陽州，人以地名也。蒲姑東土，奄君之號，人地互稱也。懷壤泥汎，詠事得稱，仲中和，義事兼具，此其模略可知也。橫說之，釋典言世間名字，或有因緣，或無姻緣。其大齊曰有因緣者，如舍利弗，母名舍利，因母立字，故名

舍利弗。如摩輪羅道人，生摩輪羅國，因國立名，故名摩輪羅。無因緣者如曼陀婆，一名二實。一名殿堂，二名飲漿，堂不飲漿，亦復得名爲曼陀婆。如薩婆車多名爲蛇蓋，實非蛇蓋。然則渠揆以屬義名，會稽以會計名，域多利以英吉利主名，非律賓以西班牙王名，是亦地名之有因緣者也。若韻苑集故言，如昔儒之爲春秋名字解詁者，其于古訓當愈明也。

狗有縣隲曰犬，（說文）犬未成囊曰狗，（釋畜）通言則同，析言則異。故辨于墨子者，曰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經下）烏白曰雥，霜雪白曰皚，玉石白曰皦，（說文）色舉則類，形舉則殊，故駁于孟子子者，曰白羽之白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告子）諸此言詞，有流馳而無疑止，多支別而乏中央。釋故以三十餘言總持一義，諒以八代殊名，方國異語，靡不集合，非一時能具數詞也。方言列訓大者十二語

，列訓至者七語，而云別國之言，初不往來，舊書雅記俗語不失其方，今則或同，是知閉關裹足之世，人操土風，名實符號，局于一言，而文辭亦無僂語也。若史通雜說載姚最梁後略述高祖語曰：「得既在我，失亦在予，」以爲「變我稱予，互文成句，求諸人語，理必不然，緣僂辭盛行語須耦對故也。」此于僂辭，固傷繁鄭，抑觀莊周山木，已云「吾無糧，我無食矣。」使祇有我字而無同訓之吾，則斯語不得就也。戚洪與陳琳書：「足下微利于竟外，吾子託身于盟主。」許靖與曹公書：「國家安危在于足下，百姓之命懸于執事。」尋其辭例，是亦同揆。使稱人者徒曰足下，莫曰吾子執事者，則斯語亦不得就也。爰在柏舟，則「觀閱既多，受侮不少，」義趣兩同而表裏各異，非一訓數文之限。若乃素王十翼，史聘一經，捶句皆雙，僂辭是昉，察其文義，獨多對待。然老云「爲天下銘，爲天下

谷，「谿谷大同，（釋水，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此廣陘之異。釋山，山嶺無所通；谿，說文水出通川爲谷。此通塞之異。而廣雅釋山，則直云「谿，谷也，」故謂大同。）直取相變。孔云「危者使平，易者使傾。」義有正負，文實互施，（晉語章解：傾，危也。釋故，平易也。陸績說，此卽云易平也。）非有一訓數文，亦不得爲斯語矣。雖然儷體爲用，故緣意有殊條，辭須翕關，子句無施，執不可已，所以晉宋作者，皆取對待爲工，不以同訓爲尙，亦見駢枝同物，義無機要者也。

夫琴瑟專一，不可爲聽，分間布白，鄉背乃章。故儷體之用，同訓者千不一二，而非同訓者，擅其全部矣。辭氣不殊，名物異用，于是乎辭例作焉。辭例者，卽又不可執也。若言「上下無常，進退無恒，」（易文言）「處而不底，行而不流，」（左襄二十九年傳）一則同趣，（謂上下與

進退，常與恒皆同趣。）一則僻馳，（謂處與行，底與流，義相反對。）要其辭例則一，詞性亦同，義有正負而度無修短者也。至如墨子經說下云：「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視馬，謂馬之善視者）白馬視馬，辭例一也，而白爲全體，視爲一部，觀念既殊，則詞性亦殊矣。謝惠連雪賦云：「皓鶴奪鮮，白鷗失素。」奪鮮失素，辭例一也，而素爲舉性，鮮爲加性，觀念既殊，則詞性亦殊矣。推是以言：「春爲蒼天，秋爲晏天，」（釋天）仁覆感下而言晏，遠視蒼然而言蒼，函德與表色不同也。「天子曰后，庶人曰妻。」（曲禮）君母得言太后，民母不得言大妻，尊號與常名不同也。且元年一年，其實同也，遞數之始于一曰元，駢列之舉其一不曰元。故孔子書元年，子夏問曰：「曷不起初哉首基？」（張揖上廣雅表引春秋元命苞）若言一人，不得言初人哉？人矣，若乃文言之教曰：「體仁足以長人

，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利物體仁辭例則一，嘉會貞固，與彼不相比也。』封禪文曰：『導一莖六穗于庖，犧雙觶共觥之獸。』顏之推以爲導非訓禾之藁，是則然矣。然一言于庖，一言之獸，又非屬對。豪士賦序曰：『落葉俟微颺以隕，而風之力蓋寡；孟嘗濟雍門以泣，而琴之感以末。』孟嘗雍門，則殊別之人名；落葉微颺，乃經通之物；已不相若。上言微颺，下言風，同物也；上言雍門，下言琴，即非同物；若拘牽辭例，不謂落葉微颺爲人名，即謂雍門爲琴之異語矣。黨錮列傳序曰：『畫半策而縉萬金，開一說而錫琛瑞。』以一耦半，皆數名也，以琛耦萬，萬則數名，琛非數名也。宦者列傳序曰：『府署第館，棊列于都鄙；子弟支附，過半于州國。』棊列者，以棊喻列；過半者，非以過喻半也。獨行列傳序曰：『或志剛，金石而尅扞於強禦，或意嚴，冬霜而甘心

于小諒。」金石二物，冬霜非二物。甘心者，甘之于心；勉扞者，非勉之于扞也。舉此數事，亦足相明。夫儻詞相屬，自古以然。至于裁對肉稱，則南朝尙無其例。高郵王氏欲以晚唐以來屬文之法，強傅古人，乃至有紀有堂，必改易毛公而從杞棠之異本，以與條梅相耦。其失誣矣。然則膠執辭例以爲準度，兩語分判無差，白視素鮮，亦將爲之穿穴，形聲改字易訓，是削性以適例也。近代以來，諸儒益多皮傅，觀其甚者，雖似渙解，方更詰籀，宜有所殺止矣。古人文義，與今世習用者或殊，而世必以近語繩之；或舉孟子萬章篇：「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謂之其同義，而用之不得不異。野哉，其未知，蓋闕也。康誥：「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朕其弟，卽朕之弟也。書序：「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卽堯聞其聰明也。左氏定二年傳：「奪之杖以敲之。」奪之杖，卽奪其杖也。夫何不

可代用乎？蓋「之」「其」「是」「者」四文，古實同義互用，特語有輕重則相變耳。鴻範曰：「時五者來備，」宋世所作「五是來備」以「是」同「者」訓矣。且「五是」亦「時五」之倒語也，藝文志：「儒家者流，以今世文義言之，「者」字甚詰誦難通。尋說文者別事詞也。喪服注：「者」者，明爲下出也。故者義與是與此相類，至今有「者番」「者回」等語。儒家者流，儒家宜讀，者流爲句。者流，猶言此流也。釋訓之子者，是子也，故之亦與是此義同。比類觀之，知其通言互用，不得以孟子「之其」偶異，而謂辭氣異施矣。

高郵王氏以其絕學釋姬漢，古書冰解壤分，無所凝滯，信哉千五百年未有其人也！猶有未豁然者，一曰倒植，一曰閒語。倒植者，草昧未開之世，語言必先名詞，次及動詞，又次及助動詞。譬小兒欲喫棗者，皆先言

棗，而後言嘆。百姓昭明，壤土割裂，或順是以成語學，或逆是以爲文辭。
支那幅土，言皆有序，若其蹤迹，未盡滌除。書禹貢言「祇台德先」，
鄭注其敬悅天子之德既先。即先祇台德也。無逸言「大王王季克自抑畏」。
文王俾服卽康，功田功。偽孔作卑服，今從釋文引馬本。馬云：俾，使
也，是謂大王王季使文王就服康功田功。卽俾文王，卽服康功田功也。
墨子非樂引武觀曰：「啟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卽飲食于野也。（此與
室于怒市于色一例，最易憐。）非命上引仲虺之告曰：「帝式之惡，龔喪
厥師。」卽帝式惡之也。（今本「式」作「伐」，據非命中非命下更正。案
非命中云：「帝式是惡用闕師。」非命下云：「帝式是增用爽厥師。」式
，用也，帝用之，惡卽帝用惡之也。）詩日月言：「逝不古處。」傳訓「逝
」爲「逮」，卽不逮古處也。「逝不相好」，傳云：「不及我以相好」，

卽不逮相好也。公羊襄二十七年傳言：「昧雉彼視」。卽視彼昧雉也。此其排列，亦不能盡合渠度，要之此方古語，必有特殊者矣。閒語者，閒介于有義之詞，似若無冗，例以今世，文義又如詰詘難通。如卷耳言「采采卷耳」，而傳云「采采，事采之也。」訓上采字爲事，以今觀之，似迂曲不情。又如載馳言「載馳載驅」，傳云：「載，辭也。」其他載可訓辭者多訓爲事。如釋故云：「言閒也」，（閒卽助辭）又云：「言我也，」若詩「言告師氏」「言告言歸」「受言藏之」之輩，以今觀之，皆可訓閒，而傳皆訓我。箋則言訓我者，凡十七見，近人率以詰詘不通病之。毛公生于衰周，文學方盛，寧于助詞，尙不能通？鄭君雖專治樸學，不尙文采，觀其譜序，與戒子書，固文章之傑也，然其訓說必如是云者，正以二公深通古語耳。訓事訓我，不得膠執讀之。「事」與「我」卽爲助詞，故載之；訓

事與訓辭，同言之訓我與訓閒同，同條共貫，皆以助唇吻之發聲轉氣而已。當高郵時，斯二事尙未大著，故必更易舊訓。然後辭義就部，是亦千慮之一失乎！疏通古文，發爲凡例，故來者之任也。

史通雜說篇云：「積字成文，由趨聲對。」然則有韻之文，或以數字成句，度不可增損；或取協音律，不能曲隨己意，疆相支配，疣贅實多，故又有訓故常法所不能限者。如古辭鷄鳴高樹顛云：「黃金絡馬頭，頰頰何煌煌！」晉成帝末，童謠曰：「礎礎何隆隆，駕車入梓宮。」頰頰煌煌，義無大異；（釋故：頰，光也。說文：頰，火光也。蒼頡篇：煌，光也。說文：煌煌，輝也。輝，光也，竝同。）礎礎隆隆，亦竝象車輪般地聲，而中間以何字，直以取足五言耳。亦有當時常語，非訓故所能割解者：魏武帝蒲生篇東阿王明月篇皆云：「今日樂相樂」，魏文帝朝日篇云：「朝日樂

相樂」，是樂相樂，爲當時常語也。斯二者必求其義，則窒閤難通，誠以韻語異于佗文耳。詩卷阿言「亦集爰止。」集止義一也。（搗羽傳：集、止也。）爰有「于」「於」「曰」「三訓。」（釋故）問于集止之間，皆不安聯，斯非類類何焯焯之例邪？式微言「式微式微」，傳云：「式，用也。」用微用微，語難憐矣。（經傳釋詞以式爲發聲語，其實訓用者亦發聲。）斯非「樂相樂」之例邪？雖然類是者，亦千百之十一焉爾！不通斯例，則古義不完，逐流忘返，則繆說茲起。世有妄人，熹云讀書不求甚解，故不得以余說爲杓乘也。

前世作述，其篇題多無義例：和氏盜跖以人名爲符號，馬騶駢拇以章音爲揭槩，穿鑿者或因緣生義，信無當于本旨也。至韻文則復有特別者，盡其弦誦相授，素絃耳治，久則音節諧執，觸激唇舌，不假思慮而天縱其

聲；是故後人新曲，往往襲用古辭，義實去以千里。若呂氏春秋古樂曰：「湯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夫晨露爲義，大抵如小雅所言「匪陽不暉」者也。而音諧語變，則遂爲振鷺。周頌云：「振鷺於飛，于彼西雝。」以是名篇。魯頌有駉亦云：「振振鷺，鷺于下。」皆自此流變者也。漢鼓吹鐃歌十八曲，有朱鷺篇，其辭曰：「朱鷺，魚以鳥。路訾邪，鷺何食？食茄下；不之食，不以吐，將以問誅者。」及何承天擬作朱路篇則曰「朱路揚和鷺，翠蓋耀金華。」音均遞代，以水鳥爲輪輿，是卽晨露振鷺轉變之例也。鐃歌又有擁離，其辭曰：「擁離趾中可築室，何用葺之？葺用蘭。擁離趾中。」及承天擬作離離篇，則曰：「離土多離心，刺民懷怨情。」以離爲離州矣。又有上邪，其辭曰：「上邪！我欲與君相知，長命無絕衰，山無陵，江水爲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

，乃敢與君絕！」及承天擬作上邪篇，則曰：「上邪下難正，衆枉不可矯」以邪爲邪正矣。是皆聲類相同，辭指大異，其名實譌變，又不可以訓故常法限之也。亦有義訓相近，而取舍絕殊者！若呂氏古樂所載有娥二女作歌曰：「燕燕往飛」，而鄆風曰「燕燕于飛」；塗山女作歌曰：「候人兮猗」，而曹風曰「彼候人兮」；孔甲作「破斧之歌」而豳風亦有「破斧」；李延年造新聲二十八解，有曰「黃覃子」者，而晉桓石民爲荊州鎮上明，民忽歌「黃曇子」。頃之，石民死，王忱代爲荊州，黃曇子乃其字也。尋其事指，絕非一揆而文句相同，義訓亦近，斯皆所謂音節諧孰，天縱其聲者也。必欲彼此互證，豈非陷于兩傷者乎？復有用古調以成新曲，而其篇題與詩指絕遠者，乃亂曲傳合以就之。如古黃爵鈞竿二行，未知何指？及傳文作鼓吹曲以頌晉德，則因黃爵而傳合于伯益之知鳥言，因鈞竿而

博合于大公之善餌術，然後可以言「神雀來游，飛龍戾天」而與晉德相會。
• 夫古之黃爵釣竿，亦未必取于致嘉瑞用陰符也。此歌曲遷就者，又爲一例。三百五篇，蓋未之見。雖然，六代之樂，今盡崩隤。文始五行，唐後亦闕。古樂章之篇題，既不可覩，寧知三百五篇必無是例乎？世言希臘文學，韻文完具，乃有筆語。史詩功善，後有舞詩。韻文先史詩，次樂詩，後舞詩；筆語先歷史，哲學後演說。其所謂史詩者：一、大史詩，述複雜大事者也；二、禱詩，述小說者也；三、物語；四、歌曲，短篇瑣碎者也；五、正史詩，卽有韻歷史也；六、半樂詩，樂詩史詩混合者也；七、牧歌；八、散行，作話齷于街談巷語者也；徵之吾黨秩序亦同。夫三科五家，文質各異；然商周誓誥，語多磔格；帝典蕩蕩，乃反易知；譯彼直錄其語，而此乃裁成有韻之史者也。蓋古者文字未興，口耳之傳，漸則忘失，綴

以韻文，斯便吟詠，而易記憶。意者蒼沮以前，亦直有史詩，而已下及勳華，簡篇已具。故帝典雖言多有韻，而文句參差，恣其修短與詩殊流矣。其體廢于史官，其業存于臚誓，由是二雅踵起，藉歌陳政，（詩序：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同波異瀾，斯各爲派別焉。春秋以降，史皆不韻，而哲學演說亦繇斯作。原夫九流肇起，分于王官，故諸子初興，舊章未變，立均出度，管老所同。逮及孔父，優爲懷辭；墨子諄諄，言多不辯，奇耦雖異，筆語未殊；六國諸子，皆承其風烈矣，斯哲學所繇防乎！從橫出自行人，矩長諸策，實多口語；尋理本旨，無過數言，而務爲紛葩，期于造次可聽，溯其流別，實不歌而誦之賦也。秦代儀軫之辭，所以異于子虛大人者，亦有韻無韻云爾。名家出自禮官，墨師史角，固清廟之守也，故經說上下權輿于是；龍施相紹，其流遂昌，辯士凌辭，固非韻文所

能檢押矣。然則從橫近于雄辯，雖言或循規，而口給可用。名家契于論理，苟語差以米，則條貫已歧；一爲無法，一爲有法，而皆隸于演說者也。

世人言文以爲外來新造諸語，有時需用廢棄語，則直爲官師所不材，是于偏島容可云爾；至于禹域人事，萬端本殊寡小，頃歲或需新造，尋檢蒼雅，則廢語多有可用爲新語者，若奕且輟暨諸文是也。島人鮮通小學，不知其可相攝代，則宜以爲一瞶而不復視矣。語有惡其冗長，施用遺言，則一二字可了者，于執固最爲徑便。西方新語，多取希臘，或本梵文，腐穢之化神奇，道則不易；寧若樊盧諸子，憙爲險怪以眩視惑聽邪？夫惟官號期望，著于榜題，施于傳志證錄者，必用今名，而佗語皆不得代；械器輿服，古今異宜，亦又同此。故崔鴻易撫盤以推案，百樂變脫帽而免冠，物非所有，飾從雅言，見譏于子玄矣。（見史通敘事篇）。今之言者，非攤施

剖符之率；而亟稱繫節，處髡首辮髮之俗而自述抽簪；此之宜絕，蓋文辭之恒例也。若其雅俗稱名，新故雜用，是事有厲禁邪？或云人所不曉，必滅神味，說尤鄙淺。夫廢棄之語，固有施于文辭，則爲閒見，行于蘇俗，反爲達稱者矣。顏籀作匡，鑿正俗，嘗舉數條，若釋故云「略利也。」而唐人謂「厲刃」爲「略刃。」釋故云「洋，多也，」而山東謂「衆爲洋。」釋言云：「恫，痛也。」而大原謂痛而呻吟爲通喚。（顏云通卽恫）晉令有覆違而唐人謂檢察探視爲覆塲；此並曠絕千年，或數百稔，不見于文辭久矣；然耕夫販婦，尙人人能言之。至于今日，斯例猶多，方言云：「佻，（丁小反）縣也。」今稱縣繫曰弔，則其遺語也。塞，安也，今杭人謂「安寧」曰「利塞」，則其遺語也。崽者，子也。（音泉）湘沅之會，凡言是子者謂之崽，（聲如宰）今湘粵人謂兒童曰崽，（聲如宰）則其遺語

也。僞（音譌）謂之汽，（注船動搖之貌也）今南人皆謂動搖船曰划，則其遺語也。自秦以後，人臣不敢稱朕，而今北人猶自稱替，斯朕之變音矣。晉人言寧馨，唐人言某享，（見匡謬正俗云：俗呼某人處爲某享。享音火剛反。）今吳越人並有是語，斯亦關雎之舊言矣。至于負重之呼「邪許」，痛苦之呼「煨休」，應人曰若，以諾而從者聲：拒人曰吾，以否而從音語：如此類者，何可勝道？又況思字從囟，（息晉切）俗學不曉其音，而里巷稱小兒腦蓋，猶曰囟門。禮有追胥，律令譌爲緝捕，而鄙諺謂俛睨偵伺，猶存胥語。故文辭則千年曠絕，諺則百姓與能，亦與顏籀所舉一也。夫十棊之變，猶不可窮，而況天下之言乎？吾儕足迹所涉無幾，猶能舉此數端，然則不曉者，僅一部之文人，而曉者乃散在全部之國民，何爲其悟漸減味也？緣是以言，廢棄語之待用，亦與新造無殊，視外來則尤

急，當審舉而戒濫耳。

顧寧人曰：「舍今日恆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者，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是則然矣。余以「黽勉密勿」，毛恆魯通，而世多有用密勿者。「匍匐蒲伏」，詩恆傳通，而世多有用蒲伏者，若不推類例，抑彼揚此，則顧義亦無以立也。至乎六書本義，廢置已夙，經籍仍用，通借爲多；舍借用異，茲爲復始，其與好書通用，正負不同，書者不觀字例之條，一切嘗以難字，非其例矣。陸務觀曰：「近時或掇史漢中字入文，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如彼瑯瑤，實可歎鄙；循研其實，今昔又殊；夫天子曰乘輿，名非今之憲典，朝士曰薦紳，物非今之章服。乘輿薦紳皆史漢正文，若實異者無郵，而名通者受譏，方之陸義，不其遠乎！乃夫一字所函，周包曲折，晚世廢絕，辭不慊志，必當采用故言，然後義無遺缺。野

者不聞正名之指，一切嘗以藻績，非其例矣。知爾雅之爲近正，明民之以其財，奇恆今古，視若游蠶，取舍不同，惟其弔當：斯則華士諉聞，鄙夫翫習，其皆有所底止乎！

考文者所以同一文字，比合形名，勿使僭差，其道則猶齊度量，一衡槩也。文辭者亦因制，其律令，其巧拙，則無間。何者？修辭之術，上者闕雅，其次隱約。知諛辭之不令，則碑表符命不作；明直言之無忌，則變雅楚辭不興；故世亂則文辭盛，學說衰；世治則學說盛，文辭衰；（如六國學說盛于周漢，此爲學說始造之世，不與後代並論。）若其訓辭深厚數典翔博者，獨史官之籍爾，又與常文異職者也。九變知言出于莊周，則百世不能易矣。曰：天也，道德也，仁義也，分守也，形名也，因任也，原省也，是非也，賞罰也，以此大平。

第四 哲學

甲 哲學之梗概 原學

九流皆言道；道者彼也，能道者此也。白羅門書謂之「陀爾奢那」，此則言「見」，自宋始言道學，（理學心學皆分別之名。）今又通言哲學矣。道學者局于一家，哲學者名不雅，故摺紳先生難言之。孫卿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誦，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天論）故余之名曰見者，是葱嶺以南之典言也。見無符驗，知一而不通類謂之蔽。（釋氏所謂倒見見取。）誠有所見無所凝滯，謂之智。（釋氏所謂正見見諦。）自縱橫陰陽以外，始

徵賦史，至齊稷下，晚及韓子，莫不思濇單微，斟酌飽滿，天道恢恢，所見固殊焉。旨遠而辭文，言有倫而思循紀，皆本其因，不以武斷。今之所準，以浮屠爲天樞，往往可比合。然自維閩諸師，比物儒書，傳之大乘，卒其所擬儀者，如可知，如不可知；如可象，如不可象。世又愈衰，文儒皆巧詆之曰：是固不可以合。夫終日之言，必有聖之法；百發之中，必有羿逢蒙之巧。自馬鳴無筭，皆人也，而九流亦人也；以人言道，何故不可合？有盈蝕而已矣。夫其僥者，印度諸文學，始有地水火風諸師，希臘放焉。希臘自關利史明萬物皆成於水。中夏初著書者，即管子。管子亦云：「水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宗室，集於天地，賦於萬物，產於金石，集於諸生，故曰水神。」（水地）夫其簡者，莫不曰：「道不可卷握視聽，不可有不可言也。」浮屠雖至精，其言何擇？僥且簡者，卽有同博約渚微之論，

寧一切異邪？要舉封界，言心莫眇於孫卿，言因莫遠於莊周，言物莫微於惠施。（列子所言，亦往往有合；然其書疑漢末人依附劉向彙錄爲之，故今不舉。）

孫卿曰：「人生而不知，知而有志。志也者，臧也。然而有所謂虛。不以已臧害所將受，謂之虛。心生而有知，知而有異。異也者，同時兼知之。同時兼知之，兩也。然而有所謂一，不以夫一害此一，謂之壹。心臥則夢，偷則自行，使之則謀，故心未嘗不動也。然而有所謂靜。不以夢劇亂知，謂之靜。」（解蔽）臧者，瑜伽師所謂「阿羅耶識」。謂其能臧，所臧執臧。持諸種，故爲能臧矣；受諸熏，故爲所臧矣；任諸根，故爲執臧矣。若圍府然：鑄子母之錢以逮民，民入稅，復以其錢效之圍府；圍府握百貨輕重，使無得越，故謂之臧。能臧所臧，書之所謂志也。（志卽記志之

志)而滅識者無覆，(成唯識論)無覆故不以已滅害所將受異者，瑜伽師所
謂異熟。異熟有三：孫卿之言，當異類而熟也。以滅識持諸種引，以生果
名異熟識，而六識名異熟生異類，而熟官有五根，物有五塵，故知而有異
。凡人之知，必有五徧行境，謂之觸、作、意、受、想思。五徧行者，與
阿羅耶識相應，當其觸受，色聲香味觸可以同時兼知也。驗之燕游飲食者
，持觴以手，飲之口，臭之鼻，外接枝樂歌兒，物其儀容，聞其奏誦，則
耳目兼役之：五者輻湊以至於前，五官同時當簿，其物雖異受，大領錄之
者意識也。內即依于「阿羅耶識」，不愆期會，與之俱轉，故曰不以夫一皆
此一。莊周亦云：「心無天游則六鑿相攘。」(外物)游者旌旗之流，流雖
多一，屬於綣謂之天游，指綣以擬阿羅耶，指流以擬六識；無阿羅耶則六
根六識相紛擊，斯執滅之說已。凡意之起，有定中獨頭意識者，有散位獨

顛意識者，有夢中獨頭意識者，有明了意識者，有亂意識者。夢中獨頭意識，書之所謂夢也。散位獨頭意識，書之所謂謀與自行也。心也者，出令而無所受令，故有自禁、自使、自奪、自取、自行、自止。（解蔽）當其自使則有所慮畫會計，謂之謀。偷而不自使，又不自禁，如縱緩之在林者，動躁不息，處則思佚蕩，手足蠕蠕無所制，謂之自行。（按此即近人所謂盲動直動。）然而「阿羅耶識」善了別，（成唯識論）意識有以夢劇亂，是則無亂。彼以「阿羅耶識」為依，足以知道。馬鳴有言：「心真如相，示大乘體；心生滅相，示大乘自體相用。」（大乘起信論）此之謂也。故曰：「未得道而求道者謂之虛壹而靜，作之則。將須道者之虛，虛則入。將事道者之壹，壹則盡。將思道者之靜，靜則察。」（解蔽）舊有誤，從讀書雜志（校）作之者，彼意識也；意識有枝，有傾有貳，不恒虛壹靜，能虛壹靜，

若則足以體道。(按道者卽道，猶之言道體耳。雜以道者爲道人非是。)孫卿又曰：「心也者，道之工宰也；道也者，治之經理也。」(正名)其能知八議者矣。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生。(此句性字生字舊誤倒。)[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爲。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正名)心者，兼「阿羅耶」與「意識」，性者爲末那，末那有覆。(成唯識論)執我以起慢，謂之羸之本，故曰性惡而心非惡。非惡故道爲工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斷性則無生。不然，則有禮義法度，化性而起。僞者使我見伏，弗能使我見斷。持世之言徵諸此，陳義則高，經事則庫，此亦孫卿之所短也。

莊周說萬物之聚散，始於黜帝，中于緣生，卒於斷時。黜帝者，先徵

諸物，故曰：「言之所盡，知之所止，極物而已。觀道之人，不隨其所廢，不原其所起，此議之所止。季真之莫爲，接子之或使，在物一曲，夫胡爲於大方。」（則陽）莫爲者，萬物皆自生；或使者，本諸造物。萬物，物也；造物者，非物邪？孰指尺之者？無指尺，則無驗，是狂舉也。造物者，物耶？且復有造之者，如是則無窮。故言有帝者兩不立，烏不日黔而黑，鶴不日浴而白，無因之論，所以黜帝也。推而極之，「無物不然，無物不可，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卒若環，莫得其倫，」（寓言）則萬物皆遞化矣。（此即達爾文生物進化之說，亦近數論細身輪轉之說。）

「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知北游）則萬物皆輪轉矣。（此即輪回之說，白蘿門莊子柏刺圖皆同，非獨釋氏也。）然則權說以黜帝也，未能過物，故設有待之對。」仲尼曰：「萬物有待也而死，有待也而生，吾一受

其成形而不化以待盡。」(田子方)「景之論罔兩曰：吾有待而然者耶？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耶？吾待蛇蚺蜺翼耶？」(齊物論)「彼其有待，浮屠謂之十二緣生。緣生始無明，卒之生死，然無明復由生時覆障。從是尋責始生，以後異熟責前異熟，異熟之初不可盡，所待亦與爲不可盡待，可疑也。故曰『莫知其所終，若之何其無命也？莫知其所始，若之何其有命也？』(寓言)若然，始者果不可知，卽萬論若兔角牛翼矣，是故爲設泰初。」

「泰初有無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謂之德，未形者有分，且然無間謂之命。留動而生物，物成生理謂之形。形體保神各有儀，則謂之性。性修反德，德至同於初；同乃虛，虛乃大。合喙鳴，喙鳴合，與天地爲合，其合緝緝，若愚若昏！是謂玄德，同乎大順。」(天地)

則此言德者如也，雖物亦如也；如不自生于如而有無明自視若兩，是故有

所得而生矣。浮屠謂之共無明。有所得是故有分，浮屠謂之不共無明。有分爲物，是故有理，浮屠謂之界，亦曰種子。依「阿羅耶」，若惡又聚。

（本成唯識論）地水火風空時方我，皆界也，然則有德有分，未有時也。

物成生理則有時案始有相，相又有名，謂之喙鳴。名者，聲之音均曲曲。

（成唯識論）以是命相，若終古無名者，卽道無由以入。本其有名，故與

天地合。浮屠志之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亦無

能念可念；是名隨順。」（大乘起信論）而莊周亦謂之大順。性修反德，德

至同於初，謂之合喙鳴，覺者之言與不覺者之言，非有異也。浮屠有言「

希有陀羅尼」者，過諸文字，言不能入，心不能量，所以者何？此法平等

，無高無下，無入無出，無一文字從外而入，無一文字從內而出，無一文字

駐此法中，亦無一文字共相見者。（般若經五百七十二）故曰：「其

合縉縉，若愚若昏，是謂玄德，同乎大順」矣。雖假設秦初者，亦隨順言說，已彼物不生，彼理不成，烏得有秦初？夫未成乎，心無是非。（齊物論）未成乎心，亦不得有今故，故曰：『天籟者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且莫得此其所由以生。』（齊物論）知且莫之所生起於人心，分理至矣，不可以加矣。爲說者曰，有一有德，有命，有物，有形，皆因果也。有因果者，必有第次。時若未生，何由以施因果？浮屠小乘通之曰：『諸法於世轉時，由位有異，非體有異。如蓮一瓣，置一位名一，置十位名十，置百位名百，雖歷位有異而瓣體無異。如是諸法經三世位，雖得三名，而體無別，以依作用，立三世別。』（大毘婆沙論七十七）此謂以作用故有時，非以時，故有作，猶不決。大乘通之曰：『因果與果者，如稱兩頭氏印時等。』（成唯識論）今物在衡一端，一端重，故俛。俛故彼一端仰；以

此俛，故彼仰。俛者爲因，仰者爲果。然俛仰非異時，故雖無時而有因果，謂之恆轉。恆者不斷，轉者不常。夫世人亂於暗醜之物，彊陽之氣，不知其反。聖人者兼愛之，故兼覺之。雖然宇之所際，宙之所極，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知，則可盡不可盡未可知，而必人之可盡愛也，騷。墨子釋之「以爲無窮，不害兼。」（經說上下）其義不究，故設有天地之間。由第一義計之，無古無今，無始無終，三世者非實有也。由世俗計之，古猶今也，時不盡，故「聖人之愛人，終無已者，亦乃取於是者也。」（知北游）浮屠所謂「攝化衆生，盡於未來。」（大乘起信論）雖然，莊周方內之聖哲也。因任自然，惟恆民是適，不務超越，不求離繫；故曰：「若人之形萬化，而未始有盡，樂不勝計。」（知北游）雖足以席神仙，輕生死，若流轉無極何；此亦莊周之所短也。

惠施厥物之意，莊周曰：「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又毀其徒，謂之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觀其所述，惠施持十事，辯者與惠施相應，持二十一事。（天下）辯者之言，獨有飛鳥，鏃矢尺捶之辯，察明當人意。目不見，指不至，輪不躐地，亦幾矣。其他多失倫。夫辯說者，務以求真，不以亂俗也。故曰狗無色可，云白狗黑則不可；名者所以召實，非以名爲實也。故曰析狗至於極微則無狗可，云狗非犬則不可。觀惠施十事，蓋異於辯者矣。本事有十，約之則四；四又爲三。一事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又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此故爲自悟以見趣也。大未有不可廢，小未有不可分，雖無利器，致之校以算術可知也。諸在形者，至小爲點，白蘿門書謂之類度。引點以爲線，謂之辭法；比線以爲面，謂之娑摩角那；彙面以爲體，謂之滂伽。點者非自

緣生，猶面之積已。故因而小之，點復爲體，謂之小一可也。點復可析，素下而點無盡以爲無內非也。因而鉅之，體復爲點，謂之大一可也。體復可倍，素上而體無盡，以爲無外非也。今夫言極微者順世勝論以爲無方分，無方分者謂之因量極微。極微著見爲子微，以爲有方分，有方分者謂之果色極微。前者今通言原子，後者今通言分子。果色極微，書之所謂小一也。因量極微，書之所謂無厚也。浮屠難之曰：「誠無方分，日光照柱，何故一端有蔭承光發影？必有方分明矣。有方分者，則有上下四極，是爲六際。一不爲六，六不爲一，以六爲一不可。」惠施固知之：言無厚不可積，又稱其大千里。不可積者，尙無杪忽，安得千里哉？要以算術析之，無至小之倪，故尺度無所起，於無度立有有度，是度爲幻；度爲幻，卽至大與至小無擇，而千里與無厚亦無擇。白羅門書道飄末之空與特蘿驪之實相受。（飄末，

今此爲空閒，真空。特羅驟今此爲實。飄末分剎節度不可量，故特羅驟分剎節度亦不可量。若畫工爲圖矣，分間布白，雜采調之，使無高下者而有高下，使無窳突者視之窳突，故曰天與地卑，（卑借爲比）山與澤平，是分齊廢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是方位廢也。南方無窮而有窮，是有際無際一也。連環可解，是有分無分均也。二事：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諸言時者有過去見在未來；過去已滅，未來未生，其無易知；而見在亦不可駐。時之短者，莫加竭沙那。（舊譯剎那，按文本作劫，舊譯簡爾。）而竭沙那，非不可析，雖析之，孰無留止。方念是時，則已爲彼時也。析之不可盡而言有時，則是于無期之有期也。孰無留止，而言是時，則彼是無別也。故雖方中，方睨，方生，方死，可諸有割制，一期命之以今者。以一竭沙那言今，可以一歲言今，猶可方夏言今歲，不遺春秋，方

禹中言今日，不遺旦莫，去者來者皆今也。禹中適越，鋪時而至，從人定言之，命以一期，則爲今日適越矣。分以數期，則爲昔以越矣。以是見時者，唯人所命，非有實也。三事：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物固無畢同者，亦未有畢異者。浮屠之言曰：「從一青計之，以是青爲自相，以凡青爲共相，青同也。以凡青爲自相，以赤白黃紫爲共相，顯色同也。以顯色爲自相，以聲香味觸爲共相，色聚同也。（色聚之色，謂諸有對者皆名爲色。）以色聚爲自相，以受想行識爲共相，法同也。」本成唯識論述記說無畢同，故有自相，無畢異，故有共相。大同而與小同異，此物之所有。萬物畢同畢異，此物之所無。皆大同也，故天地一體。一體故汜愛萬物也，惠施之言，無時無方，無形無礙，萬物幾幾皆如矣。推擣異論，使齋粉破碎，已亦不立。唯識之論不出，而曰萬物無有哉。

人且以爲無歸宿。故天命五德之論，斬而復莘，已雖正，人以爲奇佻。騶子南公雖僻遠，人顧謂之眇道。延及漢世，是非錯盪矣。此亦惠施之所短也。

尙考諸家之見，旁皇周浹，足以望先覺，與宋世執掌之言異矣。然不能企無生；而依違不定之聚者，爲其多愛，不忍天地之美，雖自任犀利桀，然見道真躊躇滿志則未也。印度雖草昧，世滋渴吠陀主有神已言其有無明不自識，知從欲以分萬類矣。其後明哲間生，至于浮屠，雖精疏殊會，其以人世幻化一也。中夏唯有老子明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猶非惡聲。高者獨有隨化不議化之非，固稍庫下。莊周所錄，惟卜梁倚爲大士周，數稱南郭子綦言吾喪我，則是入空無邊處定也。其師女偶自言無聖人才，有才者，獨卜梁倚。守而告之，參日外天下，七日外物，九日外生，已外生矣而後能朝徹，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能

入於不死不生。(大宗師)此其在遠行地哉。子綦既不逮莊周，亦無以自達。惜夫！然七國名世之流，其言揮綽，下本之形魄，其上至于無象，卒未有言氣者。自漢任陰陽之術，治易者與之糅，中間黃巾祭酒之書，浸以成典。訖于宋世，儒者之書盈篋，而言不能舍理氣，通得土直焉。

乙 哲學之流變

A 周秦諸子

1. 略說

古之學者，多出王官。世卿用事之時，百姓當家，則務農商畜牧，無所謂學問也。其欲學者，不得不給事官府，爲之胥徒，或乃供灑掃爲僕役焉。故曲禮云：『宦學事師。』學字本或作御，所謂宦者謂爲其宦寺也，所謂御者謂爲其僕御也。故事師者，以灑掃進退爲職，而後車從者，纔比

子執鞭拊馬之徒。觀春秋時，世卿皆稱夫子；夫子者，猶今言老爺耳。孔子爲魯大夫，故其徒尊曰夫子，猶是主僕相對之稱也。說文云：「仕，學也。」仕何以得訓爲學？所謂宦于大夫，猶今之學習行走耳。是故非仕無學，非學無仕，二者是一而非二也。（學優則仕之言出于子夏，子夏爲魏文侯師，當戰國時，仕學分途久矣，非古義也。）秦丞相李斯議曰：「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亦猶行古之道也。惟其學在王官，官宿其業，傳之子孫，故謂之疇人子弟。（見史記歷書）（疇者類也，漢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此之謂也。）近世阮元作疇人傳以疇人爲明算之稱非是。其後有儒家墨家諸稱。荀子大略篇云：「此家言邪學，所以惡儒者。」當時學術相傳，在其子弟，而猶稱爲家者，亦仍古者疇官世業之名耳。史記稱老聃爲柱下史，莊子稱老聃爲徵藏史，道家固出于史官矣。孔子

問禮老聃，卒以刪定六藝，而儒家亦自此萌芽。墨家先有史佚，爲成王師，其後墨翟亦受學于史角。陰陽家者，其所掌爲文史星歷之事，則左氏所載瞽史之徒，能知天道者是也。其他雖無徵驗，而大抵出于王官。是故漢藝文志論之曰：

「儒家之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官；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

此諸子出於王官之證。惟其各爲一官，守法奉職；故彼此不必相通。莊子天下篇云：「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是也。亦有兼學二術

者，如儒家多兼縱橫，法家多兼名，此表裏一體，互爲經緯者也。若告子之兼學儒墨，則見議於孟氏，而墨子亦謂告子爲仁，譬猶鼓以爲長，隱以爲廣，其弟子請墨子棄之，（見墨子公孟篇）進退失據，兩無所容，此可爲調和者之戒矣。

2. 道家

孔父受業於微臧史，韓非傳其書，儒家道家法家異也，有其同；莊周述儒、墨、名、法之變，已與老聃分流，盡道家也，有其異；是樊然者，我乃知之矣。老聃據人事嬗變，議不踰方；莊周者，旁羅死生之變，神明之運，是以鉅細有校；儒法者流，削小老氏以爲省；終之其殊在量，非在質也。然自伊尹大公有撥亂之材，未嘗不以道家言爲急；（漢藝文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大公二百三十七篇。）迹其行事，以間謀欺詐取人，

異於儒法；今可見者猶在逸周書。故周公詆齊國之政，而仲尼不稱伊呂，管子者祖述大公，謂之小器，有由也！（管子八十六篇，亦在道家）。老聃爲周徵臧史，多識故事，約金版六弢之旨，箸五千言以極其情，則伊呂亡所用；亡所用故歸於樸。若墨翟守城矣，巧過於公輸般，故能壞其攻具矣。談者多以老聃爲任權數，其流爲范蠡張良。今以莊周胠篋馬蹄相角深黜聖知，爲其助大盜，豈遽與老聃異哉？老聃所以言術，將以擇前王之隱匿，取之玉版，布之短書，使人人戶知其術，則術敗。會前世簡畢重滯，力不行遠，故二三姦人得因自利。及今世有赫蹏雕鏤之技，其書徧行，雖權數亦幾無施矣。老聃稱「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愚之何道哉？以其明之，所以愚之。今是風俗則欺罔人，然不敢欺罔其類，交知其術也，故欺介甚。以是知去民之詐，在使民戶知

詐，故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知此兩者亦稽式。何謂稽式？謂人有發姦讎伏之具矣。粵無鑄，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夫人而能之則工巧廢矣。常知稽式，是謂玄德；玄德深遠而與物反。伊尹大公管仲雖知道，其道盜也，得盜之情以網捕者，莫若老聃，故老聃反於王伯之輔，同於莊周。壇及儒家，瘠矣。若其開物成務以前民用，玄家弗能知；儒者楊雄之徒，亦莫識也；知此者韓非最賢。

3. 儒家

周禮大宰言：「儒以道得民」，是儒之得稱久矣。司徒之官，專主教化，所謂三物化民。三物者，六德六行六藝之謂，是故孔子博學多能，而教人以忠恕。雖然，有商訂歷史之孔子，則刪定六經是也；有從事教育之孔子，則論語孝經是也；由前之道，其流爲經師；由後之道，其流爲儒家。

漢書以周秦漢初諸經學家，錄入儒林傳中，以論語孝經諸書，錄入六藝略中；此由漢世專重經術，而儒家之荀卿，又爲左氏穀梁毛詩之祖，此所以不別經儒也。若在周秦，則固有別。且如儒家鉅子，李克甯越孟子荀卿魯仲連輩，皆爲當世顯人，而儒林傳所述傳經之士，大都載籍無聞，莫詳行事；蓋儒生以致用爲功，經師以求是爲職，雖今文古文所持有異，而在周秦之際，通經致用之說未興，惟欲保殘守缺，以貽子孫，顧於世事無與。

今言儒家，咸宗孔氏，孔氏之道在一貫，持其樞者忠恕也。躬行莫先而方彥以爲學，則守文者所不省。已心能推度曰恕，周以察物曰忠。故夫聞一以知十，舉一隅而以三隅反者，恕之事也。夫彼是之辨，正處正色正味之位，其侯度誠未可壹也。守恕者善比類，誠令比類可以徧知者，是絮藥可以審方圓。物情之紛，非若方圓可以量度也，故用槩者困，而務比類

者，疑周以察物，舉其徵符而辨其骨理者，忠之事也。故疏通知遠者恕，文理密察者忠；身觀焉忠也，方不障恕也。上者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中之方人用法察邇言也。下者至於原本山川，極命艸木，合契比律，審曲面勢，莫不依是。以知忠恕於學，猶鳥有兩翮而車之左右輪，學不兼是，苦沛將蔽之，日中而主燭，水沫爲譟也，而況於躬行乎？荀卿蓋云：「萬物莫形而不見，莫見而不論，莫論而失位。」此謂用忠者矣。「坐於室而見四海，處於今而論久遠，疏觀萬物而知其情，參稽治亂而通其度，經緯天地而材官萬物，制割大理而宇宙裏」，此謂用恕者矣。夫墨子者，辯以經說，主以天志，行以兼愛尚同，天志尚同之末，以兼暴寡，惟盡恕遠忠也。荀卿雖解蔽，觀其約束，舉無以異於墨氏。體忠恕者，獨有莊周齊物之篇，恢恠譎怪，道通爲一，三子之

樂蓬艾，雖唐堯不得更焉。茲蓋老聃之所流傳，儒道所以不相舛悟，夫何
啗味矣哉！三朝記小辨亦言忠恕，其餘華澤也。

4. 墨家

周末文敝，百家皆欲變周之文，從夏之忠。自墨子初言法禹，倪也。
彼漢世五經家不法其意而法其度，牽三正往復，沾沾損益於喪祭車服官曹
名號之間，日崇其影，忠者固爲是耶？墨子者，善法意尊天敬鬼，失猶同
漢儒。其戾於王度者，非樂爲大。彼苦身勞形以憂天下，以若自穀，終以
自墮者，亦非樂爲大。何者？喜怒哀殺之氣，作之者聲也。故渾然擊鼓，
士愾怒矣；鎗然掃箒于，繼以吹簫，而人人知慘悼。儒者之頌舞，熊經緩
擺以廉制其筋骨，使行不愆步，戰不愆伐，惟以樂倡之，故人樂習也。無
樂則無舞，無舞則羸弱多疾疫，不能處樵頽，將使苦身勞形以憂天下，是

何異於騰駕秦驢而實其登大行之阪矣？嗟乎！鉅子之傳，至秦漢闕而斬，非其道之不逮申韓商慎；惟不自爲計，故距之百年而墮。夫文始五行之舞，遭秦未滅，今五經脩可見，樂書獨亡，其亦昉於六國之季。墨者昌言號呼以非樂，雖儒者亦鮮誦習焉；故灰燼之餘，雖有竇公制氏而不能記其尺札也。烏摩！佚翟之禍至自弊以幣人，斯亦酷矣！

5. 法家

法家略有二種：其一爲術，其一爲法。韓非子定法篇曰：「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着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然爲術者，則與道家相近，爲法者則與道家相反。莊子天下篇說慎到之術曰：「椎拍輓斷，與物宛

轉，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遠，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此老子所謂聖人無常心，以百姓爲心也，此爲術者與道家相近也。老子言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太史公酷吏列傳亦引「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之說，而云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此爲法者與道家相反也。亦有兼任術法者，則管子韓非是也。漢志管子列於道家，其心術白心內業諸篇，皆其術也。任法禁重令諸篇，皆其法也。韓非亦然，解老喻老本爲道家學說，少嘗學於荀卿，荀卿隆禮儀而殺詩書；經禮三百，固周之大法也；韓非合此二家，以成一家之說，亦與管子相類。（非管子幼官諸篇尙兼陰陽，而韓非無此者則以時代不同也。）後此者惟諸葛亮，專任法律，與商君爲同類。故先主遺詔令其子讀商君書，（見裴松之三國志注引諸葛亮集）知其君臣相合也。其後周之蘇綽，唐

之宋璟，庶幾承其風烈；然凡法家必與儒家縱橫家反對。惟荀卿以儒家大師，而法家韓李爲其弟子，則以荀卿本意，在殺詩書，固與他儒有別。韓非以法家而作說難，由其急於存韓，故不得不兼縱橫耳。其餘則與儒家縱橫，未有不反唇相稽者。

B 漢晉

漢晉間學術則五變：董仲舒以陰陽定法令，垂則博士神人大巫也，使學者人人碎義逃難，苟得利祿而不識遠略，故楊雄變之以法言。法言持論至豈易，在諸生間，峻矣。王逸因之爲正部論，以法言雜錯無主，然已亦無高論。（正部論原書已亡，諸家援引，猶見大略下論亡書準此。）顧猥曰：『顏淵之箠瓢則勝慶封之玉杯。』欲以何明而比擬違其倫類，蓋忿憤之亢辭也！華言積而不足，以昭事理，故王充始變其術曰：『夫筆著者欲

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可聽，不務深迂而難睹也。『作爲論衡，趣以正虛妄，審鄉背，懷疑之論，分析百端，有所發擿，不避上聖；漢得一人焉，足以振恥，至于今，亦尅有能逮者也。然善爲譏芒摧陷，而無樞要足以持守，惟內心之不光類，故言辯而無繼。充稱桓君山素丞相之迹，存于新論；（定賢篇）新論在者，其言往往近于儻瑣，或曰：『宋人小說札記之流，論在名物，其正虛妄審鄉背近之矣。』東京之末，刑賞無章也，儒不可任而發憤者變之以法家。王符之爲潛夫論也，仲長統之造昌言也，崔實之述政論也，皆辯章功實而深疾浮淫靡靡，比于五書；又惡夫以寬緩之政治，衰敝之俗。昌言最恢廣，上視楊雄諸家，牽制儒術，奢闊無施，而三子閑遠矣。名法之教，任賢考功，期於九列，皆得其人，人有其第，官有其位，故劉劭人物志姚信士緯作焉。亂國學者盛容

服而飾辯說，以貳人主之心，修譽不誅，害在詞主，故阮武正論作焉。自漢季以至蜀魏，法家大行，而鍾繇陳羣諸葛亮之倫，皆以其道見諸行事，治法爲章；然闕疏者，苟欲務古，亦欲以是接其佚蕩，故魏衰而說變。當魏武任法時，孔融已不平于酒幾及。魏杜恕個儻任意，蓋孟軻之徒也。凡法家以爲人性伎驛，難與爲善，非制之以禮，威之以刑不肅，故魏世議者言，凡人天性多不善，不當待以善意，更墮其調中。惟杜恕恭聞之，而云已得此輩，當乘桴蹈倉海，不能自諧在其間也。恕爲興性論，其書不傳，推校之則爲主性善者。其作體論，自謂「疏惰飽食，父憂行喪，在禮多愆，孝聲不聞。」（引見意林五）荀卿所謂順情性而不事禮義積僞者也。蓋自魏武審正名法，鍾陳輔之，操下至嚴，文明以降，中州士大夫厭檢括苛碎久矣。執激而遷，終以循天性，節小節相上，固其道也。又自雒邑許昌之際

，士守恭儉，故有位至列卿，鹽豉蒜果，不過一簞，日食乾飯以紙補被。魏武雖豪家，後宮食不重肉，衣不錦繡，茵蓐不緣，物無丹漆。（見魏志衛覲傳）其臣化之，朝府大吏，或挈壺殮以入官寺。日食醬，而有賜子一絹，猶疑以在官妄得者。夫儉不中度，解說不流，故憔悴思返，而蠶蝨山樞之詩作。魏時諸樂府猶是也。民不堪隘，宕以之奢；奢實生貪，則逾泆而無度制。然後何曾淫于嗜味，石崇果于劫略，夏侯湛侈于起居，悠悠風塵，皆冒貨之士；曾湛猶以孝友禮法稱也，故曰：『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侯之門仁義存。』絜士知不可矯以廉貞，繇是屏棄功利，殫殘聖法，以鏘鑿夫。會在易代興廢之間，高朗而不降志者，皆陽狂遠人，禮法浸微，則持論又變。其始嵇康阮籍之倫，極于非堯舜薄湯武，載其厭世，至導引求神仙而復崇法老莊，玄言自此作矣。諸言形名者，亦一二傳麗道

家。(魏志鍾會傳：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而嘗刑名家也，其文似會。)裴頠素有似名法，管輅論五行鬼神之情，多發自然，似陰陽家。鮑生好老莊，以爲儒稱天生丞民而樹之君，豈其皇天諱諱命之隸屬役御？由乎爭疆弱而校智愚，彼蒼天果無事也。古者無君勝于今世。君臣既立，變化遂滋，養游手之人，長侵割之患，雖有茅茨土階，雜糞爲帷，儉以率物，以爲美談，所謂盜跖分財，取少爲讓也。或難以爲賊殺并兼，起于自然，無主將亂。曰：『夫民身無在公之役，家無輸調之費。內足衣食之用，外無執利之爭，操杖攻劫，非人情也。且細民之爭，不過小小，匹夫校力，亦何所至？執不能以合徒衆，威不足以驅異人，孰與王赫斯怒，陳師鞠旅？推無警之民，攻無罪之國，僵尸萬計，流血丹野？無道之君，無世不有，肆其虐亂，天下無邦。忠良見害于內，黎民暴骨于外，豈徒

小小爭奪之思邪？藉使桀紂並爲匹夫，性雖凶奢，安得窮其驕淫屠割天下也？」此其說雖抗如嵇康固不敢道，所知聖人之所憂患矣。當是時，辯智

閎達，浸淫反于九流，用學不師授。而其時又好筆札琦辭，故其業中絕。

精絮之士，輻湊于桑門，以通幽隱，自此始也。凡此五變，各從其世，雲

起海水，一東一西，一南一北，觸高岡象林木而化，初世雄逸，化成于草

昧而最下矣。然著書莫易，以雜說援比諸家，故季漢而降，其流不絕。漢

時周生烈已爲要論，其後蔣濟作萬機論，譙周作法訓，顧譚作新語，陸景

作典語，杜夷作幽求新書，楊泉作物理論，秦青唐滂之徒皆有論著，或稱

雜家，或緣儒老，上者稍見行事，其次乃以華言相耀。惟荀悅徐幹爲愈！

申鑑溫溫，懷寶自珍；中論樸實理達矣。殷基曰：「質勝文石建；文勝質

蔡邕；文質彬彬，徐幹庶幾也。」

○ 唐

隋唐以科目更世胄，故魚鹽之士，管庫之吏與，匹夫有善，無勿舉也。雖衰世猶有俊傑，此其賢于前世；及乎風俗淫泆、恥尙失所，學者徃爲夸肆而忘禮讓，言談高于賈誼，比其制行，不逮樓護陳遵。蓋唐一代學士，皆承王勃之化也。昔王應麟稱世說清淨，中說閎實，天下治亂系之，此古所謂皮相者。凡論學術，當辨其誠僞而已。世說雖玄虛，猶近形名；其言間雜調戲，要之中誠之所發舒。中說時有善時，其長夸詐則甚矣。案其言長安見李德林援琴鼓舞，及杜淹所爲世家稱通問禮關朝，其年齒皆不逮。而房玄齡杜淹陳叔達年皆長通，不得爲其弟子。（近世黃式三辨之）舊唐書稱通仕至蜀郡，司戶書佐，疑其言獻策者亦妄也。諸此詐欺之文，世或以爲福效福時增之。案通弟績既以通比仲尼，（如汾亭操比龜山）

，白牛谿比尼丘泗涘之類。子姓襲其唐虛宜然。然其年世尙近，不可類到。而勃去通稍遠矣，生既不識李房杜陳之疇，此長故老漸凋，得以妄述其事。唐書稱通嘗起漢魏盡晉，作書百二十篇，續古尙書，有錄無書者十篇。勃補完缺遺，定著二十五篇。由今驗之，中說與文中子世家，皆勃所闢誣也。夫其淫爲文辭，過自高賢，而又沒于執利，妄援隋唐羣貴以自光，寵浮澤盛，故慮憲衰，矜夸行故廉讓廢，其敗俗與科目相依而加勁軼焉。終唐之世，文士如韓愈呂溫柳宗元劉禹錫李翱皇甫湜之倫，皆勃之徒也。其辭章儵耦，不與焉。猶言魏晉浮華，古道湮替，唐世振而復之；不悟魏晉老莊形名之學覃思自得，亦多矣。然其沐浴禮化，進退不越政事，墮于上而民德厚于下（魏晉兩代，惟西晉三四十一年中，風俗大弊，然猶不及吳蜀故虛，東晉則風俗已復矣。）固不以玄言廢也。加其說經守師，不敢

專恣。下逮梁陳，義疏煩猥而皆篤守舊常，無叛法故。何者？知名理可以
意得，世法人事不可以苟誣。唐初五經正義本諸六代，言雖煩碎，事拙不
巧，足以觀典型。其後說經務爲穿鑿，啖助趙匡于春秋。施士句于詩，仲
子陵袁森章彤章匿于禮，蔡廣成于易，強蒙于論語，皆自名其學，苟異先
儒，而于諸子名理甚疏。韓李之徒，徒能窺見文章華采，未有深達理要，
得與微言者。若夫大玄法言，可謂追琢章相，不見內心者矣。而爭相摹述
，冀得爲其後嗣。及楊子之譏禹步笑靈場者；猶弗能庶幾也。侈然便欲以
孟軻荀卿自擬，此所謂翰音登天，喪其中孚者非邪！文辭不艾，上者欲應
詩書，定禮樂，自擬周孔，下亦仿佛稷契，卒其政論高下，未及仲長統劉
劭萬分之一，而況于孟荀乎？大舉唐世比于魏晉江左，猶七國與十二諸侯
也。七國名士競進，政不以世，自愈于十二諸侯也。若其風俗醇厚，人民

知方，則十二諸侯距之遠甚。唐世純德卓行，時有一二，若陽城元德秀者，突起其間，亦猶七國之世有樂毅陳仲，殊特儻見者耳。然于當世風俗，醇瘴不加損益，比于半冰不足以寒一治之炭焉。揚推其人，色厲而志往，內冒沒而外言仁義，夫非勃中說之流歟！且夫中說所稱記注與而史道誣，其言鑿也；而勃更僭其言，矯稱誣辭，增其先德。唐世學士慕之以德爲後世，可給公取寵賂，盛爲碑銘，窮極虛譽以誣來史，此又勃之化也。魏晉雖衰，中間如裴松子禁斷立碑，法制所延，江表莫敢私違其式，此何可得于唐世邪？其文辭莊美，壹務規詩書，擬揚班，疑與勃異化者；勃之言文，取陸機而已。唐世淵源所漸，蓋自蘇綽大誥，言若篤古，要與方士祭酒，稱三皇道黃帝者同情。夫不務質誠而徒彰其氣澤，雖堯典商頌猶爲浮華也。勃之言雖中取陸機，已又離于陸機逾遠，要其烹自泔水，轉益恢郭，

不效法蘇綽不止。然其卓犖自得，又不逮于質信者，唐世亦非無一二也。
史如劉知幾，政典如杜佑，謀議如陸贄，齊此則止矣。

D 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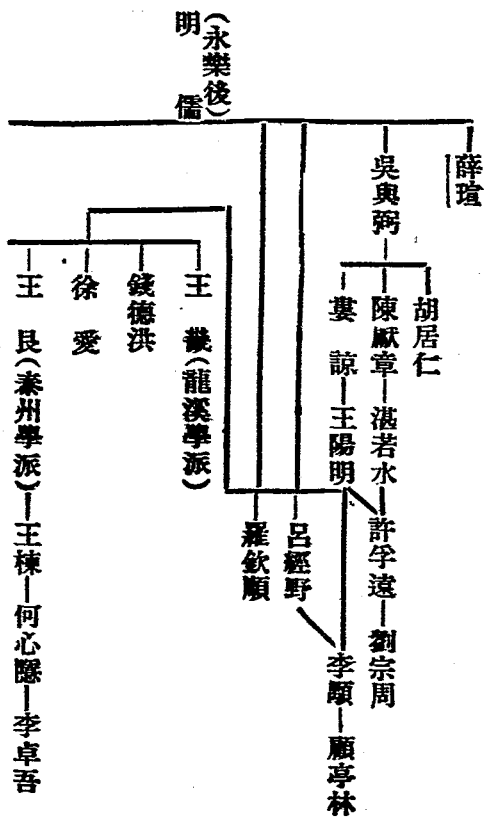
五代變亂頻仍，學術凋敝已極；宋初趙普李沆之流，儼以知理稱，或竟以「半部論語治天下」自誇者，遑云哲理！逮及周敦頤著太極圖說，周子通書，宋代理學，於焉萌茁。濂溪師事桑門壽崖，以儒附佛，渾然之氣，語二程以「尋孔顏樂處」，蓋深味之矣。二程同事濂溪，明道較為深造。明道對人和顏悅色，無事如泥木人，著定性篇，識仁篇，謂：「與其是外而非內，不如內外兩忘。」其言蓋在自然，遠於釋氏而偏邇老聃。伊川陳義雖高，惜其固執已甚，邵康節因以「生薑樹頭生」一語譏之。邵康節之學，傳自陳搏，頗近墨氏，蓋陰陽家之流。張橫渠外守禮儀，頗近儒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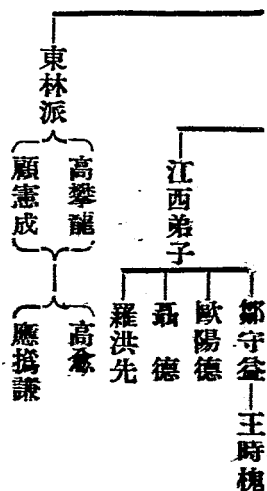
；其學則有同於回教。佛家目一切所見爲「見病」，張力排其說，卽本回教之旨。——北宋諸儒，善作述者其惟二程，邪降度闖蔡永嘉，明之說，指要不同，始皆本於程氏。

南宋永嘉派承二程之學，專講政治；蔡之呂氏，專攻掌故；哲理上之有建樹者，朱陸二氏。晦菴師事延平，承「默坐證心，體認天理」之師訓，象山「先立乎其大」，謂「六經註我，我不註六經。」晦菴主「無極而太極」，象山謂「太極而外無無極」，彼此抵拒不相下。兩氏修養尙淺，故辯論之際，常悻悻見於詞氣之間；象山常謂「明道尙疏通，伊川錮蔽深」，殊不知朱陸之錮蔽，更甚於伊川也！其後陸說盛行於江西，朱說盛行於福建，後學攻訐無休，益靡底止！

元代，陸派名儒惟吳澄，朱派則金華學派之金履祥王柏許謙皆著稱。

金華學派至明初宋濂方孝儒輩出，煊赫一時；正學滅族乃式微。永樂以還，學者別有研究，與朱陸各有不同。其學說之流傳，見之左表：





永樂時，薛瑄、吳與弼之學，立明代哲學之基。薛立論平正，近朱學；吳家居躬耕，能主苦學力行。吳之弟子胡居仁、婁諒、陳獻章，皆能傳其學；白沙（陳獻章）尤光大，能別宋儒而自成一系統。白沙初在陽春，壇靜坐三年，其後日事遊山賦詩，慕「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之風；自謂濂溪嫡傳，蓋非誇大之詞。白沙弟子湛若水，本「體認天理」一語，謂凡事凡物，皆有自然之定則，即白沙之旨也。

陽明（王守仁）初治道教；嗣從婁諒遊；成進士，與湛若水遊；及貶龍場驛丞，學乃大進。陽明主知行合一之說，謂「知之懇切處即行，行之精粹處即知。」與明道之說頗相同。其攀附孟氏「良知」以申其「致良知」則質本不同，附之以祛人之疑耳。（陽明講「良知」，曾攀附到孟子；實在孟子底「良知」，和他的殊不相同。孟子說：「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可見他專就感情立論；陽明以爲一念之生，是善是惡，自己便能知道，是溢出感情以外，範圍較廣了。孟子和陽明底不同，可用佛法來證明。唯識論裏說：一念底發生，便夾着「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四項。且把這四個名詞下一解釋：一相分，「相分」就是「物色」，就是我們所念的。二見分，「見分」就是「物色此物色

「，也就是我們所能念的。三自證分，念時有別一念同時起來，便是「自證分」；譬如我講了後一句話，自己決不至忘了前一句話。便是「自證分」在那裏主之。四證自證分，「自證分」底結果，便是「證自證分。」再用例來說明：譬如，想到幾年前底友朋，想到「他姓張或姓李」，後來忽然斷定他是姓張，當時並不會證諸記錄或書籍的；這便是「相分，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底連合了。依此來判良知，孟子所說是指「見分」，陽明是指「自證分，證自證分」的。可見陽明和孟子是不相關連的，陽明所以要攀附孟子，是儒家底積習：宋人最喜歡的是「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蘇氏兄弟，也嘗說這話；實在中庸所說是專指感情的，宋人以爲一切未發都算是中，相去很遠了。還有「鸞飛魚躍，活潑潑地」一語；也爲宋人所最愛用，陳白沙更用得多。在詩經原意，不過是寫景，中庸中「鸞飛

戾天，魚躍於淵，言其上下察也」一節，也不過引用詩文來表明「明」底意思。「察，明也」；鳶在上見魚，很明白地想要攫取；魚在下見鳶也很明白，立刻潛避了。就是照鄭康成的註解，訓「察」爲「至」，也只說道之流行，雖愚夫愚婦都能明白，用鳶魚來表示上下罷了；其中並沒含快活的意思。宋人在「鳶飛魚躍」下面，一定要加「活潑潑地」四字，和原意也不同了。——這些和陽明攀附孟子是一樣的。）

陽明弟子，徐愛早卒，江西弟子，以鄒守益歐陽德聶德羅洪先爲最有造就。龍溪（王畿）泰州（王艮）獨樹一幟；別有波瀾；然其再傳弟子，猖狂已益，甚且信口堯舜矣。

降至清代，王學衰熄，治朱者亦遠不如朱；惟顏元戴震差勝。顏主習禮樂射御書數，戴主順導情慾；皆理學之反動者也。

丙 性論

萬物皆無自性，（自性者，不可變壞之謂。情界之物，無不可壞；器界之物，無不可變；此謂萬物無自性也。）黃墟大海，爐火飄風，則心之蔭影也。公孫尼子曰：「心者衆智之要，物皆求於心。」（意林及御覽三百七十六引）其言有中，無形而見有形，志與形相有則爲生。生者於此，生之體於彼，說緣生者假設以爲性。而儒者言性，有五家：無善無不善，是告子也；善，是孟子也；惡，是孫卿也；善惡混，是揚子也；善惡以人異殊，上中下，是漆雕開世碩公孫尼王充也。五家皆有是，而身不自明其故，又不明人之故，務相斬伐；譌之者又兩可；獨有控名責實，臨觀其上以析其辭之所謂，然後兩解。人有八識，其宗曰如來藏，以如來藏無所對，奄忽不自知，視若胡越，則眩有萬物；物各有其分職，是之謂阿羅耶。阿

羅耶者，或萬有，既分卽以起末那；末那者，此言意根。意根常執阿羅耶以爲我，二者若東廬相依以立，我愛我慢由之起。意根之動，謂之意識。物至而知接，謂之眼耳鼻舌身識。彼六識者，或施或受，復歸於阿羅耶。或萬有者，謂之初種，六識之所歸者，謂之受熏之種。諸言性者，或以阿羅耶當之，或以受熏之種當之，或以意根當之。公孫龍曰：『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呼此，則此謂不行。』（名實論）由是相伐。孫卿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夫意根斷，則阿羅耶不自執以我，復劫來滅之本，若是，卽不死不生。生之所以然者是意根也。孟子雖不言，因弗能異。意根當我愛我慢；有我愛，故貪無厭；有我慢，故求必勝於人；貪，卽沮善；求，必勝於人，是審惡也。孫卿曰：『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斯之謂惡。』我見者，知人人

皆有我，知之，故推我愛以愛他人，雖非始志哉，亦不待師法教化。孟子曰：「今人怎見孺子將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是審善也。極我慢者，恥我不自勝於我而分主客，以主我角客我。自以勝人，亦不自勝也，勝之則勝人之心解，孫卿謂之禮義（義即今儀字）辭讓，是無惡也。夫推之極之，皆後起，弗可謂性。然而因性以爲是，不離其樸，是故愛之量短而似金椎，慢之量缺而似金玦，鎔之引之不異金而可以爲環。孟子以爲能盡其才，斯之謂善。大共一家，皆以意根爲性。意根一實也，愛慢悉備，然其用之異形，一以爲善，一以爲惡，皆肆也。悲孺子者，閱人而皆是，能自勝者，率土而不聞，則孟孫不相過。孟子以不善非才之罪，孫卿以權無善距孟子，又以治惡比於蒸矯蠶厲，悉蔽於一隅矣。告子亦言生之謂性。夫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是意根也；卽生以爲性，是阿羅耶識也。阿羅耶者，

未始執我，未始執生；不執我，則我愛我慢無所起，故曰無善無不善也。雖牛犬與人者愚智有異，則種子之隱顯殊耳，彼阿羅耶何以異？以匏瓜受水，實自匏瓜也；雖其受酒漿，非非匏瓜也。孟子不悟己之言性與告子之言性者異實，以盛氣與之訟，告子亦無以自明，知其實不能舉其名，故辭爲之詘矣。揚子以阿羅耶識受熏之種爲性。夫我愛我慢者，此意根之所有動，而有所愛，有所慢謂之意識。意識與意根應，愛慢之見熏其阿羅耶，阿羅耶即受感。其種更迭死生而種不焦斂，前有之種爲後有之增性，故曰善惡混也。夫指窮於爲薪而火不知其盡，形氣轉續，變化相續，故有忽然爲人，亦有化爲異物。輪轉之說，莊生賈誼已知之矣。揚子不悟阿羅耶恆轉，徒以此生有善惡混，所以混者何故，又不能自知也。漆雕諸家，亦以受熏之種爲性，我愛我慢，其在意根，分齊均也；而意識用之有偏勝。故

受熏之種，有強弱，復得後有，即仁者鄙者殊矣。雖然，人之生，未有一用愛者，亦未有一用慢者；慢者不過欲盡制萬物；物皆盡則慢無所施；故雖慢，猶不欲盡滅萬物也。愛者不過能近取譬，人搔我咽，猶奮以解之；故雖愛，猶不欲人之加我也。有偏勝則從所勝以爲言。故曰有上中下也。夫塵埃播覆則昏不見泰山，建絳帛萬耑以圍尺素，則白者若赤，物固有相奪者，然其質不可奪。漆雕之徒不悟，而偏執其一至，以爲無餘，亦過也。

丁 名學 原名

七略記名家者流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孫卿爲正名篇，道「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即禮官所守者，名之一端，所謂爵名也。莊周曰：「春秋以道名分。」（天下篇）蓋頗有刑爵文，其散名猶不辯。五石六

屬之盡其辭，已推略矣。且古之名家考伐閱程爵位；至於尹文，作爲華山之冠，表上下平，（莊子天下篇及注）而憲施之學去尊，（呂氏春秋愛類篇）匡章謂惠子曰：「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王，何其到也？」此猶老莊之爲道，與伊尹大公相塞。誠守若言，則名號替，微識絕，朝儀不作，縣蕪不布，民所以察書契者，獨有萬物之散名而已。曲學以徇世，欲王齊王以壽黔首之命，免民之死，是施自方其命，豈不諱哉！自呂氏患刑（當作形）名異充，聲實異謂，既以若術別賢不肖矣。（呂氏春秋正名篇）其次劉劭次人物志，桃信述士緯，魏文帝著士操，盧毓論九州人士，（皆見隋書經籍志名家）皆本文王官人之術，又幾反於爵名。然自州建中正，而世謂之窳府，浸以見薄。刑名有鄧析傳之，李悝以作具律，杜預又革爲晉名例；其言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聽

直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所避，難犯則幾於刑厝；厝刑之本，在於簡直，故必審名分；審名分者必忍小理。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折薪之理。」（晉書杜預傳）其條六百二十，其字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而可以左右百姓，下民稱便。惟其審刑名，（按秦代法律，惟晉律爲平恕，今竟亡佚，亦民之無祿也。）盡而不汙，過爵名遠矣！然皆名之一隅，不爲綱紀。老子曰：「名可名，非常名。」名者，莊周以爲化聲，孫卿亦云「名無固宜」，故無常也；然約定俗成刻不易。可以期命，萬物者，惟散名爲要；其他乃與法制推移。自惠施公孫龍名家之傑，務在求勝，其言不能無放紛。尹文尤短察之儒墨。墨有經上下，儒有孫卿正名，皆不爲造次辯論，務窮其極。魯勝有

言：「取辯乎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墨翟孫卿近之矣。

凡領錄散名者，論名之所以成，與其所以存長者，與所以爲辯者也。

名之成，始於受，中於想，終於思。領納之謂受，受非愛憎不著。取像之

謂想，想非呼召不徵。造作之謂思，思非動變不形。（本成唯論所說。）名

言者自取像生，故孫卿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

，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以上正名篇文）此

謂想隨於受，名役於想矣。又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

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正名

篇文）接於五官曰受，受者謂之當簿；傳於心曰想，想者謂之徵，知一接

焉一傳焉曰緣，凡緣有四。增上緣者，謂之緣耳知聲，緣目知形，此名之

所以成也。名雖成，臧於胸中，久而不淪，浮屠謂之法。墨經曰：「知而

不以五路，說在久。」說曰：「智者，若瘡病之於瘡也。（上之字訓者）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經下及經說下）此謂瘡不自知，病瘡者知之；火不自見，用火者見之；是受想之始也。受想不能無五路，及其形謝，誠籠其象而思能造作見，無待於天官；天官之用，亦若火矣。五路者，若浮屠所謂九緣：一曰空緣，二曰明緣，三曰根緣，四曰境緣，五曰作意緣，六曰分別依，七曰染淨依，八曰根本依，九曰種子依。自作意而下，諸夏之學者不蠱辯，汎號曰智。目之見必有空明根境與智，耳不資明，鼻舌身不資空，獨目爲具五路。既見物已，雖越百旬，其像在，於是取之謂之獨影。獨影者，知聲不緣耳，知形不緣目，故曰不當；不當者不直也，是故賴名。蠱令所受者逝，其想亦逝，即無所仰於名矣；此名之所以存也。素始之名，有私名

足也；思以綜之，名益多，故墨經曰：「名，達，類，私。」（經上）孫卿曰：「萬物雖衆，有_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有_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正名）若則騏驎駟驪爲私，馬爲類，畜爲達。獸爲別，物爲共也。有_時而欲攝舉之，叢馬曰駟，叢人曰師，叢木曰林，叢繩曰網，浮屠以爲「衆法聚集言論。」（瑜伽師地論十六說下同）孫卿曰：「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正名）（名），馬、木、繩、單矣，師、駟、林、網、兼矣。有_時而欲辨異舉之；以藥爲丸，其名異自和合起；以瓶爲敗瓦，其名異自碎壞起；以穀爲便利，其名異自轉變起；以金帶鉤爲指環，俄以指環爲金帶鉤，其名異自加功起。浮屠以爲非常言論。孫卿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有異狀而同所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正名）此名之

所以長也。諸同類同情者，謂之衆同分；其受相同，其思同，是以有辯。辯所依隱有三：墨經曰：『知、聞、說、親。名實合爲。』說曰：『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廉，（即障字）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偶，合也。志行，爲也。（經上及經說上）親者，因明以爲現量；說者，因明以爲比量；聞者，因明以爲聲量。赤白者，所謂顯色也；方圓者，所謂形色也；宮徵者，所謂聲也；薰殞者，所謂香也；甘苦者，所謂味也；堅柔燥溼輕重者，所謂觸也；遇而可知，歷而可識，雖聖狂弗能易也。以爲名種，以身觀爲極，阻于方域，蔽于昏冥，縣于今昔，非可以究省也；而以其所省者，善隱度其未所省者，是故身有五官。官簿之而不諱審，則檢之以率。從高山下望翳上木裕，裕若箸。日中視日，財比三寸孟，且莫乃如徑尺銅槃；校以旬股重差，近得其真也。官簿之而

不偏，則齊之以例；故審堂下之陰而知日月之行，陰陽之變；易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魚鼈之臧也；嘗一味肉而知一鑊之味，一鼎之調。官簿之而不具則儀之以物；故見角椎牆之端，察其有牛，飄風墮麴塵庭中，知其里有釀酒者；其形雖隔，其性形不可隔，以方不障爲極。有言蒼頡隸首者，我以此其有也，彼以此其無也。蒼頡隸首之形不可見，又無耑兆足以擬有無，雖發翁得其髑骨，人盡有骨何遽爲蒼頡隸首？親與說皆窮，徵之史官，故記以傳受之爲極。今辯者所持說爾，達親與聞，其辯亦不立，此所以爲辯者也。辯說之道，先見其指，次明其柢，取譬相成，物故可形，因明所謂宗因，喻也。印度之辯，初宗次因，次喻；（兼喻體喻依）大秦之辯，初喻體，（近人譯爲大前提。）次因，（近人譯爲小前提。）次宗；其爲三支比量一矣。墨經以因爲故；其立量次第，初因，次喻體，次宗，悉

異印度大秦。經曰：「故，所得而成也。」說曰：「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案無是義文）若見之成見也。夫分於兼之謂體，無序而最前之謂端，特舉爲體，分二爲節之謂見。」今設爲量曰：「聲是所作，（因）凡所作者皆無常，（喻體）故聲無常。」（宗）初以因，因局故，謂之小故。（猶今人譯爲小前提者）無序而最前，故擬之以端，次以喻體，喻體通故，謂之大故。（猶今人譯爲大前提者）此凡所作，體也，彼聲所作，節也，故擬以見之成見。（上見謂體，下見謂節）因不與宗相割切，故曰有之必不然。無因者宗必不立，故曰無之必不然。喻體次因以相要束，其宗必成，故曰有之必然。驗墨子之爲量，固有喻體，無喻依矣。何者？萬物無慮，有同品而奇觚者，或無同品，以無同品則無喻。墨經曰：「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

廣與修。』（經下修舊誤循）諸有形者，廣必有修，修亦必有廣矣。線有長無廣者，形學之亂。（謂幾何原本，此語彌兒管駁之）墨子知其不偏去佞也，固有有修無廣者矣。騁而往，不彭亨而及，招搖無盡，不以鍼鏃爲翻之寬，據方分，此之謂時。今欲成時之有修無廣也，卽無同品。雖然，若是者，豈直無喻依，固無喻體。喻依者，以檢喻體，而制其款。言因足以攝喻依，謂之同品定有性；負其喻依者，必無以因爲也，謂之異品徧無性。（並取因明論說）大秦與墨子者，其量皆先喻體，後宗。先喻體者，無所容喻依，斯其短於因明。立量者常則也，有時不可用三支。若墨經之駁仁內義外，曰：「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外內，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經說下）此以三支，則不可

說也。破人者有違宗，有同彼，有勝彼，（大毗婆沙論二十七所說。）亦無所用三支。何謂違宗？彼以物，有如種極微也，（如種極微今稱原子。）而忌言人有菴摩羅識，因言無相者無有。（此卽近世唯物論說無相，謂色聲香味觸皆不可得，非徒無形無色而已。）詰之曰：如種極微有相，不則解矣。何謂同彼？彼以異域之政可法也，古之政不可法，因言時異俗異，胡可得而法？詰之曰：地異俗異可得法，不則解矣。何謂勝彼？彼以世多寃言也，謂言皆妄。詰之曰：是言妄，不則解矣。墨經曰：「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舊誤倒）言。」（經下）此謂勝彼破也。

爲說者曰：三支不足以原物，故曰漆淖水淖，合兩淖則爲蹇，溼之則爲乾。金柔錫柔，合兩柔則爲剛，燔之則爲淖。或溼而乾，或燔而淖，類固不必可推知也。凡以說者不若以親。（案近世主經驗之論理學家，多持

此說。自智者觀之：親亦有緒，行旅草次之間，得被髮魁頭而魁服者，此親也。信目之諦，疑目之眩，將在說矣。眩人召圍案，圍案自垣一方來，卽種瓜，瓠蔭未移，其實子母鉤帶，千人見之，且剖食之，親以目以口則信，說以心意則不信。遺視黃山去述氣皆青，俛察海波其白皆爲蒼，易位視之而變，今之親者非昔之親者。墨經曰：「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經上）親有同異，將以說觀其宜，是使親詘於說也。原物之質，聞不若說，說不若親。今有聞火浣布者目所未覩，體所未御，以說又無類，因謂無火浣布，則人莫不然謂之蔽鋼。墨經曰：「知其所以不知，（以字當爲義文）說在以名取。」（經下）此乃使親說交詘於聞也。凡原物者，以聞說親相參伍，參伍不失，故辯說之術奏。未其參伍，固無所用辯說。且辯說者，假以明物，誠督以律令則敗。夫主期驗者任親，亟親之而言成

與，持以爲樂，桀者曰：『盡，莫不然也，必不已也。』（墨經上）而世未有盡驗其然者，則必之說廢。今言火盡熱，非能徧拊天下之火也，拊一方之火，而因言凡火盡熱，此爲踰其所親之域。雖以術得熱之成火，所得火，尤不徧。以是言，凡火盡熱詩。墨經通之曰：『無窮不害兼，說在盈。』（經下）則此言盡然不可知，否知，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比量成而試之，信多合者，則比量不惑也。若是言凡火盡熱者，以爲宗，則不詩；以爲喻體猶詩。言必有明日者，以昨往有今，以彙昨往盡有今，擬儀之也。物固有斷，則昨或不斷，而今或斷。言必有明日者，是猶言人必有子，姓以說，不比以親，卽無徵。是故主期驗者越其期驗。墨經說推類之難曰：『此然是必然，則俱爲廢。』（廢讀爲靡經下及經說下）此莊周所以操齊物夫。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初版

(章氏國故概論)全一册

(實售大洋四角)

編纂者 上海國故研究會

印刷者 中一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中一書局



總代售處

上海中原書局
 南京新書社
 蘇州新書局

分售處

上海華英書局
 蘇州新書社
 蘇州新書社

及各省大書局

C7
6440